

板信商業銀行

中華民國108年度年報

BANK OF PANHSIN 2019 ANNUAL REPORT

股票代號：5862



The Bridge Toward New Generation

刊印日期：109年1月

年報查詢網址：

板信商業銀行：www.bop.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板信商業銀行總行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電話：(02)2962-9170

網址：www.bop.com.tw

發言人

姓名：魏禮欽

職稱：副總經理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電話：(02)2962-9170

電子郵件信箱：26120@bop.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方嘉男

職稱：副總經理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電話：(02)2962-9170

電子郵件信箱：46204@bop.com.tw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板信商業銀行總務部股務科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149-49號

電話：(02)2736-5189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49樓

電話：(02)8722-5800

網址：www.taiwanratings.com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呂莉莉·吳麟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年報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1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發展策略	2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
貳·本行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4
二、最近 3 年度大事紀	4
三、信用評等	4
參·公司治理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7
三、108 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顧問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最近 1 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09.01.31)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九、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資訊	45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肆·募資情形	47
一、資本及股份	47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51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54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4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54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4
伍·營運概況	55
一、業務內容	55
二、從業員工	69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70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 1 年度之差異	70
五、資訊設備	70
六、勞資關係	71
七、重要契約	72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證券化商品種類及相關資訊	72
陸·財務概況	73
一、最近 5 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	73
二、最近 5 年度財務分析	77
三、最近 5 年度資本適足性分析	81
四、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3
五、108 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2 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85
六、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77
七、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26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265
一、財務狀況	265
二、財務績效	266
三、現金流量	26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6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1 年投資計畫	268
六、風險管理事項	268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276
八、其他重要事項	276
捌·特別記載事項	27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77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27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09.01.31)，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27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77
五、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277
玖·總行及分支機構一覽表	278

Integrity
Innovation
Practicality

誠信 · 務實 · 創新



The Bridge Toward New Generation



董事長 劉炳輝先生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

(一) 經濟局勢

全球經濟在108年面臨種種挑戰，地緣政治之紛擾與中美貿易戰之影響，皆讓企業缺乏信心，所幸全球央行積極應對，美國聯準會於7月、9月及10月利率會議中意外執行預防性降息下，引領全球央行持續寬鬆浪潮，並帶動全球經濟持續前行；美國、歐盟與中國於108年經濟成長率仍分別維持在2.3%、1.0%與6.0%之經濟擴張軌道，臺灣經濟成長率更由107年2%上揚至108年3.3%，市場樂觀情緒獲得推升，且第四季中美貿易協議達成進展與英國大選後確定脫離歐盟，讓地緣政治風險大幅降溫，風險性資產進一步獲得投資人青睞，全球股市屢創新高，替108年畫下一個完美句點。

展望109年，新冠病毒疫情之意外爆發讓全球陷入恐慌，為防範疫情大規模擴散，全球各國紛紛祭出封城政策，重創經濟活動，供應鏈出現斷鏈危機，消費型服務業首當其衝，實體經濟受到重大影響；主要國家PMI紛紛跌破50榮枯線，導致失業人數大幅上揚；美國截至3月28日當週初請失業金人數即攀升至歷史新高之665萬人次，全球經濟成長面臨挑戰，國際金融協會(IIF)即下修全球經濟展

望，評估109年全球經濟將無法避免衰退1.9%，為激勵經濟成長及因應新冠病毒疫情衝擊，各國政府與央行陸續出台刺激與寬鬆政策，美國聯準會已緊急降息六碼至0.00-0.25%，並史無前例宣布無限量QE，美國財政部同時釋出2.2兆美元之紓困案；歐盟央行則同樣將購債計畫改為無上限，德國亦頒布7,500億歐元之紓困措施；中國部分，今年以來其央行更已陸續進行四次降準；而臺灣疫情雖相對受到控制，但在全球經濟走弱影響下，臺灣央行除同步下修109年經濟成長率至1.92%，並為充分支應金融體系流動性與協助企業正常營運，睽違四年首次宣布降息一碼至1.125%。短期內各國救市政策雖然無法遏止經濟下滑之局面，但有望支撐經濟軟著陸，惟疫情發展難以預料，全球新增新冠病毒確診人數截至3月底仍未見趨緩，顯示疫情未達高峰期，疫情持續時間之長短是全球經濟面臨之最大不確定性因素，此外新冠病毒疫情責任歸屬恐引發各國，尤其是中美對立，致使中美貿易戰火有重燃之風險，或沙俄兩國考量本國利益下持續進行原油價格戰，都是經濟可能面臨之挑戰，加劇金融市場動盪，需密切關注相關情勢後續發展，在此低成長、低收益與高波動之環境下，審慎業務推展，採取多層面業務策略，從而實踐增長、收益和穩定性這三個投資目標。

另金融科技之發展在109年仍是關注焦點，除人工智能、區塊鏈和大數據外，5G技術之發展與廣泛應用，將更快、更全面推升金融科技各相關領域之進程，銀行業同時將加快資訊科技應用及系統轉型，透過投資及優化來面對新時代之挑戰，並將採取更積極之措施，持續發展和推行改革，提升客戶對金融服務之需求，轉化成臺灣銀行業新一波成長之動力來源。

(二) 組織變化

1. 為促進授信業務發展，調整授信行銷部及審查部工作職掌。
2. 鑒於集中作業中心係以服務為導向，更名為作業服務部。
3. 為提升自動化服務發展，調整業務部及數位金融部工作職掌。
4. 為提升通路營運效能，於108.05將桃鶯分行由桃園市桃鶯路遷移至桃園市延平路。
5. 配合城鄉均衡發展及金融服務普及性政策，本行於106年度通過核准增設於金融服務欠缺地區之燕巢及苗栗分行分別於107.11及108.12開業營運。

(三) 經營績效

108年底存款餘額為2,199億元，放款餘額為1,675億元。在存款業務方面，建立營業單位區域經營特色並加強社區發展，另為鞏固既有客源及持續深耕市場，致力多元推出活期性存款產品與定期性存款專案，存款增加39億元；其中活期性存款增加76億元、定期性存款減少37億元、郵匯同轉存款及同業存款微幅增加，活存比提升為42.23%。在放款業務方面，力求法金放款業務穩健成長，提高資金配置效益，厚植本行放款業務基盤，放款餘額增加143億元。在外匯業務方面，雖108年全球貿易與地緣政治局勢惡化加劇，惟受下半年全球供應鏈轉變帶來之

貿易轉單效果，外幣放款仍較107年微幅成長。在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方面，因應投資市場動盪情勢，投資策略調整至海外債券等固定收益商品，在多元商品引進滿足客戶多元布局之投資策略下，全年財富管理業務收入為5.67億元，較107年成長7.98%。

(四) 預算執行

1. 臺幣存款平均餘額為1,988億元，達成預算目標1,980億元之100.38%。外幣存款平均餘額為177億元，達成預算目標175億元之100.92%。
2. 臺幣放款平均餘額為1,446億元，達成預算目標1,423億元之101.61%。外幣放款平均餘額為148億元，達成預算目標150億元之98.09%。
3. 淨收益為38.15億元，較107年增加2.57億元，108年度稅後淨利為8.91億元。

(五) 研究發展

本行設有專門研究國內外經濟情勢單位，除於內外部網站發布國內外財經日報、週報及月報資料，亦不定期提供金融市場與重大事件評析，以利同仁業務參考及客戶投資理財之需。

二、109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詳伍、營運概況一、業務內容(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 (一) 存款餘額：2,255億元，其中臺幣存款為2,060億元、外幣存款為195億元。
- (二) 放款餘額：1,757億元，其中臺幣放款為1,578億元、外幣放款為179億元。
- (三) 稅前損益：12.91億元。

三、未來發展策略〈詳伍、營運概況一、業務內容(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一) 持續進行結構調整、提升核心存款，降低資金成本及提高存款穩定性。
- (二) 強化業務整合效益，結合個法人金融商品及財管業務，提升產品滲透率與客戶整體貢獻度。
- (三) 持續推動「中小企業放款」核心業務，逐步調整授信結構，加強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不動產抵押及存款設質為擔保，達成減少風險性資產、降低資本耗用暨擴增中小企業放款之目標。
- (四) 持續審慎篩選並領先引進新種具題材性且績效良好之多元化金融商品，提供消費者一站購足(one stop shopping)所有金融理財商品之便利，滿足客戶多元資產配置需求。
- (五) 提升徵審及貸後管理能力以抑制新增不良授信，及早協商催理以加速收回不良授信。
- (六) 發揮經營團隊優勢，積極拓展進口、出口、匯兌及國際金融等業務。
- (七) 強化本行金融行動力，逐步接軌台灣PAY行動支付與街口支付等跨業種交易通路，提供更便利之行動支付服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央行持續採寬鬆貨幣政策，導致利差縮小，本行將持續強化業務整合效益，提高客戶整體貢獻度以創造獲利；經濟產業消長變化快速，本行購置多家產經專業資料庫，並每日摘錄經濟景氣重要新聞剪報、不定期舉辦產業趨勢相關課程，提供行員隨時掌握國內外產經資訊及保持對產業環境敏感度，以降低業務風險；金融科技持續發展，除了人工智能、區塊鏈和大數據外，5G技術之發展與廣泛應用，將更快、更全面地推升金融科技各相關領域進程，銀行商業模式、商品結構、行銷通路及作業流程逐漸出現變化，為此本行將強化實體與虛擬通路，加快資訊科技應用及系統轉型，持續進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各式線上服務之創新與優化，整合數位行銷、大數據分析之運用，隨時滿足並服務顧客之金融需求。另於異業競爭及以使用者為角度之金融服務生態圈面，本行已加入財金公司OPEN 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平台，完成第一階段API功能(非交易面資訊)服務上線，並陸續規劃第二、三階段業務上線。



總經理 高明賢先生

貳 · 本行簡介

本行前身為「板橋信用合作社」，自46年創社至今，始終秉持顧客至上之經營原則，穩健拓展業務。此間，為因應金融自由化，依84.12.06公布「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於86.09.29概括承受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並於86.09.30改制為商業銀行，使本行營業區域跨出新北市。其後依業務發展需要，多次調整及增設分行，並配合政策於94.03.07概括承受嘉義一信，通路共計有46家分行，103.07.21概括承受臺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合併後分行家數達64家，另為響應政府平衡城鄉發展之普惠金融，107.11.27及108.12.16分別於高雄市燕巢區及苗栗縣銅鑼鄉增設燕巢及苗栗分行，全國分行家數增至66家，其中雙北市地區達48家。

本行企業總部於100年進駐新板特區板信雙子星大樓，連年獲得新北市地王寶座，對於提升企業形象、凝聚全員共識、提供客戶最優質服務具有正面效益。今後本行將秉持「誠信、務實、創新」之經營理念，提供完善金融服務，擴大營運規模，提升資產品質，創造最佳獲利，戮力成為具有專業利基之全方位中型商業銀行。



板信雙子星之美 徐簡麟

一、**設立日期**：46.04.25板橋信用合作社創社，46.06.27取得成立登記證、46.07.05正式營業，86.09.30改制為板信商業銀行。

二、最近3年度大事紀

- 106.01.16 環南分行遷移至臺北市內湖區新明路108號1、2樓繼續營業，並更名為環東分行。
- 106.04.19 高總經理明賢先生就任。
- 106.05.10 成立「授信行銷部」。
- 106.07.19 為符合主管機關要求、有效執行各項資安計畫及資安防護工作，資訊部增設資訊安全科。
- 106.12.06 金融友善WEB ATM服務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網站無障礙規範2.0-A標章。
- 106.12.19 金融友善網路銀行服務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網站無障礙規範2.0-A標章。
- 107.06.20 召開107年度股東常會，改選第8屆董事。
- 107.07.09 木柵分行遷移至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236號1、2樓繼續營業。
- 107.09.10 永春分行遷移至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1-2號1、2樓繼續營業，並更名為汐止分行。
- 107.09.10 開辦「預約分行服務」並啟用「線上取號服務」。
- 107.09.25 發行悠遊金融卡。
- 107.11.26 開辦身心障礙者線上申請跨行提款優惠。
- 107.11.27 於高雄市燕巢區中民路761號增設「燕巢分行」，營業據點增至65家。
- 107.12.17 通過IOS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認證。
- 108.03.07 加入「開放API研究暨應用發展委員會」研究諮詢小組。
- 108.05.13 桃鶯分行遷移至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28之8號1、2樓。
- 108.10.14 「集中作業中心」更名為「作業服務部」。
- 108.10.18 開放API第一階段「公開資料查詢功能」上線。
- 108.11.07 獲頒財金公司108年度最佳服務創新獎。
- 108.12.02 開辦「代理發售空白統一發票暨感熱紙」業務。
- 108.12.16 於苗栗縣銅鑼鄉中正路39號增設「苗栗分行」，營業據點增至66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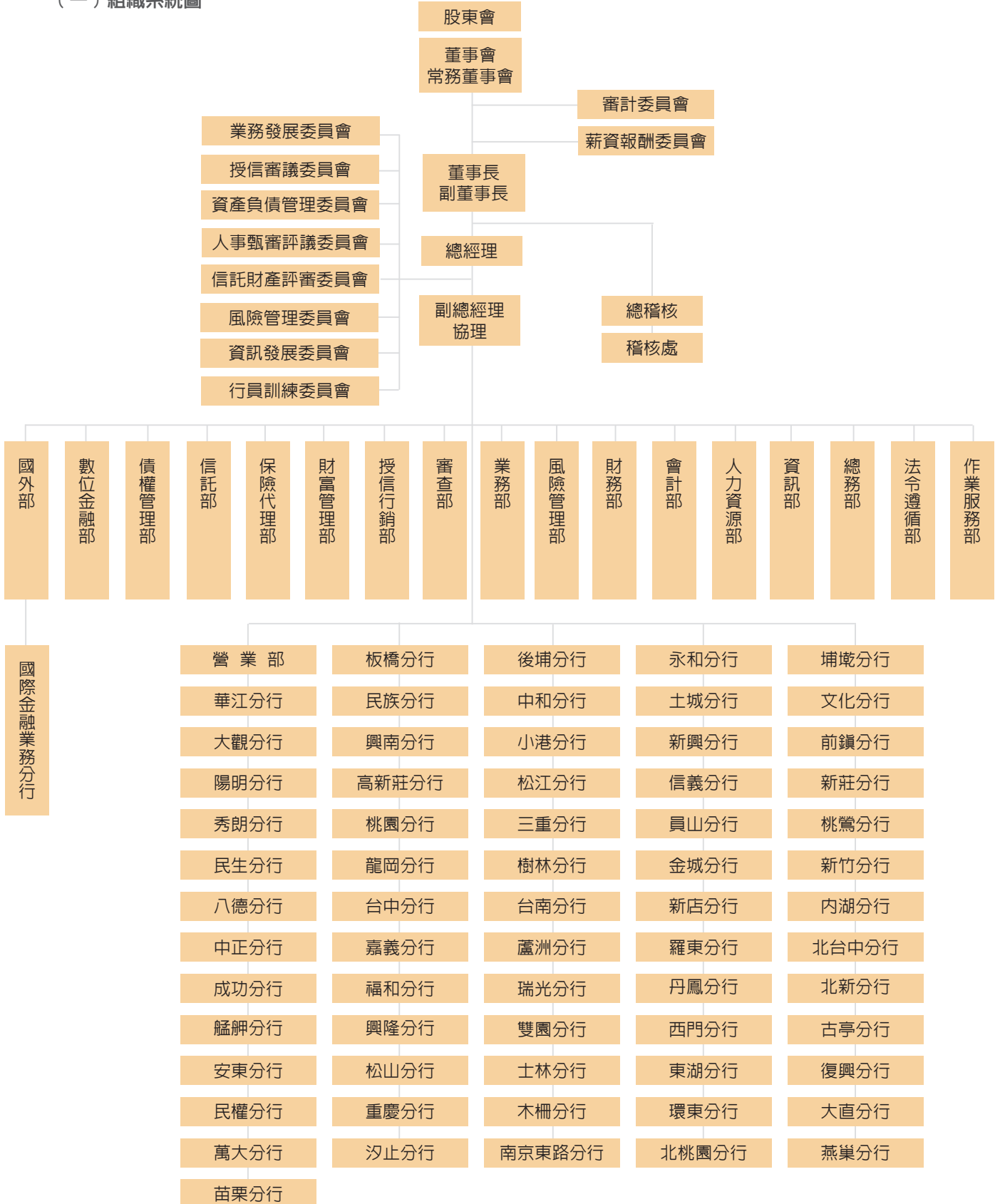
三、信用評等

評等公司	日期	長期	短期	展望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08.10.28	twBBB-	twA-3	正向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基準日：109.01.31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事業

1. 稽核處：綜理全行稽核事務、內控制度、作業手冊、法令規章及對所提列檢查意見、查核缺失或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之追蹤覆查等。
2. 業務部：綜理全行經營策略、組織架構、存匯業務規章及營運管理、分行績效考核及輔導、通路設立、購併規劃等。
3. 審查部：綜理授信業務之經營策略與審查、授信管理、作業流程、擔保品鑑價覆核、覆勘暨委外鑑價、信用風險資料庫建置管理與分析及教育訓練等。
4. 授信行銷部：授信業務商品研發、業務推廣、授信專案研發、執行與協銷及授信業務營運目標擬訂等。
5. 財富管理部：綜理財管業務之經營策略、投資商品業務研發、業務推廣、國內外經濟情勢剖析及客戶經營等。
6. 保險代理部：綜理保險代理業務之經營策略、商品代理、行銷推廣、系統建置及教育訓練等。
7. 信託部：綜理信託業務之經營策略、產品開發、業務推廣等。
8. 國外部：綜理外匯業務之經營策略、產品開發、業務推廣、外幣買賣等。
9. 債權管理部：綜理全行不良授信之前置調解、呆帳案件追償與和解、催收出售、協商管理、作業辦法、覆審與預警(觀察)案件管理作業之督導與執行等。
10. 數位金融部：綜理數位金融服務策略、新興金融商品開發、系統規劃及媒體通路等。
11. 風險管理部：綜理全行風險制度規劃、政策規章、監督控管等。
12. 財務部：綜理全行資金調撥運用、準備部位、利匯率訂價策略、有價證券投資及買賣等。
13. 會計部：綜理全行預算規劃、會計稅務、帳務處理等。
14. 人力資源部：綜理全行員額招募聘用、升遷調動、薪資福利、教育訓練等。
15. 資訊部：綜理全行資訊作業、系統規劃、應用系統開發、網路建置等。
16. 總務部：綜理全行文書庶務、證照登記、採購修繕、財產管理、股務作業等。
17. 法令遵循部：綜理全行法令遵循制度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各項定型化契約條款與章則辦法之審閱與修正建議、法律諮詢等。
18. 作業服務部：綜理全行集中作業、臺幣清算、資金運送、客訴服務等。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基本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劉炳輝	男	107.07.01	3	85.12.27	38,991,580	2.87	45,650,578	3.16
獨立(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林茂權	男	107.07.01	3	107.06.20	-	-	-	-
獨立(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林鴻琛	男	107.07.01	3	107.06.20	-	-	-	-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郭道明	男	107.07.01	3	85.12.27	8,105,836	0.60	8,604,702	0.60
副董事長暨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三耀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道	男	107.07.01	3	95.06.20	13,398 -	- -	13,815 1,102,651	- 0.08
董事	中華民國	邱顯忠	男	107.07.01	3	107.06.20	961,744	0.07	1,296,821	0.09
董事	中華民國	天陸建設(有)公司 代表人：邱月霜	女	107.07.01	3	104.06.25	260,497 -	0.02 -	268,619 9,401,942	0.02 0.65
董事	中華民國	漢佳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炳煌	男	107.07.01	3	95.06.20	66,667 -	- -	68,745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三耀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女	107.07.01	3	95.06.20	35,506,773 -	2.62 -	36,614,092 33,188,207	2.53 2.30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同仁	男	107.07.01	3	95.06.20	9,044,700	0.67	9,326,768	0.65
董事	中華民國	簡林龍	男	107.07.01	3	85.12.27	9,528,223	0.70	9,089,148	0.63
董事	中華民國	朱耀智	男	107.07.01	3	101.06.19	3,166,292	0.23	3,315,036	0.23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瑞隆	男	107.07.01	3	98.06.23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彭郎	男	107.07.01	3	104.06.25	14,056	-	14,919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福源	男	107.07.01	3	98.06.23	-	-	-	-

註1：「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欄：無。

註2：現在持有之「股數」欄及「持股比率」欄係以108.12.31止實際已發行股數1,444,654,293股為基準。

註3：「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板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簡稱為「板信慈善基金會」。

基準日：108.12.31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33,188,207	2.30	致理商專 / 板橋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	元琪投資(股)公司董事 山輝建設(股)公司董事 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法人董事 代表	廖美雲	配偶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 考試院國家考試典試委員兼召集人	-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 合庫證券公司董事長 合庫銀行總經理	-	-	-	-
2,448,186	0.17	日本名城大學碩士 / 板橋信用合作社理事	超能盛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慶彥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愛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馬上發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 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	-	-
-	-	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 彰化銀行董事長 臺灣金控代理董事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局長	-	-	-	-
37,728	-	美國天普大學 Temple University 廣播電視電影研究所藝術碩士	-	-	-	-
7,891,812	0.55	實踐家專事管系 / 百福建設董事長	兆崇建設(股)公司董事	-	-	-
4,059,861	0.28	中原大學/ 板橋信用合作社理事	永泰開發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漢佳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耕莘營造(股)公司董事	宜昌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海山大地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	-
45,650,578	3.16	靜修女中/ 三雋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大順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元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三雋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天陸建設(有)公司董事	三鑫機電工程(股)公司董事 山輝建設(股)公司董事 三雋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三駿順企業(股)公司臨時管理人	董事長	劉炳輝 配偶
684,524	0.05	淡江大學 / 板信商業銀行協理	國鼎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金寶第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亞冠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弘春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	-
1,220,338	0.08	致理技術學院 / 板橋信用合作社監事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好采頭土地負責人 狀元樓晶豪(股)公司董事 永祿國際投資(有)公司董事	閩群育樂(股)公司副董事長 金品名園負責人 水果承銷人4498負責人	-	-
140,587	0.01	輔仁大學 / 板信商業銀行董事	-	-	-	-
-	-	中興大學 / 經濟部部長	力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臺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獨立(常務)董事 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 英業達(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公司(開曼群島及香港註冊)董事 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獨立董事	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 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 力晶構成電子製造(股)公司董事	-	-
-	-	日本青森大學經營科 / 陽信商業銀行董事長	-	-	-	-
-	-	臺北商專 / 永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永晟企管顧問(有)公司經理人	-	-	-

註4：三雋建設(股)公司原代表人李俊昇於108.06.16更換代表人張明道。

註5：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情形均「無」，故省略標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08.12.31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票持有比率(%)
三雋建設(股)公司	廖美雲	34.34
	劉炳輝	33.12
	三輝建設(股)公司	32.33
	陳佳宏	0.07
	劉朝棟	0.07
	劉思慧	0.07
天陸建設(有)公司	廖美雲	50.07
	富景投資(股)公司	22.86
	百圓投資(股)公司	13.57
	元琪投資(股)公司	13.50
三輝建設(股)公司	廖美雲	11.46
	劉炳輝	34.48
	山輝建設(股)公司	30.98
	元茂營造(股)公司	7.50
	元琪投資(股)公司	15.46
	劉思慧	0.06
	劉朝棟	0.06
漢佳建設(股)公司	宜昌開發(股)公司	66.66
	黃素梅	16.67
	陳雪鳳	16.50
	陳炳華	0.17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08.12.31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票持有比率(%)
山輝建設(股)公司	元琪投資(股)公司	7.92
	百圓投資(股)公司	7.92
	元茂營造(股)公司	0.66
	三雋建設(股)公司	1.78
	承輝建設(股)公司	1.68
	昕輝建設(股)公司	1.68
	廖偉任	4.59
	廖美雲	73.77
	林春娥	0.01
元茂營造(股)公司	趙建崇	3.00
	陳佳宏	1.00
	劉炳輝	53.00
	廖美雲	42.49
	劉朝棟	0.50
	廖美雲	18.86
元琪投資(股)公司	劉炳輝	18.13
	三雋建設(股)公司	17.90
	承輝建設(股)公司	12.00
	昕輝建設(股)公司	18.00
	元茂營造(股)公司	14.85
	劉朝棟	0.13
	劉思慧	0.13
	劉陳金治	4.55
宜昌開發(股)公司	謝溫柔	11.36
	陳雪鳳	11.36
	黃素梅	15.76
	劉炳華	40.91
	劉炳煌	16.06
	承輝建設(股)公司	26.07
百圓投資(股)公司	昕輝建設(股)公司	38.50
	廖美雲	17.75
	劉炳輝	17.64
	廖偉任	0.04
	廖美雲	14.37
富景投資(股)公司	劉炳輝	14.53
	山輝建設(股)公司	70.45
	劉朝棟	0.37
	昕輝建設(股)公司	0.14
	承輝建設(股)公司	0.14

4. 董事具備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基準日：108.12.3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5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需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銀行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劉炳輝				√	√	√				√	√	√	√		√	√	
三馬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道				√	√	√	√	√	√	√	√	√	√	√	√	√	
林鴻琛				√	√	√	√	√	√	√	√	√	√	√	√	√	
郭道明					√		√	√	√	√			√	√	√	√	
林茂權			√		√	√	√	√	√	√	√	√	√	√	√	√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	√			√	√	√	√			√		
天陸建設(有)公司 代表人：邱月霜					√	√	√	√	√	√			√	√	√		
陳瑞隆				√	√	√	√	√	√	√	√	√	√	√	√	√	4
林彭郎				√	√	√	√	√	√	√	√	√	√	√	√	√	
林同仁				√	√	√	√	√	√	√			√	√	√	√	
簡林龍					√		√	√	√	√	√	√	√	√	√	√	
邱顯忠					√	√	√	√	√	√	√	√	√	√	√	√	
朱耀智					√	√	√	√	√	√	√	√	√	√	√	√	
漢佳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炳煌					√	√	√	√	√	√	√	√	√	√	√	√	
張福源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2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5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明賢	男	106.04.19	55,037	-	-	-	淡江大學銀行學系/ 臺灣土地銀行總經理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魏禮欽	男	103.04.21	130,266	0.01	4,249	-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板信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方嘉男	男	95.09.21	19,361,012	1.34	10,135,047	0.70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台灣卜蜂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總稽核	中華民國	黃新茂	男	108.04.22	137,725	0.01	392	-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芳祺	男	106.04.10	32,979	-	-	-	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總經理	-
副總經理兼 數位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忠吉	男	106.06.01	31,616	-	-	-	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科技部資訊處處長	-
信託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淑鈺	女	106.03.20	14,267	-	-	-	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風險管理部兼 財富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張奇勳	男	107.01.29	157,170	0.01	-	-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協理	-
業務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楊淑女	女	107.01.29	70,452	-	-	-	英國伯明罕大學國際貨幣金融 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審查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永倫	男	107.11.22	136,879	0.01	-	-	臺中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板信商業銀行協理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
債權管理部 經理	中華民國	葉正隆	男	109.01.20	21,443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作業服務部 經理	中華民國	高茂森	男	108.06.24	169,024	0.01	11,897	-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法令遵循部 經理	中華民國	張錦源	男	104.03.23	72,805	0.01	-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保險代理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溫宜芳	女	106.09.14	10,360	-	-	-	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國外部兼國際金 融業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萱蓉	女	107.01.29	15,356	-	-	-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授信行銷部 協理	中華民國	王駿偉	男	107.11.26	60,888	-	-	-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企業 管理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資訊部 經理	中華民國	蕭美玉	女	108.06.24	25,000	-	-	-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 輝橋科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
人力資源部 經理	中華民國	陳達煌	男	103.10.27	51,909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管理學 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總務部 經理	中華民國	賴阿仁	男	99.02.01	145,784	0.01	99,714	0.01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專 科補習學校商業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基準日：109.01.31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會計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瓊琦	女	100.08.01	63,062	-	-	-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監察人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豐榮	男	96.04.02	107,645	0.01	141,297	0.01	成功大學統計學系/ 臺灣工銀證券副總經理	-
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幸芬	女	107.01.29	44,318	-	-	-	英國伯明罕大學國際金融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板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素青	女	109.01.20	46,348	-	-	-	逢甲大學統計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後埔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巫政衛	男	109.01.20	45,226	-	-	-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永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淑敏	女	106.05.10	65,084	-	-	-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 學院應用商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埔墘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翁珮瑜	女	104.12.28	38,997	-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華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汪益民	男	104.01.26	82,632	0.01	16,307	-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民族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克瀚	男	107.01.29	99,535	0.01	825	-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 專科進修學校銀行保險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中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柏崑	男	108.02.23	15,704	-	-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土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建文	男	107.01.29	102,289	0.01	4,825	-	美國斯特福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文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盧筱瑄	女	109.01.20	12,438	-	-	-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大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英安	男	105.01.25	33,170	-	18,679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興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朝期	男	108.07.22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台中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
小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美皓	女	107.01.29	23,769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財富與稅務 管理系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新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金珠	女	109.01.20	31,409	-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前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建泰	男	107.01.29	36,897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陽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鏡舜	男	105.04.25	37,053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高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仙琴	女	107.01.29	51,736	-	-	-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松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明洲	男	107.01.29	26,581	-	-	-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信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錦波	男	109.01.20	60,762	-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新莊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傅榮誠	男	109.01.20	-	-	-	-	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玉山銀行資深經理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秀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曹秉宏	男	107.01.29	68,295	-	6,665	-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余奕鵬	男	107.11.26	45,170	-	-	-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高肇茂	男	108.01.29	62,004	-	-	-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員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珮沄	女	107.08.01	8,448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宏	男	107.11.22	13,778	-	-	-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民生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錢明朝	男	109.01.20	-	-	-	-	交通大學運輸工程與管理學系/ 國泰世華銀行協理	-
龍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君芳	女	107.01.29	25,239	-	-	-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樹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功印	男	107.01.29	10,634	-	-	-	光復高級中學綜合商業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金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睿靖	男	108.02.23	3,050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明興	男	109.01.20	58,470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八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瑞典	男	109.01.20	87,573	0.01	-	-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富遠	男	107.11.22	42,831	-	-	-	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農企業管理 技術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台南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謝博良	男	109.01.20	-	-	-	-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玉山銀行資深經理	-
新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超群	男	107.11.22	61,871	-	-	-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恒裕	男	105.03.01	21,640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高階 經營班)/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中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滄	男	107.09.25	6,172	-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嘉義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敦仁	男	107.01.29	32,315	-	-	-	嘉義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協理	-
燕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達輝	男	107.01.29	35,863	-	-	-	臺灣大學商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蘆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盤添儀	男	107.01.29	46,361	-	-	-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羅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得璋	男	108.02.23	61,687	-	-	-	中國文化大學戲劇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北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崇安	男	107.10.08	14,051	-	-	-	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成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宗哲	男	105.07.25	15,453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福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鍾維新	男	108.02.23	2,142	-	-	-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瑞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謀忠	男	106.04.24	8,206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丹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韓兆明	男	108.02.23	14,711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北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岳晉	男	107.09.25	24,043	-	-	-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研究所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基準日：109.01.31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艋舺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魏樹泉	男	109.01.20	153,037	0.01	3,978	-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板信商業銀行協理	-
興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俊威	男	107.11.26	45,974	-	-	-	中興大學地政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雙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芳明	男	105.06.27	65,577	-	444	-	致理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西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鴻銘	男	109.01.20	38,317	-	357	-	安德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古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仁	男	108.02.23	11,856	-	-	-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會計 統計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安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俊秀	男	107.09.25	15,851	-	-	-	暨南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松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炳華	男	105.07.25	53,068	-	-	-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士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世陽	男	104.04.20	2,108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東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碧娟	女	108.02.23	61,871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復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盈齊	男	107.11.26	6,271	-	-	-	銘傳大學統計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民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東仁	男	107.01.29	8,414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重慶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芳莉	女	105.03.21	32,625	-	-	-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會計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木柵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靜萍	女	109.01.20	32,072	-	-	-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環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高宜章	男	106.01.16	39,661	-	-	-	中原大學資訊管理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大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火光宗	男	107.01.29	74,337	0.01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資訊流通組博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萬大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高玲惠	女	104.10.27	61,075	-	-	-	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行政 管理碩士班/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汐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坤銀	男	107.09.10	15,629	-	-	-	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高階經 理人班)/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游育滋	男	105.10.17	29,129	-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北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泰源	男	107.11.26	30,438	-	-	-	逢甲大學財稅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苗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宇	男	108.12.16	-	-	-	-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凱基商業銀行企金RM協理	-

註1：「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欄均「無」，故省略標示。

註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情形均「無」，故省略標示。

(三) 自銀行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註1)	權責劃分 (註1)	酬金 (註2)	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2、3)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永久顧問	中華民國	邱明政	男	板橋信用合作社 / 理事主席	82.05.01	85.12.27~	1. 對本行行務發展有實質助益。 2. 可促進本行整體經營績效。	1. 顧問定位(依所轄業務)為提供諮詢與建議,並不賦予實質之核決權限,必要時顧問亦得對子公司提供業務諮詢。 2. 顧問不適用本行人事管理規則有關任用職等之規定,且不得兼任行內職務。 3. 顧問得應邀參加本行重要慶典或列席各項會議對行務規劃提出建言與諮詢意見。	1. 本永久顧問為無給職。 2. 僅於三節(春節、端午、中秋)各致以禮金60,000元整(郵政禮券),每年共180,000元整(郵政禮券)。	-
業務顧問	中華民國	陳錦成	男	板信商業銀行 / 總經理	88.04.14	108.09.01~109.08.31 (一年一聘)				

註1：依據100.08.01金管銀法字第10010004670號函，銀行業對於聘用顧問之依據、目的、聘用程序、權責劃分、報酬給付標準、續聘之考核評估及利益迴避等事項，訂定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確實執行。

註2：銀行如有第10條第3款第2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顧問之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方式揭露酬金及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情形。

註3：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三、108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顧問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 董事酬金及酬金級距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D等4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G等7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劉炳輝	4,320	-	-	697	-	90	-	0.57	-	-	-	-	-	-	-	-	0.57	-	無
副董事長暨常務董事	三雋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道 (108.07.01新任) 原代表人：李俊昇 (108.06.30卸任)	9,878	-	-	696.5	-	110	-	1.12	-	-	-	-	-	-	-	-	1.12	-	無
董事	林彭郎	720	-	-	696.5	-	22	-	0.16	-	-	-	-	-	-	-	-	0.16	-	無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D等4項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C等7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10)	有 無 取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投 資 業 母 公 司 酬 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 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4)		薪資、獎 金及特支 費等(E) (註5)		退職 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6)					
		本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董事	林同仁	720	-	-	-	696.5	-	22	-	0.16	-	-	-	-	-	-	-	-	-	0.16	-	無
董事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720	-	-	-	696.5	-	24	-	0.16	-	-	-	-	-	-	-	-	-	0.16	-	無
董事	簡林龍	720	-	-	-	696.5	-	24	30	0.16	0.16	-	-	-	-	-	-	-	-	0.16	0.16	無
常務董事	郭道明	1,020	-	-	-	696.5	-	110	38	0.20	0.20	-	-	-	-	-	-	-	-	0.20	0.20	無
董事	天陸建設(有)公司 代表人：邱月霜	720	-	-	-	696.5	-	22	-	0.16	-	-	-	-	-	-	-	-	-	0.16	-	無
董事	漢佳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炳煌	720	-	-	-	696.5	-	22	32	0.16	0.16	-	-	-	-	-	-	-	-	0.16	0.16	無
董事	朱耀智	720	-	-	-	696.5	-	24	-	0.16	-	-	-	-	-	-	-	-	-	0.16	-	無
董事	陳瑞隆	720	-	-	-	696.5	-	12	-	0.16	-	-	-	-	-	-	-	-	-	0.16	-	無
董事	邱顯忠	720	-	-	-	696.5	-	24	-	0.16	-	-	-	-	-	-	-	-	-	0.16	-	無
獨立(常務) 董事	林茂權	1,020	-	-	-	696.5	-	158	-	0.21	-	-	-	-	-	-	-	-	-	0.21	-	無
獨立(常務) 董事	林鴻琛	1,020	-	-	-	696.5	-	156	-	0.21	-	-	-	-	-	-	-	-	-	0.21	-	無
獨立董事	張福源	720	-	-	-	696.5	-	62	-	0.16	-	-	-	-	-	-	-	-	-	0.16	-	無

*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董事酬金包含月支報酬、酬勞及執行業務費用(車馬費)月支報酬參酌市場同業通常水準以及各董事職責範圍訂定，且視公司營運績效情形而調整。本行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薪酬之合理性每年提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視評估後，再提呈董事會審議。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本行酬勞金額為預估值，實際金額以109.03會計部財務報告通過董事會為準。

*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司機報酬及車輛油資1,687仟元。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 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4項酬金總額(A+B+C+D)		前7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註9)	本行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註9)
低於1,000,000元	-	-	-	-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林彭郎、林同仁、三輝建設(股)公司代表人： 廖美雲、簡林龍、郭道明、天陸建設(有)公司 代表人：邱月霜、漢佳建設(股)公司代表人： 劉炳煌、朱耀智、陳瑞隆、邱顯忠、林茂權、 林鴻琛、張福源	簡林龍、郭道明、 漢佳建設(股)公司代表人：劉炳煌	-	-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	-	-	-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劉炳輝	-	-	-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三馬建設(股)公司代表人：張明道(李俊昇)	-	-	-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15人	3人	-	-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8：本行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1：(1)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2)銀行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3)酬金係指本行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及酬金級距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 額(D) (註4)				A~D等4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註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 投資 業母 公司 酬金 (註10)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 所有 公司 (註6)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 所有 公司 (註6)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 所有 公司 (註6)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6)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 所有 公司 (註6)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 所有 公司 (註6)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 所有 公司 (註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高明賢																		
副總經理	魏禮欽																		
副總經理	方嘉男																		
副總經理	黃新茂																		
副總經理	林芳祺	15,873	15,873	-	-	9,908	9,980	109	-	109	-	2.90	2.91	-	-	-	-	-	無
副總經理	張忠吉																		
副總經理	陳傳基																		
副總經理	吳仕基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註8)
低於 1,000,000元	陳傳基	陳傳基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吳仕基	吳仕基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魏禮欽、方嘉男、黃新茂、張忠吉	魏禮欽、方嘉男、黃新茂、張忠吉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林芳祺	林芳祺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高明賢	高明賢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8人	8人

-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7：本行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0：(1)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2)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3)酬金係指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故無需揭露「上市上櫃銀行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四) 顧問酬金

<詳參、公司治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三)自銀行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料>

(五)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基準日：108.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等 84名經理人 (名單如後附件)	-	915	915	0.10

附件：經理人名單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高明賢	信義分行協理	顧偉興	民權分行經理	張東仁
副總經理	魏禮欽	新莊分行經理	巫政衛	重慶分行經理	鄭芳莉
副總經理	方嘉男	秀朗分行經理	曹秉宏	木柵分行經理	蔣松琳
總稽核	黃新茂	桃園分行經理	余奕鵬	大直分行經理	火光宗
副總經理	林芳祺	三重分行經理	高肇茂	萬大分行經理	高玲惠
副總經理兼數位金融部經理	張忠吉	員山分行經理	林珮芸	汐止分行經理	賴坤銀
協理	魏樹泉	桃鶯分行經理	陳俊宏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游育滋
信託部經理	吳淑鈺	民生分行經理	陳瑞典	北桃園分行經理	莊泰源
風險管理部兼財富管理部協理	張奇勳	龍岡分行經理	簡君芳	環東分行經理	高宜章
業務部經理	楊淑女	樹林分行經理	何功印	台中分行經理	施富遠
審查部協理	李永倫	金城分行經理	李睿靖	北台中分行經理	李崇安
作業服務部經理	高茂森	新竹分行經理	簡素青	台南分行經理	吳金珠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法令遵循部經理	張錦源	八德分行經理	葉正隆	成功分行經理	蔡宗哲
保險代理部經理	溫宜芳	新店分行經理	林超群	小港分行經理	王美皓
國外部經理	陳萱蓉	內湖分行經理	張恒裕	新興分行協理	蔡國發
授信行銷部經理	王駿偉	中正分行經理	陳建滄	前鎮分行經理	蘇建泰
人力資源部經理	陳達煌	蘆洲分行經理	盤添儀	陽明分行經理	王鏡舜
總務部經理	賴阿仁	福和分行經理	鍾維新	高新莊分行經理	郭仙琴
會計部經理	黃瓊琦	板橋分行經理	林鴻銘	燕巢分行經理	蔡達輝
財務部經理	李豐榮	瑞光分行經理	周謀忠	嘉義分行協理	林敦仁
營業部經理	林幸芬	丹鳳分行經理	韓兆明	羅東分行經理	李得璋
後埔分行經理	盧筱瑄	北新分行經理	何岳晉	埔墘分行經理	翁珮瑜
永和分行經理	劉淑敏	雙園分行經理	黃芳明	艋舺分行經理	劉錦波
華江分行經理	汪益民	西門分行經理	施明興	興隆分行經理	廖俊威
民族分行經理	劉克瀚	古亭分行經理	陳明仁		
中和分行經理	王柏崑	安東分行經理	李俊秀		
土城分行經理	李建文	松山分行經理	陳炳華		
文化分行經理	許淑卿	士林分行經理	簡世陽		
大觀分行經理	謝英安	東湖分行經理	許碧娟		
松江分行經理	蔡明洲	復興分行經理	陳盈齊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六) 本行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2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行107年度及108年度支付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7.88%及3.15%。
- 2.董事酬金包含月支報酬、酬勞及執行業務費用(車馬費)，月支報酬參酌市場同業通常水準以及各董事職責範圍訂定，且視公司營運績效情形而調整。本行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薪酬之合理性每年提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視評估後，再提呈董事會審議。
- 3.本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級經理人之薪酬政策，係參酌外部人才市場需求、同業薪酬水準，暨考量公司賦予工作職責之專業知能、領導管理能力及目標績效執行力等因素，依據本行「薪酬管理辦法」核予具市場競爭水準之固定薪資及變動獎酬。除上，依據當年度公司整體獲利狀況，及個人年度績效表現評核結果，在兼顧業務風險承受之前提考量，於會計年度終了後核發年度績效獎金予經理人以上人員，鼓勵對公司之付出與貢獻。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108年度第8屆董事會開會12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劉炳輝	9	0	75	-
副董事長	三雋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道	7	0	100	108.06.19第8屆第 13次董事會議當選 常務董事 108.06.28第8屆第 48次常務董事會當 選副董事長
常務董事	三雋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李俊昇	5	0	100	108.06.16更換 代表人為張明道
常務董事	郭道明	11	0	92	-
獨立(常務)董事	林茂權	12	0	100	-
獨立(常務)董事	林鴻琛	12	0	100	-
董事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12	0	100	-
董事	簡林龍	12	0	100	-
董事	天陸建設(有)公司 代表人：邱月霜	11	0	92	-
董事	漢佳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炳煌	11	0	92	-
董事	邱顯忠	12	0	100	-
董事	朱耀智	12	0	100	-
董事	陳瑞隆	6	1	50	-
董事	林彭郎	11	0	92	-
董事	林同仁	11	1	92	-
獨立董事	張福源	11	1	92	-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屆 / 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8.01.23	第 8 屆 第 8 次	郭道明	授信戶郭○○申請續約案(1)。	屬利害關係人 授信案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8.01.23	第 8 屆 第 8 次	郭道明	授信戶郭○○申請續約案(2)。	屬利害關係人 授信案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8.03.20	第 8 屆 第 10 次	邱月霜	授信戶邱○○申請續約案。	屬利害關係人 授信案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8.07.17	第 8 屆 第 14 次	朱耀智	為延聘專業諮詢顧問，以促進公司整體經營綜 效，擬建請續聘任陳○○先生、朱○○先生及蕭 ○○先生等10位擔任本行「業務顧問」。	屬利害關係人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8.07.17	第 8 屆 第 14 次	張明道	為核定張副董事長明道先生報酬案。	屬利害關係人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8.09.18	第 8 屆 第 16 次	郭道明	授信戶瑞○開發(股)公司申請授信條件變更案。	屬利害關係人 授信案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8.09.18	第 8 屆 第 16 次	全體董事	為評估本行本(108)年董事酬金調整案。	屬利害關係人	依董事長、常董、一般 董事、獨立董事各別 討論，討論前是職人 員已先行迴避。 林彭郎未出席本次會議。
108.10.16	第 8 屆 第 17 次	邱月霜	授信戶邱○○申請續約案。	屬利害關係人 授信案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8.10.16	第 8 屆 第 17 次	邱月霜	授信戶邱○○申請授信條件變更案。	屬利害關係人 授信案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8.11.20	第 8 屆 第 18 次	邱月霜	授信戶邱○○申請續約案。	屬利害關係人 授信案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8.12.18	第 8 屆 第 19 次	劉炳輝、張明道 廖美雲、邱月霜	為員山分行行舍續租案。	屬利害關係人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3)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故無需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已於107.06.20股東常會辦理董事改選，選出獨立董事3名及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另有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及董事行為準則等章則且落實執行，對董事指示、建議事項，適時回應處理並列入追蹤。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08年度第2屆審計委員會開會12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獨立(常務)董事	林鴻琛	12	0	100
獨立(常務)董事	林茂權	12	0	100
獨立董事	張福源	11	1	92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屆 / 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01.23	第 2 屆 第 8 次	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8.01.23	第 2 屆 第 8 次	配合保險相關法規調整，擬修訂「板信商業銀行兼營保險代理人內部控制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		
108.01.23	第 2 屆 第 8 次	為符合法令規範，爰修訂本行「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附錄內容。		
108.01.23	第 2 屆 第 8 次	授信戶郭○○向本行申請續約案(1)。		
108.01.23	第 2 屆 第 8 次	授信戶郭○○向本行申請續約案(2)。		
108.02.20	第 2 屆 第 9 次	呈報本行「107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8.02.20	第 2 屆 第 9 次	為配合保險與銀行相關法規修正，擬修訂「板信商業銀行保險代理部法令遵循作業手冊」。		
108.02.20	第 2 屆 第 9 次	為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向本行承租新竹分行2樓部分辦公區作為辦公室使用案。		
108.03.20	第 2 屆 第 10 次	呈報107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聲明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續提董事會決議，暨報告會計師專案查核確信報告。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委員 / 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3.20	第 2 屆 第 10 次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為因應業務需求及預算目標達成，擬請本行對該公司增資新臺幣5仟萬元。		
108.03.20	第 2 屆 第 10 次	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108.03.20	第 2 屆 第 10 次	檢呈本行107年度「全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全行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彙總表」各乙件，擬提報鈞會及董事會核議通過後，由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聯名出具銀行業(併保險代理)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及申報。		
108.03.20	第 2 屆 第 10 次	授信戶邱○霜向本行申請授信條件變更案。		
108.03.20	第 2 屆 第 10 次	本行總稽核自請離職案。		
108.03.20	第 2 屆 第 10 次	檢呈新派任總稽核說明暨擬任總稽核聲明書等資料，擬提報鈞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本行總稽核派任作業。		

董事會日期	屆 / 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04.17	第 2 屆 第 11 次	檢呈本行「營業報告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暨 108 年度營運計畫」。		
108.04.17	第 2 屆 第 11 次	依據中央銀行來函及稽核處專案查核意見，擬修訂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管理辦法」第 1、5、6 章相關規定。		
108.04.17	第 2 屆 第 11 次	修訂本行「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		
108.05.15	第 2 屆 第 12 次	為符合法令規範，爰修訂本行「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附錄內容。		
108.05.15	第 2 屆 第 12 次	配合保險相關法規修正及內部作業規範更新，修訂「板信商業銀行兼營保險代理人內部控制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		
108.05.15	第 2 屆 第 12 次	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定修正後「A191 金融機構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即 108 年度稽核計畫)。		
108.06.19	第 2 屆 第 13 次	擬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會計師及吳○○會計師為本行 108 年度簽證會計師，暨年度財稅簽證、個人資料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之委任酬金共計新臺幣 445 萬元整。		
108.07.17	第 2 屆 第 14 次	為延聘專業諮詢顧問，以促進公司整體經營綜效，擬建議續聘任陳○○先生、朱○○先生及蕭○○先生等 10 位擔任本行「業務顧問」。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委員 / 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7.17	第 2 屆 第 14 次	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擬修訂本行政府債券自營業務內部控制制度部分內容及查核明細表。		
108.07.17	第 2 屆 第 14 次	擬修訂「板信商業銀行兼營保險代理人內部控制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		
108.08.21	第 2 屆 第 15 次	本公司 108 年上半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108.09.18	第 2 屆 第 16 次	授信戶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本行申請授信條件變更案。		
108.09.18	第 2 屆 第 16 次	擬修訂「板信商業銀行兼營保險代理人內部控制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		
108.10.16	第 2 屆 第 17 次	授信戶邱○霜向本行申請續約案。		
108.10.16	第 2 屆 第 17 次	授信戶邱○霜向本行申請授信條件變更案。		
108.11.20	第 2 屆 第 18 次	授信戶邱○霜向本行申請續約案。		
108.12.18	第 2 屆 第 19 次	擬修訂「板信商業銀行兼營保險代理人內部控制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		

董事會日期	屆 / 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12.18	第 2 屆 第 19 次	擬修訂「板信商業銀行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第 2 項蒐集、處理或利用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個人資料之內部處理程序」。		
108.12.18	第 2 屆 第 19 次	為員山分行行舍續租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委員 / 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12.18	第 2 屆 第 19 次	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本行內部稽核作業之執行，擬定「A1191 金融機構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即 109 年度稽核計畫)。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審計委員會得就所需溝通事項隨時與內部稽核主管聯繫，年報及半年報查核均邀請會計師列席溝通。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項目。但已揭露於銀行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網址。

1. 依本守則規定揭露項目，本行除向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開外，亦同時揭露於本行網站首頁。
2. 網址路徑：<https://www.bop.com.tw/>->快速連結->法定公開揭露事項。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一) 本行設有股務科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爭議之蒐集與回覆等事項。如有法律爭議，則由法令遵循部及顧問律師，共同協助處理本行與股東之訴訟爭議。 (二) 本行股務科專責依規定定期彙整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主要股東持股情形。 (三) 本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訂有轉投資事業舉債上限、監控指標、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相關控管機制等，與關係企業間，各公司人員、資產、財務之管理權責均獨立劃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形，且目前僅為子公司出具支持函，尚不會因一方經營不善而影響另一方之存續。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三)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 本行目前僅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二)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但針對個別董事薪資報酬，每年將透過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合理性評估，再提呈董事會審議。 (三) 本行於每年重新與簽證會計師簽訂委任書前評估其獨立性。	(一) 本行未來將視實際運作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無差異 (三)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一) 本行已於108年1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司治理藍圖」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以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行使職務所需相關資訊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二) 關於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例如(常務)董事會、股東會之會議資料準備、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均有專人辦理。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 本行企業網站設有24H申訴暨客服專線或聯絡信箱，及內部員工申訴系統、勞資會議，提供發言作為多元化之溝通管道。 (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定期以書面資料與利害關係人確認資料之正確性並建立利害關係人群組系統，以落實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與銀行法利害關係人為授信業務時，悉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另為強化本行內部控制，訂定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之作業準則，俾供全行各單位遵循。 (四) 本行股東亦由專責單位受理其意見表達及建議。	本行未來將視實際運作需要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一) 本行於官方網站「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專區，詳實揭露完整之年報、季報等財務報告資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 本行於官方網站建置有英文版網頁以揭露本行業務相關資訊，社會大眾及投資人均能隨時上網查閱。本行設有發言人制度，俾適時對外發表與本行業務有關之訊息。對於其中屬重大訊息者，並由專責單位或事件單位負責處理，同時以中英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行均依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行官方網站。 (三) 本行業已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p>(一) 本行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作為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依據，本行章程、組織規程、業務項目權責劃分表及各項業務作業規範等，均明確訂有各層級經理人之權責，並在各經理人權責範圍內分層負責。</p> <p>(二)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1)本行訂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溝通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供員工與管理階層之溝通管道，另為健全員工福利措施，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傷病住院慰問及子女教育獎助金、婚、喪、生育互助及子女教育獎學金等。(2)僱員關懷亦有「員工性騷擾防制要點」、「行員生活關懷作業要點」以加強所屬主管與同仁之互動聯繫，暨瞭解所屬同仁之家庭生活及心理狀況以提供必要之輔導與協助。</p> <p>(三) 利益相關者權益：(1)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加強對消費者之重視，本行訂定「消費者保護方針」、「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暨策略」、「消費爭議處理制度」，以落實消費者之權益維護等相關事項。本行與客戶所簽訂之契約，係遵照主管機關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令制訂之各式定型化契約範本及相關法律規定，以維護消費者權益。(2)本公司訂有「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從事轉投資應遵守事項及作業準則」、「本行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以建立與關係企業彼此間權利及義務關係之平衡。</p> <p>(四)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如下附表。</p> <p>(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1)本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新金融商品審議辦法」、「偵測經營風險作業辦法」、「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揭露政策」、「授信及投資政策」、「授信及投資風險管理辦法」、「國家風險管理辦法」、「壓力測試執行政策及處理辦法」及「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等相關規範。(2)本行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單位。總經理轄下設有各類委員會，負責各項業務如經營發展、營運管理、風險管理等相關事宜。本行所有單位，包括各營業單位及總行各單位，均就其相關業務積極推動執行，以落實整體營運之風險管理。(3)本行依據主管機關規範於本行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定期揭露本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之定性及定量資訊。</p> <p>(六)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行非屬上市櫃公司，目前尚未投保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p> <p>(七) 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之捐贈：無。 對公益團體之捐贈：(1)新北市板橋區老人會(2)社團法人新北市國際生命線協會(3)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4)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5)財團法人若竹兒教育基金會附設嘉義縣私立若竹兒智能發展中心(6)中華民國防務協會(7)社團法人台灣公益聯盟(8)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基金會。</p>	無差異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無需填列。				

【附表】

職稱	姓名	初任 / 續任	累積時數	已參訓課程
董事長	劉炳輝	續任	6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108.04.10)、洗錢防制新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108.05.02)
副董事長	張明道	初任	6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公司治理專題講座(108年第3期)－談董監事責任義務及董監事與重要職員責任險、海外分區經理人、法遵人員暨內稽內控人員研討會(第1期)、從董監角度看企業併購之人力資源策略(108.11.05)
獨立(常務)董事	林茂權	續任	15	108年董事會及股東會應注意事項(108.03.07)、如何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108.04.16)、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108.05.14)、洗錢防制與法令遵循探討(108.07.04)、企業面對公司法修正施行之因應暨實務運作解析(108.07.04)
常務董事	郭道明	續任	6	5G數位通訊與物聯網的原理與應用(108.09.04)、稅務洗錢風險防範－國家八大洗錢風險態樣(108.10.29)
獨立(常務)董事	林鴻琛	續任	6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探討(108.08.05)、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108.07.23)
董事	廖美雲	續任	6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108.04.10)、洗錢防制新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108.05.02)
董事	邱顯忠	續任	9	人工智慧的原理與應用(108.09.03)、企業面對資訊安全治理之探討－以法律實務為中心(108.10.17)、稅務洗錢風險防範－國家八大洗錢風險態樣(108.10.29)
董事	朱耀智	續任	6	洗錢防制與法令遵循探討(108.07.04)、國際與我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因應之探討(108.11.05)
董事	林同仁	續任	9	公司治理講堂(第33期)－全球政經情勢對臺影響及風險(108.04.10)、實務常見之股東會、董事及董事會爭議(108.04.08)、洗錢防制與法令遵循探討(108.07.04)
董事	簡林龍	續任	9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108.09.19)、企業防範員工舞弊探討(108.09.27)、辨識實質受益人以發現可疑交易案例解析(第2期)課程(108.11.21)
董事	邱月霜	續任	6	洗錢防制新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108.05.02)、稅務洗錢風險防範－國家八大洗錢風險態樣(108.10.29)
董事	林彭郎	續任	6	洗錢防制與法令遵循探討(108.07.04)、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舞弊偵防及落實吹哨機制，強化公司治理(108.11.12)
董事	陳瑞隆	續任	12	數位決策－板類產品經營模式為例(108.04.09)、董監事執行職務與經營判斷原則(108.09.03)、國際與我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因應之探討(108.09.03)、稅務洗錢風險防範－國家八大洗錢風險態樣(108.10.29)
董事	劉炳煌	續任	12	公司治理講堂(第31期)－公司法最新修正重點及因應(108.03.13)、人工智慧的原理與應用(108.07.23)、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令遵循與企業負責人應有之認識(108.09.24)、稅務洗錢風險防範－國家八大洗錢風險態樣(108.10.29)
獨立董事	張福源	續任	6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探討(108.08.05)、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108.08.15)

(五)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5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註1)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A	B	C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常務)董事	林鴻琛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符合
獨立(常務)董事	林茂權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符合
獨立董事	張福源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符合

註1：是否具有5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 (1)A：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2)B：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3)C：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2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5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銀行與其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另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07.01至110.06.30，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1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林鴻琛	11	-	100	-
委員	林茂權	11	-	100	-
委員	張福源	10	1	91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本行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作為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依據，並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針對各項風險因子制訂相關作業規範，據此落實風險管理，以達到提升公司信譽、強化風險文化、最適化資本運用、提供策略管理決策建議之目的。為健全本行營運發展，即時辨識重大風險，本行訂有「偵測經營風險作業辦法」，各主要執行單位應就每月產生之報表或單位間定期申報資料或聯繫事項進行檢視及瞭解，若有發現重大風險相關訊息，應立即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及各適當之委員會，即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並於每年定期就當年度偵測檢視情形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二、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尚未設置。
三、環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行配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劃、消防法、公共安全、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作為環境場所管理依據，所有單位亦定期進行照度作業環境測定、消防安全檢查，對於環境使用之設備均定期進行檢護。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為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除採購符合節能標章或同等級高效率之水、電器具或設備產品外，亦配合市政單位政策，委託清潔公司辦理資源回收，做好綠化及美化環境等環保工作；並進行垃圾分類，發揮資源再利用效率。另，本行總部大樓設有風力發電及雨水回收系統，且獲得內政部頒發之綠建築銀質標章。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四)為因應企業推動環保與節能理念，本行全面推廣環保節能計畫，除擷節成本，亦加速擴大節能成效，減少二氧化碳碳排放及增進環保效益。目前已執行之節能改善方式，區分為電梯使用量調控、照明亮度控管、空調溫度限制、綠能設備採購、資源環保等項目。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社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行未來將視實際運作需要制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行員工福利措施包括員工制服、教育訓練、升遷管道、享勞/健/團保、年假、生日禮券、旅遊補助、員工優惠存款、員工消費性貸款、員工房屋貸款、退休金優惠存款專戶、考核獎金、績效獎金、業務獎金、超盈餘獎金、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參與認股計劃、員工健康檢查...等。另，本行設有員工績效評核及獎金核發辦法，視公司營運狀況、外部市場情況等因素評估辦理員工晉薪事宜。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行針對編制內正式任用之行員服務滿2年且年滿25歲者或服務滿4年以上者，於翌年起每年舉辦健康檢查。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為讓員工職涯管理體制結合本行人力資源發展制度，有效激發員工工作潛能及自我提升成長動機，本行制訂「員工職務職等晉升暨輪調發展路徑圖」。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其申訴程序？	V		(五) 本行進行相關業務行銷及提供金融服務項目，均有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並已訂定消費者保護方針、消費爭議處理制度。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行與供應商來往前，對其過去有無不良紀錄或負面消息皆會列入評估，避免影響客戶權益，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契約內容已載明供應商不得有違反法令、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或不利消費者權益之重大事由及其他約定事項等條款。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行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本行經營理念為誠信、務實、創新，為宣導此一理念，除列入新進同仁教育訓練課程，亦於網站中揭露；同時在企業識別體系採取以誠信務實為五心之首，並普遍應用五心標誌為本行LOGO；本行網站中亦設有連結專區，提供企業責任資訊揭露。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尚未訂定。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及人文藝術活動，如贊助(1)新北市板橋區老人會(2)社團法人新北市國際生命線協會(3)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4)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5)財團法人若竹兒教育基金會附設嘉義縣私立若竹兒智能發展中心(6)中華民國防務協會(7)社團法人台灣公益聯盟(8)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基金會「板信與您藝童相信愛」聖誕愛心市集活動(9)華山基金會「愛老人愛團圓」活動宣傳(10)公益捐血活動等。			
(二) 落實績效導向致力創造股東價值，秉持永續發展精神，在金融服務領域力求創新研發，以專業的商品設計及親切便利的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金融需求，內部營運管理則以創造股東附加價值極大化為目標，以經營績效為業務導向，致力創造股東最大投資報酬。			

註1：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行之經營理念為「誠信、務實、創新」，並於企業網站、章程明示。本行之財務資訊、所營各項業務、公司治理等相關作業規範、管理與執行皆配合政府金融政策及遵循法令規定，以落實誠信經營之原則。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第2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行訂定「工作規則」、「員工行為準則」、「財富管理業務職業道德行為規範要點」規範禁止員工收賄、關說或圖利等不誠信之行為，員工如有違反誠信經營事項，按情節輕重依行員獎懲要點送交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議處、解僱、移送法辦等，另「捐贈辦法」為本行捐贈依據，並明訂裁決權限，避免董事會、管理階層發生違反誠信行為。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目前本行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單一規定，但本行之「工作規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董事會議事規範(含董事迴避規則)」、「行員獎懲要點」、「檢舉制度實施辦法」等規範之部分規定大致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對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意旨相符。同時就各項業務建立防弊流程，列入內控查核及員工教育訓練及法遵業務宣導事項之重點。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行訂定「採購財務辦法」對商業往來之廠商皆審慎評估其誠信後，才與之交易；並持續貫徹本行慎選交易對手之信念，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行目前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專責單位。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行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及管道，明定於「行員獎懲要點」，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董事對於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以防止相關利益衝突，並落實執行。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行依銀行公會頒布之銀行會計制度範本修訂內部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包含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風險管理制度並由全體董事員工遵守，本行每年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以期促進公司健全經營、保障客戶權益。本行稽核人員依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手冊定期確實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作。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行依法定期實施每週法令宣導及每年之法令遵循主管教育訓練，惟尚未包含有關誠信原則之教育訓練。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行制訂「檢舉制度實施辦法」並明訂專責人員，惟未包含獎勵制度。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三) 本行制訂「檢舉制度實施辦法」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暨對檢舉人之保護措施。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行相關內部規章均揭露於內部網站，俾利本行員工隨時查詢及遵循，官方網站亦揭露本行經營情形。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專責規範與單位。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需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行已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於本年報相關應記載事項揭露外，並揭露於本行對外公開網站：<https://www.bop.com.tw/>→快速連結→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俾憑依循落實公司治理政策。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行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已制定「董事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並依其規範已揭露於本行對外公開網站：<https://www.bop.com.tw/>→快速連結→法定公開揭露事項。

(十)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内部控制聲明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一、謹代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行於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 三、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
- (一) 本銀行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内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銀行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前開辦法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
- (二) 本銀行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三) 本銀行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四、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内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 五、本聲明書將成為本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32條、第171條及第174條或前揭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六、本聲明書業經本行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劉炳輝 總 經 理：高明賢 總 稽 核：吳欣成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林芳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表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12.31)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對本行一般業務檢查報告所列信託業務相關缺失事項：</p> <p>(一)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及價金信託業務，有延遲未確實依規定辦理公告於查詢網站並向委託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陳報，核與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與「價金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8條第2項規定不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處應予糾正。</p> <p>(二)○○建設(股)公司不動產開發信託案：</p> <p>1.對預售款入帳金額及買賣合約所載內容不合理處，有未審慎查證，核有未落實注意事項第9條規定。</p> <p>2.對於委託人提供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內容未包括不動產信託契約及注意事項第8條規定之查核項目，及均未要求委託人應限期補正，核有未落實注意事項第8條規定。</p> <p>3.未曾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或委託他人查核賣方所提供之買賣契約編號簿冊及買方資料，核有未落實注意事項第9條規定。</p> <p>4.自104年之後未確實要求賣方應整理交付信託之價金明細，載明契約編號及金額，按月或特定期日逐筆結算造冊，並於次月底或次月同一期日前提供予本行核對，核有未落實注意事項第6條規定。</p> <p>前項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處應予糾正。</p>	<p>一、本行「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與價金信託應行注意事項作業要點」已明訂最終公告及陳報時限。</p> <p>二、預售款信託專戶之管理(預售款入帳金額及買賣合約所載內容、銷售狀況、預售屋價格合理性之審核)及建商應交付信託之價金明細造冊事項之追蹤管理：</p> <p>(一)本行已訂定「買受人名冊及交付價金明細表」範本供建商提供之遵循，並已設立控管表以利控管銷售款之入帳狀況。</p> <p>(二)本行設有「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或價金信託業務受託人查核表」以利實地訪查銷售狀況。</p> <p>(三)本行訂有「預售範本檢核表」以利檢視預售屋買賣合約是否合規，並要求建商須將「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機制重要說明」列為買賣合約附件讓承購戶明瞭不動產信託相關資訊。</p> <p>(四)本行已訂有「每季不動產開發信託工進檢核表」以利了解工案進度及銷售狀況。</p> <p>(五)本行設有「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或價金信託業務受託人查核表」以利檢視基準日價金交付與信託專戶金額是否相符。</p>	<p>已完成改善。</p>
<p>二、本行帳列不動產未依規列入非自用不動產總額計算，檢查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帳列投資非自用不動產總額占106年決算後淨值之比率為31%，於扣除因合併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間接取得11筆畸零地及12筆道路用地後，投資非自用不動產比率為26.43%，超逾行為時銀行法第75條第3項規定，依行為時同法第130條規定，核處100萬元罰鍰。</p>	<p>一、改善計劃執行：</p> <p>(一)本行新北市板橋區大同段資訊用地變更開發案，原規劃A棟及B棟建築物個別申請建照，其中B棟預計109年1月底前取得使用執照並改列自用不動產，屆時非自用不動產比率將大幅降為18.8%乙案，目前採分二期進行開發，原預定B棟(第一期)於109年1月底完工，因建築師公會抽檢核准建照，提出修改建議，故需辦理變更設計，在時間上稍有延誤，預計2月底可完工並申請門牌號碼(但仍需視地政機關文件審查及現場勘驗時間後取得門牌號碼)。</p> <p>(二)前函業經金管會銀行局於109年2月4日以金管銀合字第1090270173號函回覆，同意展延至111年3月31日，本行應依計畫完工外，稽核單位應將本案工程進度列入例行性查核項目。</p>	<p>待向主管機關申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後完成改善。</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三)本案一期工程(B棟)完工後，將向銀行局申請為非營業用辦公場所並轉列為自用不動產，屆時非自用比率(自結淨值)將降至19.40%。</p> <p>二、管控機制：</p> <p>為避免嗣後本行發生超逾法定限額比率之情形，除於原有內部查核及專案查核外列管，另加採下列管控措施：</p> <p>(一)日後遇有不動產購置、出售及租賃時，皆須檢附不動產變動檢核管控表，除原須會簽法令遵循部外，並加會稽核處及風險管理部等單位加強監督審核，以利管控。</p> <p>(二)每月提送上個月自用及非自用不動產投資比率數據予風險管理部進行管控，並由風險管理部定期(每季)呈報董事會，遇有比率變動較大時(變動逾3%)，採專案報告。</p> <p>(三)自設 95%警示比率，如自用及非自用不動產投資達法定限額比率之 95%，即啟動因應措施或改善。</p>	
<p>三、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條件變更之審核作業未盡周延，未發現交易對象為本行利害關係人，而漏提董事會重度決議及進行同類授信對象授信條件比較之缺失，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經斟酌本缺失授信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且已改善並加強檢核措施，依行為時銀行法第61條之1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處應予糾正。</p>	<p>一、加強確實於每半年辦理法令遵循自評檢核表(主題：利害關係人授信1-2項目)「3.查核期間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是否依規辦理之檢核作業」。</p> <p>二、落實利害關係人填報及建檔維護：</p> <p>(一)每年6月定期校對「利害關係人資料表」，並就填報人及其三等血親、二等姻親進行聯徵中心[A11-個人任職董監事/經理人/及獨資/合夥事業負責人企業名錄與[最新利害關係人填報資料]比對，核對與填報資料不同處，經查明後於同年8月底前，進行增刪及建檔維護。</p> <p>(二)每月抽查檢核利害關係人資料建檔情形，並檢視當次查核日至上次查核日有異動之授信有權人員(含經/副理)利害關係人資料表繳交情形。</p>	<p>已完成改善。</p>

2.108年度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經查均為一般作業疏失，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本行業已依會計師建議辦理改善。

會計師檢查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個人資料保護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

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抽查期間與抽查筆數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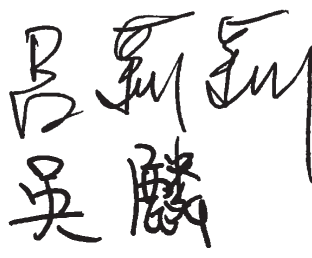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個人資料保護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2150 號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後附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調其民國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之一部份，及該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一部份(依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辦理)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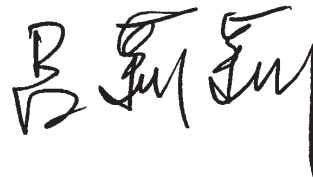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為有效之聲明，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依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辦理)之設計及執行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十一)最近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董事長劉○○、董事廖○○，因涉利害關係人交易，違反銀行法等罪名，案經檢察官起訴，高等法院判決銀行法部分無罪，申報公告不實部分有罪，目前已上訴最高法院。

2. 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1)本行成功分行辦理洗錢防制作業，對同一帳戶在一定期間內之現金存款交易，累計達一定金額者，雖於系統檢核產出相關報表供查證是否為疑似洗錢交易，惟未就個案確實查證交易背景及目的之合理性，顯示有未落實執行疑似洗錢異常交易查證及分析機制之制度面與程序面及申報面之缺失，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屬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0條第3項規定，依同法第10條第5項規定，核處新臺幣50萬元罰鍰(107.08.29金管銀合字第10702730111號裁處書)。

(2)本行帳列不動產未依規列入非自用不動產總額計算，檢查基準日107.12.31帳列投資非自用不動產總額占106年決算後淨值之比率為31%，於扣除因合併臺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間接取得11筆畸零地及12筆道路用地後，投資非自用不動產比率為26.43%，超逾行為時銀行法第75條第3項規定，依行為時同法第130條規定，核處100萬元罰鍰(109.01.07金管銀合字第10902700012號裁處書)。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61條之1規定處分事項

(1)辦理洗錢防制作業對我國籍客戶與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尚未妥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及建立檢核機制，致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辦理臨時性交易、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有檢核缺失；對於存款往來客戶符合本行「客戶洗錢風險評估表」之中風險指標，有未重新辦理客戶洗錢風險評估者，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107.08.29金管銀合字第10702730110號函)。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行一般業務檢查報告所列相關缺失，依銀行法第61條之1規定，核處「應予糾正」(108.02.13金管銀合字第10701207610號函)：

■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對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及其他機構等單位之授信業務，基準日授信總餘額占該分行上年度決算後資產淨額之30.2%，超逾「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所規定限額。

■ 辦理洗錢防制作業就帳戶及交易監控作業，尚未以書面化完整訂定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有因條件設定不足，致資訊系統未能有效檢核；對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及系統檢核出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查核作業有欠確實情形；所訂「客戶洗錢風險評估表」未將部分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因素納入及就符合上開評估表之中風險指標者，有評定為低風險情事。

(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行一般業務檢查報告及辦理天○建設(股)公司不動產信託案所列信託業務相關缺失，核有未依「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9條辦理，及未依或未落實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與「價金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違反信託業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考量已提出強化改善措施，依信託業法第44條規定，核處「應予糾正」(108.07.29金管銀合字第10802069650號函)：

■ 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及價金信託業務，有延遲未確實依規定辦理公告於查詢網站並向委託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陳報，核與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與「價金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8條第2項規定不符。

■ 天○建設(股)公司不動產信託案：

● 對預售款入帳金額及買賣合約所載內容不合理處，有未審慎查證，核有未落實注意事項第9條規定。

● 對於委託人提供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內容未包括不動產信託契約及注意事項第8條規定之查核項目，及均未要求委託人應限期補正，核有未落實注意事項第8條規定。

● 未曾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或委託他人查核賣方所提供之買賣契約編號簿冊及買方資料，核有未落

實注意事項第9條規定。

- 自104年之後未確實要求賣方應整理交付信託之價金明細，載明契約編號及金額，按月或特定期日逐筆結算造冊，並於次月底或次月同一期日前提供予本行核對，核有未落實注意事項第6條規定。

(4)辦理利害關係人永○○建設公司授信條件變更之審核作業未盡周延，未發現交易對象為本行利害關係人，而漏提董事會重度決議及進行同類授信對象授信條件比較之缺失，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經斟酌本缺失授信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且已改善並加強檢核措施，依行為時銀行法第61條之1規定，核處「應予糾正」(109.01.07金管銀合字第10902700011號函)。

4.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5,000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5.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揭露事項：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09.01.31)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
108.02.20	第8屆第9次	為充裕本行資本並改善資本結構，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新臺幣9億元正，並依實際需要，規劃後續發行事宜。	
108.03.20	第8屆第10次	鑒於本行苗栗縣銅鑼鄉增設分行乙案，因故無法於核定延長期限內申請核發營業執照並開始營業，擬再次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開業期限一年(至109.06.29)，並併同將銅鑼分行更名為苗栗分行。	
108.03.20	第8屆第10次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為因應業務需求及預算目標達成，擬請本行對該公司增資新臺幣5仟萬元。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3.20	第8屆第10次	為配合外部法規修訂及現行實務作業，擬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109.01.15	第8屆第20次	為提供金融服務欠缺地區(偏鄉)完善之金融服務，暨為著眼長期發展需求與擴大經營規模之考量，擬申請於彰化縣田尾鄉及臺中市石岡區各增設一處國內分支機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09.01.31)止，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09.01.31)止，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稽核	陳傳基	106.05.22	108.04.01	辭職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	吳麟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V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V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V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6	10,000仟元(含)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1/4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	1,940	-	-	-	3,466	3,466	108年度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1.資本適足率複核 2.客戶轉銷呆帳資料表查核 3.內部控制制度檢查 4.個人資料保護機制查核 5.發行新股 6.資本額變更 7.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查核 8.發行有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之複核 9.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其相關規定之法案遵循
	吳麟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1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1年度減少達10%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最近1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09.01.31)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及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基準日：109.01.31

職稱	姓名	108年度		109年度截至1月底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主要股東)	劉炳輝	6,113,116	18,808,000 (3,000,000)	-	-
副董事長暨常務董事	三雋建設(股)公司	230	-	-	-
副董事長暨常務董事法人代表人	張明道	1,102,651	-	145,000	-
常務董事	郭道明	143,409	-	-	-
董事	邱顯忠	21,613	-	-	-
董事	林同仁	155,443	-	-	-
董事	朱耀智	104,416	-	-	-
董事	漢佳建設(股)公司	1,145	-	-	-
董事	簡林龍	151,483 (1,008,391)	-	-	-
董事	林彭郎	248	-	-	-
董事(主要股東)	三輝建設(股)公司	610,225	18,930,000	-	-
董事	天陸建設(有)公司	4,476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主要股東)	廖美雲	1,146,392	22,920,000 (22,920,000)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邱月霜	156,696	-	-	-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主要股東)	百圓投資(股)公司	1,740,235	65,793,361	-	-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主要股東)	富景投資(股)公司	2,768,495	28,060,000 (10,940,000)	-	-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主要股東)	景慶投資(股)公司	2,158,541 (5,443,000)	8,870,000 (5,443,000)	-	-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	昕輝建設(股)公司	18,735	-	-	-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主要股東)	元茂營造(股)公司	371,012	10,000,000 (10,000,000)	-	-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主要股東)	元琪投資(股)公司	2,668,878	4,860,000	-	-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主要股東)	山輝建設(股)公司	1,120,915	50,740,000 (59,200,000)	-	-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	劉秀蘭	531	-	-	-

基準日：109.01.31

職稱	姓名	108年度		109年度截至1月底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	劉順祀	5	-	-	-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	劉秀霞	1,017	-	-	-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	劉思慧	3,741	-	-	-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	劉朝軒	3,593	-	-	-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	劉朝棟	4,206	-	-	-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	廖克煌	232	-	-	-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	廖榮川	(593,264)	-	-	-
總經理	高明賢	917	-	-	-
副總經理	魏禮欽	2,171	-	-	-
副總經理	方嘉男	322,678	-	-	-
副總經理	黃新茂	2,295	-	-	-
副總經理	林芳祺	549	-	-	-
副總經理	張忠吉	526	-	-	-
經理	吳淑鈺	237	-	-	-
協理	張奇勳	2,619	-	-	-
經理	楊淑女	1,174	-	-	-
協理	李永倫	2,281	-	-	-
經理	葉正隆	357	-	-	-
經理	高茂森	2,817	-	-	-
經理	張錦源	1,213	-	-	-
經理	溫宜芳	172	-	-	-
經理	陳萱蓉	255	-	-	-
協理	王駿偉	1,014	-	-	-
經理	蕭美玉	10,000	-	15,000	-
經理	陳達煌	865	-	-	-
經理	賴阿仁	2,429	-	-	-
經理	黃瓊琦	1,051	-	-	-
經理	李豐榮	1,794	-	-	-
經理	林幸芬	738	-	-	-
經理	簡素青	772	-	-	-

基準日：109.01.31

職稱	姓名	108年度		109年度截至1月底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經理	巫政衛	753	-	-	-
經理	劉淑敏	1,084	-	-	-
經理	翁珮瑜	649	-	-	-
經理	汪益民	1,377	-	-	-
經理	劉克瀚	1,658	-	-	-
經理	王柏崑	261	-	-	-
經理	李建文	1,704	-	-	-
經理	盧筱瑄	207	-	-	-
經理	謝英安	552	-	-	-
經理	張朝期	-	-	-	-
經理	王美皓	396	-	-	-
經理	吳金珠	523	-	-	-
經理	蘇建泰	614	-	-	-
經理	王鏡舜	617	-	-	-
經理	郭仙琴	862	-	-	-
經理	蔡明洲	443	-	-	-
經理	劉錦波	1,012	-	-	-
協理	傅榮誠	-	-	-	-
經理	曹秉宏	1,138	-	-	-
經理	余奕鵬	752	-	-	-
經理	高肇茂	1,033	-	-	-
經理	林珮沄	140	-	-	-
經理	陳俊宏	229	-	-	-
協理	錢明朝	-	-	-	-
經理	簡君芳	420	-	-	-
經理	何功印	177	-	-	-
經理	李睿靖	50	-	-	-
經理	施明興	974	-	-	-
經理	陳瑞典	1,459	-	-	-
經理	施富遠	713	-	-	-
協理	謝博良	-	-	-	-
經理	林超群	1,031	-	-	-
經理	張恒裕	360	-	-	-
經理	陳建滄	102	-	-	-
協理	林敦仁	538	-	-	-
經理	蔡達輝	597	-	-	-
經理	盤添儀	772	-	-	-
經理	李得璋	1,028	-	-	-
經理	李崇安	234	-	-	-
經理	蔡宗哲	257	-	-	-
經理	鍾維新	35	-	-	-
經理	周謀忠	136	-	-	-
經理	韓兆明	245	-	-	-
經理	何岳晉	400	-	-	-
協理	魏樹泉	2,550	-	-	-
經理	廖俊威	766	-	-	-

基準日：109.01.31

職稱	姓名	108年度		109年度截至1月底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經理	黃芳明	1,092	-	-	-
經理	林鴻銘	638	-	-	-
經理	陳明仁	197	-	-	-
經理	李俊秀	264	-	-	-
經理	陳炳華	884	-	-	-
經理	簡世陽	35	-	-	-
經理	許碧娟	1,031	-	-	-
經理	陳盈齊	104	-	-	-
經理	張東仁	140	-	-	-
經理	鄭芳莉	543	-	-	-
經理	蔡靜萍	534	-	-	-
經理	高宜章	661	-	-	-
經理	火光宗	1,238	-	-	-
經理	高玲惠	1,017	-	-	-
經理	賴坤銀	260	-	-	-
經理	游育滋	485	-	-	-
經理	莊泰源	507	-	-	-
經理	陳建宇	-	-	-	-

(二) 普通股股權移轉資訊

基準日：109.01.31

姓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劉炳輝	取得	108.12.10	景慶投資(股)公司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 (主要股東)	5,443,000	8.50
張明道	取得	108.06.21	蘇珈瑩	-	151,000	6.20
張明道	取得	108.07.22	游維民	-	31,000	6.50
張明道	取得	108.07.31	徐玉珠	-	197,196	6.80
張明道	取得	108.08.29	林傳智	-	68,902	7.00
張明道	取得	108.08.29	蔡淑滿	-	268,000	7.00
張明道	取得	108.08.29	蔡守真	-	33,737	7.00
張明道	取得	108.08.29	蔡志順	-	90,573	7.00
張明道	取得	108.11.27	蘇珈瑩	-	248,000	6.80
張明道	取得	109.01.08	蘇珈瑩	-	145,000	6.80
簡林龍	處分	108.04.01	永崧國際投資(有)公司	法人負責人	1,008,391	13.00
朱耀智	取得	108.09.04	陳俊來	-	50,000	6.00
廖美雲	取得	108.01.10	廖榮川	二等親	593,264	9.50

基準日：109.01.31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廖榮川	處分	108.01.10	廖美雲	二等親	593,264	9.50
景慶投資(股)公司	取得	108.04.18	蘇珈瑩	-	123,000	6.40
景慶投資(股)公司	取得	108.07.31	游維民	-	87,000	7.20
景慶投資(股)公司	取得	108.11.27	陳宗良	-	1,300,000	7.00
景慶投資(股)公司	處分	108.12.10	劉炳輝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主要股東)	5,443,000	8.50
蕭美玉	取得	108.09.10	陳明輝	-	10,000	7.50
蕭美玉	取得	109.01.13	黃朝宗	-	15,000	6.00

(三) 普通股股權質押資訊

基準日：109.01.31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質借(贖回)金額
劉炳輝	質押	108.02.23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	2,808,000	-
劉炳輝	質押	108.04.16	京城商業銀行蘆洲分行	-	10,000,000	-
劉炳輝	質押	108.07.22	華泰銀行板橋分行	-	3,000,000	-
劉炳輝	贖回	108.07.22	高雄銀行台北分行	-	3,000,000	-
劉炳輝	質押	108.12.25	台中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	3,000,000	-
富景投資(股)公司	質押	108.01.10	聯邦商業銀行迴龍分行	-	14,390,000	-
富景投資(股)公司	質押	108.12.10	台中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	10,940,000	-
富景投資(股)公司	贖回	108.12.10	京城商業銀行蘆洲分行	-	10,940,000	-
富景投資(股)公司	質押	108.12.25	台中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	2,730,000	-
廖美雲	質押	108.06.21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板橋分公司	-	16,620,000	-
廖美雲	贖回	108.06.21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板橋分公司	-	16,620,000	-
廖美雲	質押	108.07.22	華泰銀行板橋分行	-	6,300,000	-
廖美雲	贖回	108.07.22	高雄銀行台北分行	-	6,300,000	-
山輝建設(股)公司	贖回	108.02.22	一銀租賃(股)公司	-	10,000,000	-
山輝建設(股)公司	質押	108.03.26	臺灣工銀租賃(股)公司	-	10,000,000	-
山輝建設(股)公司	質押	108.04.16	京城商業銀行蘆洲分行	-	1,540,000	-

基準日：109.01.31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質借(贖回)金額
山輝建設(股)公司	質押	108.07.22	華泰銀行板橋分行	-	27,400,000	-
山輝建設(股)公司	贖回	108.07.22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原大眾商業銀行)	-	11,800,000	-
山輝建設(股)公司	贖回	108.07.22	高雄銀行台北分行	-	7,400,000	-
山輝建設(股)公司	贖回	108.07.22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公司	-	20,000,000	-
山輝建設(股)公司	質押	108.10.17	元大商業銀行桃興分行	-	11,800,000	-
山輝建設(股)公司	贖回	108.10.17	臺灣工銀租賃(股)公司	-	10,000,000	-
三輝建設(股)公司	質押	108.02.22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板橋分公司	-	18,930,000	-
元茂營造(股)公司	贖回	108.06.21	華南國際租賃(股)公司	-	10,000,000	-
元茂營造(股)公司	質押	108.10.17	臺灣工銀租賃(股)公司	-	10,000,000	-
元琪投資(股)公司	質押	108.01.10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	2,100,000	-
元琪投資(股)公司	質押	108.12.25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	2,760,000	-
百圓投資(股)公司	質押	108.02.2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新板分行	-	26,209,361	-
百圓投資(股)公司	質押	108.02.22	元大商業銀行桃興分行	-	17,000,000	-
百圓投資(股)公司	質押	108.02.23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	20,844,000	-
百圓投資(股)公司	質押	108.12.25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	1,740,000	-
景慶投資(股)公司	質押	108.01.10	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 營業部	-	6,450,000	-
景慶投資(股)公司	贖回	108.11.27	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 營業部	-	5,443,000	-
景慶投資(股)公司	質押	108.12.25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	2,420,000	-

九、持股比例占前10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資訊

基準日：108.12.31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10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富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任	166,112,176	11.50	-	-	-	-	百圓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元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160,135,072	11.08	-	-	-	-	廖美雲 劉炳輝 三輝建設(股)公司 山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朝棟	董事長 董事長配偶 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親等
百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任	104,415,675	7.23	-	-	-	-	富景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山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朝棟	67,255,921	4.66	-	-	-	-	廖美雲 劉炳輝 元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二親等

基準日：108.12.31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10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劉炳輝	45,650,578	3.16	33,188,207	2.30	-	-	元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配偶為董事長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山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朝棟	二親等
							廖美雲	配偶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36,614,092	2.53	-	-	-	-	廖美雲	董事長
							劉炳輝	董事長配偶
							元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董事長為同一人
							山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朝棟	二親等
廖美雲	33,188,207	2.30	45,650,578	3.16	-	-	元琪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三輝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山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朝棟	二親等
							劉炳輝	配偶
景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春娥	30,741,772	2.13	-	-	-	-	元茂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元茂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林春娥	22,261,087	1.54	-	-	-	-	景慶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方嘉男	19,361,012	1.34	10,135,047	0.70	-	-	-	-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08.12.31

轉投資事業 (註)	本行投資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 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 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瑞都開發(股)公司	4,940,000	1.86	-	-	4,940,000	1.86
財金資訊(股)公司	5,937,750	1.14	-	-	5,937,750	1.14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314,988	0.08	-	-	314,988	0.08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69,180	1.15	-	-	69,180	1.15
台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300,000	0.50	-	-	300,000	0.50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50,703,200	100.00	-	-	50,703,200	100.00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37,186,880	100.00	-	-	37,186,880	100.00

註1：依銀行法第74條規定之投資。

註2：新瑞都開發(股)公司已破產，帳列投資成本為\$4,940仟元，本行已認列累計減損\$4,940仟元，帳面淨額為零。

肆 ·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9	10	600,000	6,000,000	600,000	6,000,000	註1	無	無
94.06	10	819,800	8,198,000	819,800	8,198,000	註2	無	無
95.09	10	1,500,000	15,000,000	855,790	8,557,900	註3	無	無
95.12	10	1,500,000	15,000,000	955,790	9,557,900	註4	無	無
100.06	10	1,500,000	15,000,000	1,055,790	10,557,900	註5	無	無
100.06	10	1,500,000	15,000,000	955,790	9,557,900	註5	無	無
103.05	10	1,500,000	15,000,000	1,105,790	11,057,900	註6	無	無
104.08	10	1,500,000	15,000,000	1,141,175	11,411,753	註7	無	無
104.12	10	1,500,000	15,000,000	1,221,175	12,211,753	註8	無	無
105.10	10	1,800,000	18,000,000	1,262,695	12,626,952	註9	無	無
106.08	10	1,800,000	18,000,000	1,276,584	12,765,848	註10	無	無
106.11	10	1,800,000	18,000,000	1,356,584	13,565,848	註11	無	無
107.09	10	1,800,000	18,000,000	1,375,577	13,755,770	註12	無	無
107.12	10	1,800,000	18,000,000	1,420,577	14,205,770	註13	無	無
108.09	10	1,800,000	18,000,000	1,444,654	14,446,542	註14	無	無

註1：板橋信用合作社改制。

註2：94.06.20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198,0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06.24金管銀(三)第0940015799號函核准。94.06.24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1,000,000仟元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09.10金管銀(三)第0938011560號函核准。

註3：95.06.20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資本總額為新臺幣150億元；95.09.01為增資基準日，資本公積轉增資359,9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07.18金管銀(三)第09500320330號函核准。

註4：95.12.28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10.03金管銀(三)字第09500439170號函及95.11.14金管證一字第0950150935號函核准。

註5：100.06.16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05.04金管證發字第1000016060號函核准；特別股1,000,000仟元於100.06.23到期以100.06.16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

註6：103.05.27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04.11金管證發字第1030009692號函核准。

註7：104.08.28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353,853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8.05金管證發字第1040028772號函核准。

註8：104.12.10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0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10.13金管證發字第1040039950號函核准。

註9：105.06.21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資本總額為新臺幣180億元；105.10.03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415,199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09.13申報生效。

註10：106.08.07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138,896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07.20申報生效。

註11：106.11.16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0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09.12金管證發字第1060034708號函核准。

註12：107.09.03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189,922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8.20申報生效。

註13：107.12.27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50,0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10.11金管證發字第1070336195號函核准。

註14：108.09.03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240,772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8.21申報生效。

種類	股份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444,654,293	355,345,707	1,800,000,000	95.11.14起為公開發行公司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08.12.31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2	17	85	97,625	27	97,756
持有股數(股)		68,371	485,199,701	151,246,283	807,719,064	420,874	1,444,654,293
持股比例(%)		-	33.59	10.47	55.91	0.03	100.00

註：持有股數係以108.12.31實際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444,654,293股為基準。

(三)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10元)

基準日：108.12.31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999	72,057	27,632,833	1.91
1,000~5,000	12,803	38,735,852	2.68
5,001~10,000	3,599	24,071,878	1.67
10,001~15,000	1,950	23,976,374	1.66
15,001~20,000	791	13,448,427	0.93
20,001~30,000	3,354	84,736,013	5.87
30,001~50,000	1,131	42,236,659	2.92
50,001~100,000	1,393	92,390,294	6.40
100,001~200,000	337	45,367,083	3.14
200,001~400,000	155	43,234,369	2.99
400,001~600,000	42	20,866,719	1.44
600,001~800,000	38	26,587,156	1.84
800,001~1,000,000	12	10,790,505	0.75
1,000,001~10,000,000	80	222,124,259	15.38
10,000,001~30,000,000	6	84,342,379	5.84
30,000,001~50,000,000	4	146,194,649	10.11
50,000,001~100,000,000	1	67,255,921	4.66
100,000,001~999,999,999	3	430,662,923	29.81
合計	97,756	1,444,654,293	100.00

註：「持有股數」欄及「持股比例」欄，係以108.12.31實際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444,654,293股為基準。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08.12.31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富景投資(股)公司		166,112,176	11.50
元琪投資(股)公司		160,135,072	11.08
百圓投資(股)公司		104,415,675	7.23
山輝建設(股)公司		67,255,921	4.66
劉炳輝		45,650,578	3.16
三輝建設(股)公司		36,614,092	2.53
廖美雲		33,188,207	2.30
景慶投資(股)公司		30,741,772	2.13
元茂營造(股)公司		22,261,087	1.54
方嘉男		19,361,012	1.34

註1：係列明股權比率達1%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10名之股東。

註2：「持有股數」欄及「持股比例」欄，係以108.12.31實際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444,654,293股為基準。

(五) 最近2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9年度 截至1月31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註1)	(註1)	(註1)	
	最低	(註1)	(註1)	(註1)	
	平均	(註1)	(註1)	(註1)	
每股淨值	分配前(元)	11.37	10.84	11.47	
	分配後(元)	(註2)	10.66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444,654	1,400,271	1,444,654	
	每股盈餘(虧)(元)	追溯調整前	0.62	0.28	0.06
		追溯調整後	(註2)	0.28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元)	(註2)	-	-	
	無償配股(元)	盈餘配股	(註2)	0.17	-
		資本公積配股	(註2)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1)	本益比(%)	(註1)	(註1)	(註1)	
	本利比(%)	(註1)	(註1)	(註1)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1)	(註1)	(註1)	

註1：本行非股票上市櫃公司，故無每股市價、投資報酬分析。

註2：108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額應先提3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餘額，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每年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15%。

當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現金盈餘分配應受規定限制。若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2. 執行狀況

本行108年盈餘分派擬議配發普通股股票股利640,284仟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影響

本行未公告108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02.01(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公司未公告財務預測者，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員工酬勞：依照本公司擬訂定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其餘額提撥2%為員工酬勞。

(2)董事酬勞：依照本公司擬訂定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其餘額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

(3)監察人酬勞：本公司自104.07.15起成立審計委員會，因此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得不設置監察人。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基礎係依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分別為2%及1%為估列基礎。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8年度估列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20,813千元及董事酬勞10,407千元與實際決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108年度無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所配發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與實際認列金額並無差異，計分配員工酬勞8,083千元及董事酬勞4,041千元。

(九)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基準日：108.12.31

發行次序	第14次	第15次	第16次
期別	103年第1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年第1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年第1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3.03.28金管銀合字 第10300083390號函	105.07.25金管銀合字 第10500180450號函	
發行日期	103.06.06	105.08.31	105.09.30
面額(元)	10萬元	1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30億元	12.16億元	4.10億元
利率	固定：3% 機動：中華郵政1年期定儲機動利 率加1.50%	固定：4.75%	
期限	6年期 到期日：109.06.06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 於本行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 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		
受託人	-		
承銷機構	-		
簽證律師	-		
簽證會計師	-		
簽證金融機構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屆滿5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 本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未償還餘額	30億元	12.16億元	4.10億元
前1年度實收資本額	95.58億元	122.12億元	122.12億元
前1年度決算後淨值	98.17億元	131.81億元	131.81億元
履約情形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	發行屆滿5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 本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		
限制條款	-	本債券僅限銷售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資金運用計畫	充實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 外之餘額占發行前1年度決算後淨 值比率(%)	58.06	44.88	47.9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3.06.04 twBB	本行104.10.30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twBBB-」， 本債券無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	

發行次序	第17次	第18次	第19次
期別	106年第1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年第2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年第3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5.04.06金管銀合字 第10500079110號函		105.07.25金管銀合字 第10500180450號函
發行日期	106.03.22	106.03.31	106.04.28
面額(元)	1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3.97億元	3.05億元	1.50億元
利率	固定：2.50%		固定：4.75%
期限	7年期 到期日：113.03.22	7年期 到期日：113.03.31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		
受託人	-		
承銷機構	-		
簽證律師	-		
簽證會計師	-		
簽證金融機構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屆滿5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本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未償還餘額	3.97億元	3.05億元	1.50億元
前1年度實收資本額	126.27億元	126.27億元	126.27億元
前1年度決算後淨值	133.00億元	133.00億元	133.00億元
履約情形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	-	發行屆滿5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本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		
限制條款	本債券銷售對象：排除非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專業投資人定義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		本債券僅限銷售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資金運用計畫	充實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 外之餘額占發行前1年度決算後淨 值比率(%)	46.79	49.08	50.2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本行105.10.26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twBBB-」與「twA-3」； 本債券無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		

發行次序	第20次	第21次	第22次
期別	106年第4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年第5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年第1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5.07.25金管銀合字 第10500180450號函	106.07.14金管銀合字 第10600163460號函	108.04.02金管銀合字 第10802046230號函
發行日期	106.07.21	106.11.15	108.06.26
面額(元)	100萬元	1,0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33億元	7億元	6.6億元
利率	固定：4.75%	固定：2.50%	固定：2.25%
期限	無到期日	7年期 到期日：113.11.15	7年期 到期日：115.06.26
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		
受託人	-		
承銷機構	-		
簽證律師	-		
簽證會計師	-		
簽證金融機構	-		
償還方法	發行屆滿5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本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33億元	7億元	6.60億元
前1年度實收資本額	126.27億元	126.27億元	142.06億元
前1年度決算後淨值	133.00億元	133.00億元	154.04億元
履約情形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發行屆滿5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本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	
轉換及交換條件	-		
限制條款	本債券僅限銷售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本債券銷售對象：排除非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專業投資人定義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	
資金運用計畫	充實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1年度決算後淨值比率(%)	51.21	56.47	45.25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一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本行105.10.26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twBBB-」與「twA-3」；本債券無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		本行107.10.29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twBBB-」與「twA-3」；本債券無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本行並無發行特別股，故不適用。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本行並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行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憑證，故不適用。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無，附表略。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3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

本公司前各次發行金融債券情形，請參閱本年報「肆、募資情形」之「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二)執行情形

本行108年度有於108.06.26新增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金額為新臺幣6.6億元；無到期還本。本行金融債券迄今均以次順位債券方式發行，各次發行金融債券計畫均運用於充實本行資本結構，並已確實收致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及改善資本結構目的。

金融債券計畫效益，請參閱本年報「陸、財務狀況」之最近5年度財務分析及資本適足性分析資料之變動情形。

伍 ·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主要業務營業比重

1. 存匯業務

為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持續推動穩定存款與降低資金成本為本行存款業務發展重心。在存款業務方面，除透過考核機制，激勵營業單位增加法人戶存款，更建立營業單位區域經營特色，落實外訪活動並加強社區發展，拓展個人戶存款，深化與客戶往來關係，透過口碑行銷將本行優質服務傳遞給客戶，以聚沙成塔方式，擴大活期性存款規模，有效降低整體資金成本。

本行近年陸續調整及增設行舍據點，期能透過據點分佈及平衡發展之角度，提升本行客戶服務之廣度。另為鞏固既有客源及持續深耕市場，致力多元推出活期性存款產品與定期性存款專案，使得總存款微幅成長；截至108年底存款總餘額為219,946,342仟元，與107年底216,036,226仟元相較，增加3,910,117仟元(成長率1.81%)，其中活期性存款增加7,633,376仟元(成長率8.96%)，定期性存款減少3,730,090仟元(成長率-2.88%)，郵匯局轉存款及同業存款增加6,831仟元(成長率0.56%)。

本行於105年度正式成立數位金融部以來，持續豐富數位金融服務項目、產品及功能，增加客戶使用介面便利性，優化存匯虛擬通路，提供更完善的數位金融服務，融入客戶行動生活，深化與客戶往來關係，透過關係行銷將本行優質服務傳遞給客戶，以聚沙成塔方式，擴大存款規模，並強化存款結構，有效控管資金成本。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別	108年12月底		107年12月底		差異數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成長率(%)
活期性存款	92,873,678	42.23	85,240,302	39.46	7,633,376	8.96
支票存款	1,899,645	0.86	2,092,277	0.97	(192,632)	(9.21)
活期存款	37,483,942	17.04	31,677,522	14.66	5,806,420	18.33
活期儲蓄存款	53,490,091	24.32	51,470,503	23.82	2,019,589	3.92
定期性存款	125,855,803	57.22	129,585,893	59.98	(3,730,090)	(2.88)
定期存款	42,209,140	19.19	46,045,066	21.31	(3,835,926)	(8.33)
可轉讓定存單	394,100	0.18	427,700	0.20	(33,600)	(7.86)
定期儲蓄存款	83,252,563	37.85	83,113,127	38.47	139,436	0.17
存本取息存款	68,977,558	31.36	69,508,006	32.17	(530,448)	(0.76)
整存整付存款	14,148,914	6.43	13,484,264	6.24	664,650	4.93
零存整付存款	126,091	0.06	120,857	0.06	5,234	4.33
郵匯局轉存款及同業存款	1,216,861	0.55	1,210,030	0.56	6,831	0.56
存款總餘額	219,946,342	100.00	216,036,226	100.00	3,910,117	1.81

註：存款總餘額包含臺幣存款及外幣存款。

2. 授信業務

(1) 個金臺幣放款業務

108年度持續調整授信資產結構，截至108.12.31止本行銀行法第72條之2限額比率為27.73%，符合銀行法規範，個金臺幣授信業務以中長期房貸及短期擔保週轉性房貸並重，藉以穩固授信基磐，惟仍逐步提高利差，以維持穩定獲利；另因全國房屋市場呈現價格穩定，成交量緩步成長之態勢，本行承作購置房屋貸款以能衍生整合行銷效益案件為承作原則，藉由房貸業務承作，帶動理財、存款、外匯等業務併同成長，以達整合行銷提升全行收益之效。整批分戶房貸則依個案地點建商往來情形等條件擇優承作，另依客戶與本行往來情形給予差異化利率，以推動房貸業務。截至108年底，個金臺幣放款總餘額為68,269,524仟元，較107年底68,594,712仟元，減少325,188仟元，成長-0.47%。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別	108年12月底		107年12月底		差異數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成長率(%)
擔保透支	11,761	0.02	14,750	0.02	(2,989)	(20.26)
短期放款	651,691	0.95	852,230	1.24	(200,539)	(23.53)
短期擔保放款	22,437,413	32.87	24,495,163	35.71	(2,057,750)	(8.40)
中期放款	1,249,816	1.83	1,131,241	1.65	118,574	10.48
中期擔保放款	6,597,207	9.66	6,275,125	9.15	322,082	5.13
長期放款	159,701	0.23	192,841	0.28	(33,140)	(17.19)
長期擔保放款	37,161,936	54.43	35,633,362	51.95	1,528,574	4.29
臺幣放款總餘額	68,269,524	100.00	68,594,712	100.00	(325,188)	(0.47)

(2)法金臺幣放款業務

108年經濟景氣步入遲緩，透過善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專案，並推動自償性融資及交易性融資為軸心之授信業務，提高資金配置效益並分散授信風險，冀以厚植本行放款業務基盤，力求法金業務之穩健成長；不動產授信業務以案件品質、獲利性及開發期等條件為承作原則，選擇承作地點佳、開發成熟度較高之案件，提高開發計畫可行性，適度掌握授信風險與授信品質。截至108年底，法金臺幣放款總餘額為84,098,213仟元，較107年底69,761,069仟元，增加14,337,143仟元，成長20.55%。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別	108年12月底		107年12月底		差異數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成長率(%)
短期放款	17,175,828	20.42	12,623,282	18.09	4,552,545	36.06
短期擔保放款	15,973,341	18.99	15,263,860	21.88	709,481	4.65
中期放款	12,943,134	15.39	9,707,315	13.92	3,235,818	33.33
中期擔保放款	32,944,751	39.17	28,029,500	40.18	4,915,250	17.54
長期放款	352,853	0.42	321,719	0.46	31,134	9.68
長期擔保放款	4,708,308	5.60	3,815,393	5.47	892,915	23.40
臺幣放款總餘額	84,098,213	100.00	69,761,069	100.00	14,337,143	20.55

(3)法金外幣放款業務

108年全球貿易與地緣政治局勢惡化加劇，雖國際經濟景氣疲弱，惟受下半年全球供應鏈轉變帶來之貿易轉單效果，今年外幣放款仍呈現微幅成長，108年外幣放款總餘額為503,040仟美元，較107年底482,176仟美元，增加20,864仟美元，成長4.33%。

單位：美金仟元

科目別	108年12月底		107年12月底		差異數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成長率(%)
出口押匯	7,261	1.44	4,068	0.84	3,193	78.50
短期放款	223,309	44.39	213,306	44.24	10,003	4.69
短期擔保放款	12,331	2.45	15,978	3.31	(3,647)	(22.83)
中期放款	218,438	43.42	212,505	44.07	5,933	2.79
中期擔保放款	26,435	5.26	21,054	4.37	5,381	25.56
長期放款	14,265	2.84	14,265	2.96	-	-
長期擔保放款	1,000	0.20	1,000	0.21	-	-
外幣放款總餘額	503,040	100.00	482,176	100.00	20,864	4.33

3. 財富管理(投資與保險)及信託業務

108年度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共計約567,042仟元，在中美貿易消息面跌宕起伏，殖利率曲線倒掛一度引發景氣衰退擔憂等投資市場面之不確定性，及保險業務監管趨嚴之雙重影響下，108年度財管業務手續費成長率仍逆勢較107年度穩健成長8%。

108年度財富管理業務收入中，投資類商品收入為172,794仟元，比重占整體財管收入30%，因應投資市場動盪情勢下，投資策略調整至海外債券等固定收益商品。至108年底，本行海外債券手續費收入已較107年度成長約13倍，成為客戶資產調整及提升收入動能之支柱。在多元商品引進以滿足客戶多元布局之投資策略下，整體投資收入相較於107年度大幅成長41%，彌補保險業務監管影響下之收入缺口，然而保險業務在監管趨嚴，商品利基下修之故相對失去部分優勢，惟在全員行銷策略下保持穩定水準。

本行戮力以資產「傳承」理念深耕既有高資產客戶，並透過MGM等行銷活動開發新客群；以專業顧問式服務為客戶量身打造最適理財方案，透過大型客說會舉辦推升品牌專業形象，繼而穩固客戶忠誠度及業務發展，創造客戶與行方雙贏局面。

本行信託業務主要連結不動產信託，受到政府持續緊縮不動產發展，實施房地合一稅制、大戶條款等政策，整體不動產景氣一直處於低迷，惟因108年不動產信託業務承作量回溫，致108年度不動產信託及其他信託手續費收入為58,411仟元，較107年度增加37.1%。另由於國人對信託接受度之提高，本行除持續發展核心業務不動產信託外，並配合新增法令研發新種信託商品，及長期致力規劃各項信託產品，以提供信託專業資產配置服務，如預售屋價金信託、保險金信託、老人安養信託、家庭財富信託等商品，以協助客戶達成資產管理目標之目的。

在業務規模方面，信託資產整體規模由107年40,823,870仟元，增為108年42,187,481仟元，其中，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資產規模由107年15,275,544仟元，略減至108年15,227,303仟元；不動產信託資產規模，由107年19,867,832仟元，增加為108年21,115,751仟元；其他信託資產規模，則由107年5,670,493仟元，略升為108年5,844,427仟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差異數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成長率(%)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172,794	27.63	122,662	21.61	50,132	40.87
不動產信託(開發型及管理型)	46,665	7.46	33,946	5.98	12,719	37.47
其他信託	11,746	1.88	8,658	1.52	3,088	35.67
手續費收入小計	231,205	36.97	165,266	29.11	65,940	39.90
保險	394,248	63.03	402,456	70.89	(8,208)	(2.04)
手續費收入合計	625,453	100.00	567,722	100.00	57,732	10.17

4. 債權回收與管理業務

108年底逾期放款540,824仟元，逾放比率0.32%，較107年底逾期放款1,317,518仟元淨減少776,694仟元，逾放比率下降0.53%。在承受擔保品方面，107年底餘額191,649仟元，於108年度新增承受擔保品110,295仟元、處分擔保品12,041仟元，108年承受擔保品餘額為289,903仟元。

5. 外匯業務

108年外匯業務實際承作數為5,847,130仟美元，較107年5,304,071仟美元成長543,059仟美元。外幣存款餘額為629,723仟美元，較107年604,176仟美元增加25,547仟美元，外幣放款餘額為503,040仟美元，較107年482,176仟美元成長20,864仟美元。108年外匯進出口業務較107年成長78,318仟美元，成長9%。

單位：美金仟元

科目別	108年12月底		107年12月底		差異數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成長率(%)
進口業務	698,857	11.95	651,127	12.28	47,730	7.33
出口業務	271,052	4.64	240,464	4.53	30,588	12.72
匯出匯款業務	2,322,968	39.73	2,006,810	37.84	316,158	15.75
匯入匯款業務	2,554,252	43.68	2,405,670	45.36	148,582	6.18
外匯業務合計	5,847,130	100.00	5,304,071	100.00	543,059	10.24
外幣存款餘額	629,723	-	604,176	-	25,547	4.23
外幣放款餘額	503,040	-	482,176	-	20,864	4.33

6. 數位金融業務

穩健規劃發展新金融科技應用服務，接軌第三方金融服務與整合業務推廣；積極發展新種電子支付工具，強化金融行動服務。分析金融商品之競爭、品牌、市場定位及客戶屬性，推展價格策略擬定與業務規劃；策定營運計畫與調適業務規章。執行業務推展、營運績效分析；制定社群媒體策略，整合商品行銷方案；企業官網經營管理與發展規劃；進行商品推廣包裝、媒體公關，數位媒體通路經營。引領行內單位熟悉、運用金融科技優化業務推廣，提供客戶便捷、友善金融服務，與提升營運效能；優化金融服務之行動力，擴大目標客戶族群，並透過數位媒體應用與經營，鼓勵客戶互動，以提高本行品牌識別與能見度，強化整體競爭力。

7. 主要業務占總資產之比重及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8年12月底		107年12月底	
	金額	占總資產比率(%)	金額	占總資產比率(%)
資產總額	255,702,104	100.00	247,066,363	100.00
貼現及放款	165,944,398	64.90	152,561,304	61.7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390,804	3.67	10,874,533	4.40
票券、債券及證券投資	55,263,483	21.61	60,209,908	24.37
其他	25,103,419	9.82	23,420,618	9.48
負債總額	239,281,278	93.58	231,662,166	93.77
存款及匯款	218,671,761	85.52	214,826,237	86.95
央行及同業存款	3,404,476	1.33	1,650,240	0.67
應付金融債券	6,971,000	2.73	6,311,000	2.55
其他	10,234,041	4.00	8,874,689	3.59

註：表列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8. 各項業務淨收益占總淨收益之比重及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占淨收益比率(%)	金額	占淨收益比率(%)
利息淨收益	2,597,405	65.46	2,351,870	64.82
手續費淨收益	933,828	23.53	781,731	21.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82,900	2.09	(69,482)	(1.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33,912	3.37	56,477	1.56
兌換利益	(15,796)	(0.40)	106,671	2.94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254)	(0.46)	(90)	-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254,002	6.40	401,117	11.06
淨收益	3,967,997	100.00	3,628,294	100.00

註：表列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二) 本(109)年度經營計畫

1. 存匯業務

- (1)深耕客戶關係並提供全方位服務，拓展營業單位週邊存款客戶，以提高新存款比重及存款穩定性。
- (2)以複合式商品組合擴展客源，增加存款營運量，有效改善存款結構，提高活存比率。
- (3)開發多元化代收服務，深耕組織團體與社區，提升存款實績，創造獲利商機。
- (4)加強營業單位通路功能，運用交叉行銷以開拓新客源，並強調區域經營特色，運用複合行銷整合業務經營，提升通路營運績效。
- (5)持續調整存款及客層結構，優化及推廣目標產品，開發存款新客群，增加核心存款營運量。
- (6)經營暨掌握社群發展，透過群體影響力，強化及延伸客戶關係，帶動本行存匯業務成長。
- (7)善用及加強本行在地優勢，運用區域利基，提供主動式服務，做好感動行銷。
- (8)強化及推動數位金融服務、改善系統功能、提升人員專業素養，滿足不同屬性客戶需求，提升服務滿意度與客戶黏著度。

2. 授信業務

- (1)配合主管機關及本行自主管理政策持續調整授信結構，適度減降低利率購屋貸款，將資產配置於利率相對高之不動產授信及一般法金授信，以達成利用有限資源，提升全行存、放利差之目標。
- (2)發揮地方金融優勢、提供完善放款服務，深耕經營分行週邊客戶，開發潛在客群，以提高貸款安全性與客戶往來關係，並深化存款及外匯相關業務。
- (3)運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機制，強化授信品質，提高資金配置效益，以調整授信結構，擴大客層，增裕收益。
- (4)兼顧成本與風險，評量個別客戶曝險部位、損失率及資本成本，制定合理利費率，創造最佳風險收益。
- (5)持續推動授信人員培訓計畫，落實總分行輪調之學習機制，提升人員素質及專業能力。
- (6)透過授信業務觀念及授信案例研討之教育訓練，以強化授信品質及作業效率。
- (7)重視資產品質、降低逾期放款，落實客戶KYC並瞭解產業脈動、客戶營運概況及金融同業承作條件，嚴控授信資產品質，以降低授信風險。
- (8)運用新徵授信系統自動化功能，提升徵授信作業效率，並藉由資料倉儲運用分析，提升風險管理能力。
- (9)定期對授信企業辦理內部信用評等，彙整分析全行企業授信案件風險等級分布狀況，以利掌握全行授信業務信用風險。

- (10)持續簡化作業流程及各類作業平台，冀以提升產能與效率，降低營運成本。
- (11)定期監控相關限額並檢討本行授信政策及授信品質，適時調整授信政策方向，以控制業務集中之風險，並掌握業務先機及管控授信資產品質。

3. 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

- (1)本行架上之共同基金檔數約1,740檔，海外股票(含ETF與優先股票)及海外債券商品檔數合計約216檔，使客戶在動盪之投資市場中透過多元商品資產配置獲得相對穩定之獲利。
- (2)因應系統平台之擴充及多元產品之引進，主力商品已由共同基金及保險延伸至海外債券、ETF、特別股及海外股票等多元商品齊頭式發展，落實產品多元化及最適資產配置。
- (3)積極推廣法人金融、中小企業客戶等授信衍生理財業務開發政策，開拓DBU法人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客群，並開發專業投資人客群，以多元且客製化之理財商品持續提升授信客戶及專業投資人之財富管理業務差異化服務，擴大業務利基。
- (4)致力產品多元化及最適資產配置，因應不同客戶屬性之投資需求與避險操作，同時亦兼顧客戶投資風險分散，有效降低將客戶資產過度集中於單一產品或投資標的所帶來之投資風險，協助客戶投資獲利最大化。
- (5)為持續深耕在地、經營現有客群、創造二次行銷商機，本行因應市場趨勢及時下熱門議題，舉辦投資理財說明會與行銷回饋活動，讓客戶充分享有多元產品線之投資利基，縱向強化客戶互動往來黏著度與培養客戶忠誠度、橫向以MGM模式或專案活動優惠等方式積極開發潛力客群，穩定客戶數成長。
- (6)以全員行銷為銷售策略，透過專業投資顧問團隊不定期至分行進行教育訓練、陪訪個別需求之理財客戶，有效地為客戶量身訂作理財規劃儘速達成客戶之理財目標，完善並提高財富管理「服務」之核心價值。
- (7)持續透過員工線上學習系統、視訊會議及實體課程強化存匯櫃檯、授信業務人員等各銷售通路之財富管理業務專業知識培養。
- (8)強化高貢獻度及二代客戶經營，並規劃客說講座，深化既有客戶及開發潛力客群。
- (9)聚焦美元、投資型、保障型保險訓練及推廣，並提升手收占比，另持續引進優質商品，符合高齡化社會客戶退休及保障需求。
- (10)依通路客戶需求規劃保險教育訓練課程，強化理財專員保險退休、傳承規劃訓練；加強存匯及授信人員保障型保險商品訓練(如醫療險、房貸壽險、產險)，增進客戶風險移轉規劃能力。
- (11)「保險e點通」功能優化，提升行政作業效率，並有效落實法令遵循。
- (12)由於國內資金充沛，貸款利息仍在低檔，加上國人在「有土斯有財」觀念下對投資不動產仍有極大偏好，因此建商仍會持續開發不動產，並藉由不動產信託機制協助取得完整之開發建地，及降低開發案可能面臨之風險，同時提升融資機構核貸意願，使建商順利取得資金挹注開發案，並在合建開發中提供信託平台排除興建中地主因破產或繼承之障礙，以協助客戶順利完工結案。
- (13)另提供預售屋履約機制之信託，以符合主管機關對預售屋銷售相關規範，提供完整信託配套，並增進不動產買賣雙方相互信任度、滿足建商預售需求，並保護購買預售屋者權益。
- (14)持續拓展不動產相關信託業務，如配合都市更新及危老議題，以現有信託與授信資源主導「簡易都更」相關開發模式之建構，協助推動都市建物汰舊換新，期能提升本行核心競爭力與創造更高之獲利；如推展制式化之買賣交易價金信託，以保障買賣雙方之不動產買賣交易安全，並挹注信託收入。
- (15)結合其他金融同業、租賃公司、建經公司或房仲業、會計師事務所等異業結盟夥伴，建立本行之完整外部通路網路，以擴大信託業務承作量，同時產生交叉行銷之綜效。
- (16)發展個人信託以配合完整生命週期，積極規劃以保險金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子女教養信託及退休安養信託等服務，滿足客戶之退休安養、資產保護、理財、稅賦規劃與資產配置等需求。
- (17)配合政府法令政策，規劃老人安養信託，並配合業者辦理養老園區、安養中心、養護之家等老人照顧服務之規劃，提供預收款項特定金錢信託，以確保安養服務使用者費用支付之特定使用。

4. 債權回收與管理業務

- (1) 透過訴追程序以執行追索，併以協議方式處理外，並加強執行標的、程序之檢核覆核機制，以落實案件管理。
- (2) 每年實施教育訓練提升同仁催收基本素養，期透過全行動員加速不良債權之收回速度。
- (3) 以不良授信資產之考核，強化全體同仁注重資產品質之維護，並促使積極收回不良授信資產。
- (4) 評估合宜標的予以承受，以協助收回不良授信資產；另承受後之資產亦透過各種通路積極銷售，以挹注盈餘。

5. 外匯業務

- (1) 本行共66家分行，全數升格為外匯指定分行(包含108年新設立之苗栗分行)，以提高顧客服務滿意度、增加顧客對本行商品黏著度，繼而開拓本行業務。
- (2) 鞏固傳統外匯業務，兼顧深耕舊戶及開發新戶原則，增加貿易融資相關業務開發。
- (3) 繼續推動中小企業授信，貼近客戶需求，擴大客戶基礎與經濟規模，提升本行法人授信之市占率。
- (4) 增加有效外匯存款往來客戶數，厚實外幣資金來源，靈活外幣資金調度。
- (5)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金融數位化，優化外匯業務之網路銀行交易功能，提供便捷及多元之金融服務，以提高服務效率及減少臨櫃作業成本，增進客戶服務之便利性。
- (6) 強化營業單位外匯人才培訓，加強外匯專業知識，藉以提高分行外匯業務拓展能力。
- (7)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廣外幣放款業務。

6. 財務與投資業務

- (1) 提高整體流動部位之收益率，增加穩定獲利來源，設法提升經常性收益，降低財務操作結果不確定性。進而使財務操作風險容忍度增加，有助績效之提升。業務目標在於增加收益，產生盈餘以使資本適足率提高，支持銀行擴大經營規模，產生正向循環。
- (2) 掌握全球經濟金融情勢，調整資產配置比重。
- (3) 洞悉利、匯率走勢，並加強產業營運分析，掌握投資交易契機以創造收益。
- (4) 嚴格控制停損及曝險部位，加強風險控管。

7. 資訊業務

- (1) 持續提升各項業務應用系統功能，滿足業務發展需求，提升客戶滿意度。
- (2) 適時汰換硬體設備，導入虛擬架構，以提高系統穩定性，降低營運中斷風險。
- (3) 因應法規增修及網際網路環境變化，提高資通訊環境安全級數。
- (4) 配合營業據點調整及新增，正確穩定執行資訊環境異動作業；並整合多元化資訊設備，提供更優質化之資訊服務。
- (5) 依循資訊安全發展藍圖，強化各項資安設施，提升人員資安素養，厚植資安防護能量，打造值得信賴之金融資訊環境。

8. 數位金融業務

(1) 網路銀行功能增修

- 增加臺灣Pay QR Code支付、轉帳功能。
- 企業官網優化、Open API專案。
- 友善金融服務：Web ATM測試及調整，並建置行動銀行APP。

(2) 數據分析

- 進行客戶分群，掌握具體客戶樣貌，應用於金融商品精準行銷。
- 規劃建置新一代商業智慧系統，以整合性控管各系統資料，並引進新型自助化視覺分析軟體，可更有效率洞悉業務狀態及需求，並更進一步精準策略規劃。

(3)新增自動化服務設備功能，並建置ATM無卡提款及QR Code提款服務

- 超商代收系統：全國性繳費機制(P2B)。
- 數位分行元素研究與導入。
- 數位帳戶開戶系統建置及服務推廣。

(4)為響應整合性支付平台，增加街口第三方支付帳戶連結扣款，以增加本行客戶應用金融帳戶進行消費交易之服務，進而提升本行客戶滿意度。

(三)市場分析

1. 業務經營之地區

106年6月底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高雄市燕巢區及苗栗縣銅鑼鄉偏鄉分行，以響應政府鼓勵金融業於服務欠缺地區設點之政策，高雄市燕巢分行及苗栗縣苗栗分行分別於107.11.27及108.12.16開業營運。截至108年底，在全國22個縣市中，本行於10個縣市設立66家分行，皆為全功能分行，主要營業範圍包括財富管理、個人金融及企業金融等多元化業務，提供客戶優質服務，其中，新北市及臺北市共有48家分行，占總家數73%，其次為高雄市6家、桃園市4家，臺中市及臺南市各2家，餘為新竹縣、苗栗縣、嘉義市及宜蘭縣各1家，另12個縣市未設立據點。鑑於行動通訊及網路時代來臨，電子交易已蔚為趨勢，已陸續規劃數位示範分行，提供簡便迅速之數位金融服務，滿足民衆需求。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08年度M1B及M2貨幣供給年增率為7.59%及4.53%，累計全年M1B及M2平均年增率分別為7.15%及3.46%。存款及放款年底餘額分別為349,300億元及289,999億元，僅較107年底微幅增加4.73%及4.92%。本國銀行稅前盈餘3,607億元，亦較107年增加265億元，微幅成長7.93%。另受惠美中貿易衝突移轉效果、廠商擴大在臺投資，輔以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等，挹注國內投資動能，108年加權股價指數由9,727點攀升至11,997點，全年漲幅23%；惟全球債市負殖利率現象若仍持續，將會衝擊銀行業獲利模式，對此銀行將加重非利息收益之比重，以避免影響自身獲利能力。

全球經濟前景受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急遽惡化，主要經濟國家緊急降息，並採行寬鬆貨幣政策，央行為維持我國經濟活動順暢，亦終止利率連14凍，宣布於109.03.20起降息1碼，由1.375%、1.75%及3.625%調整為1.125%、1.5%及3.375%。全球受疫情影響需求緊縮、貿易趨於保守，製造業面臨生產供應鏈中斷、服務業因消費萎縮經營困難，中小企業更可能因融資受限面臨經營困境，銀行將積極配合政府融通紓困方案，協助中小企業共度難關。

為求穩健經營並配合政府政策，銀行逐漸將授信重點配置於收益性較佳之中小企業授信業務，以擴大利差收益；並積極參與政府推動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都市更新政策計畫，提供信託及融資服務，以拓展業務量、增加手續費收入；另外，疫情得以控制後，在美中貿易戰繼續談判及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影響，海外資金將快速回流，帶動財富管理業務成長，輔以數位金融服務優化，進一步增添業務成長動能。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配合政府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並持續推動重建長照、都市更新、危老屋加速重建等重大政策，將有效提升放款動能。
- 臺商回流提升房地產投資動能，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市場回溫效應將遞延至下半年，屆時交易量增加，建商增加購地與推案，有利放款業務推展。
- 政府核定之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信保基金對綠能科技、新南向投資、新創及微型企業等產業，均有政策融資方案擴大中小企業放款市場商機。
- 因應臺灣將快速邁入超高齡化社會，面對少子化時代，安養信託業務、退休規劃及資產傳承為業務拓展之新契機。
- 政府推出財富管理新方案，透過法規鬆綁，進一步開放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及多元化金融商品及投資管道，並拓展金融機構業務範疇，有利增裕理財手續費收入。

(2)不利因素

- 主管機關對於複雜性高風險金融商品之規範嚴謹，且受投資市場面之不確定性及保險業務監管趨嚴之雙重影響，理財商品銷售動能略顯低迷。
- 我國金融機構家數多、規模小且同質性高，創新能力不足，市場競爭仍見激烈，受長期低利差環境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經營管理更需謹慎為宜。
- 新型冠狀病毒所造成之全球性衰退，對高度仰賴出口之臺灣企業是一大隱憂，中國大陸經濟減緩、全球企業債務攀升與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性，將牽動全球股匯債市波動。若國際金融匯率劇烈波動將不利出口，中小企業易因財務體質與經營規模，產生經營困境造成違約風險。

(3)因應對策

- 掌握經濟變動及產業發展趨勢，適時調整授信政策，進行資產結構配置，減降購屋貸款，加強不動產授信及一般法金授信，並深化存款及外匯相關業務；透過新徵授信系統自動化功能提升效率，並藉由資料倉儲運用分析，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及強化貸放後管理機制，以嚴控授信資產品質，並持續推動授信人員培訓計畫，落實總分行輪調之學習機制，提升人員素質及專業能力。
- 簡化存匯作業流程，優化及推廣目標產品，開發存款新客群、增加核心存款營運量，以降低資金成本，並強化本行資金運用之效能。
- 鞏固傳統外匯業務，兼顧深耕舊戶及開發新戶原則，增加貿易融資相關業務開發，持續推動中小企業外匯授信，配合政府金融數位化，優化外匯業務之網路銀行交易功能，增進客戶服務之便利性，並逐步涉入利率相關商品開發。
- 因應系統平台之擴充及多元產品之引進，由共同基金及保險延伸至海外債券、ETF、特別股及海外股票等多元商品齊頭式發展，落實產品多元化及最適資產配置，並推廣分期繳美元保單、投資型保單及保障型保險保單等保險商品，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創造全方位服務價值，增裕理財手續費收入。
- 重視資產品質、降低逾期放款，加強內部管理與風險機制建置，落實客戶KYC並瞭解產業脈動、客戶營運概況及金融同業承作條件，嚴控授信資產品質，以降低授信風險。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2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最近2年度主要金融商品及服務

- 截至108年底止，本行共同基金檔數約1,740檔，海外股票(含ETF與優先股票)及海外債券商品檔數合計約216檔，供客戶可投資標的遍及全球，商品線齊全，財富管理業務穩定成長。
- 107年商品策略為強化利變型商品銷售、房貸壽險滲透率提升及保障型保險商品推展，美元利變型保單及房貸壽險銷量顯著提升，投資型保險商品則受市場波動影響故成長受限。108年上半年商品策略為聚焦利變型商品及房貸壽險商品推展，因臺幣避險成本較高及保險商品監理等因素，部分保險公司陸續停售躉繳及短年期繳臺幣利變型保單，致商品銷售動能略有提升；下半年銷售動能受到宣告利率持續調降影響，商品調整聚焦推廣臺幣期繳、固定利率型及保障型保險商品，並逐步加強保障型及投資型保險商品訓練推廣，以因應109年保險監理變革。
- 107年新增「好享利新臺幣階梯式活期存款」產品，主要為積極爭取中小企業及工(公)會活期性存款，並提高客戶黏著度。
- 為增加本行代理手續費收入擴展來店客戶及提升企業形象，於108年底代理「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發售作業，由本行「鯨鯢分行」作為代理銷售點，並開辦代售空白統一發票暨感熱紙業務。
- 為提升櫃檯作業效率，於108年底新增金融機構往來詢證函網頁(簡稱電子函證)，提供分行以便捷方式函復企業戶暨其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函證。
- 受過去TRF事件影響，整體市場行銷業務仍較為平淡，本行未來業務推動方向仍將以客戶避險需求為主，並配合相關法規之修正，強化內部規範及作業流程等工作，確實執行KYC及KYP等相關作業，審慎篩選顧客及符合其風險屬性之金融商品。

(2)最近2年度增設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情形：無。

2. 最近2年度研究發展成果與未來計畫

(1)最近2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 持續擴增交易平台與延長交易時間：如區間議價功能，使客戶享有下單交易之便利性與價格優勢外，積極擴充網路銀行交易商品、基金交易、行動銀行海外股票/ETF交易、國內基金外幣計價等其他財管相關系統功能。
- 財富管理系統升級：透過系統之升級，提供活動管理(如：每日待辦、銷售計畫、生產力檢討及主管輔導等)、客戶關係管理、行銷活動設定、活動推廣及成效追蹤、資產規劃等完整功能，讓理財人員迅速掌握客戶需求，適時給予客戶專業資產配置建議及完整售後服務，以增進工作效率、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培養客戶忠誠度。
- 數位創新理財服務：因應新世代客群崛起，隨時掌握年輕客戶行為變化以因應客戶第二代財富傳承，將持續創新金融服務與發展新型客戶服務體驗，開發新世代客群。
- 為滿足業務發展，提升顧客服務，持續開發新功能，如股票/ETF長效單功能、ATM跨行存款(安全機制及存款額度管控)、悠遊金融卡發卡、身心障礙提優惠線上申請、扣繳憑單整批列印與查詢、數位多媒體系統功能升級、個人電腦防毒軟體版本升級、報送聯徵日檔自動化作業、ATM提供VISA、銀聯及JCB EMV晶片卡交易功能、製發具EMV晶片卡交易功能之金融卡、製發具悠遊卡電子票證功能之金融卡、線上預約臨櫃業務服務、SWIFT系統版本升級、身心障礙者透過網路申請ATM跨行交易手續費減免、統一發票獎金自動入申請人帳戶、通過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O 27001、風險管理系統資料庫伺服器汰換、整批扣押畫面整合及扣押開票整批作業、票據影像系統功能暨硬體設備提升、作業風險-列追案件控管系統、整批外勞匯款限額檢核、簡訊OTP系統、外匯系統匯率即時資訊源導入、支存提回票差額授扣、受查企業函證作業流程優化、電子帳單系統升級、開放API等。
- 為遵循法規，導入洗錢防制/打擊資恐之名單資料庫暨過濾系統，ATM防火牆設備有效區隔、ATM程式白名單設置、ACH暨FCS系統汰舊換新建置、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ATM小額跨行轉帳手續費分級調降等。
- 臺幣主機系統升級汰換(BANCS銀行核心系統升級服務)。
- 因應全行整體數位業務發展，優化自動化服務區、代收服務系統，強化金融行動力，提供整合性支付平台及服務推廣，接軌台灣PAY與街口支付等行動支付之帳戶連結扣款業務。
- 優化企業官網、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以及企業網路銀行，建立線上預約線下服務流程、增加數位帳戶線上開立作業。
- 運用中小企業不良風險預警模型，結合業務應用發展，追蹤及控管客戶風險，維持授信品質。
- 持續進行數位帳戶開戶數業務推廣，以增加本行年輕客戶數，並同時開發網銀新客戶並增加老客戶之使用量，以提升網路銀行使用量及交易金額。
- 掌握具體客戶樣貌，精準行銷金融商品，並透過中小企業不良授信預警模型，落實案件審查作業，持續監督模型之效度及準確度。
- 針對既有客戶分群，進行階段性推廣換發悠遊金融卡，並加強宣導優惠行銷活動，提升悠遊金融卡發行量及使用率。
- 透過使用者便利友善性、網站最佳化、SEO搜尋引擎優化與內容管理平台，優化官網、維護資料品質及提升曝光率。
- 強化Facebook粉絲專頁經營：加強推廣本行數位金融產品/服務特色，及使用情境、操作方式，提高客戶建立數位金融產品/服務之認知與提高使用率，並透過社群媒體經營、操作搜尋引擎優化，提高自然搜尋排序。

(2)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建置「數位存款帳戶開戶系統」。
- 財金公司金融區塊鏈函證平台。

- 台灣Pay財金共用QR-Code支付功能。
- 持續進行伺服器與儲存系統虛擬化應用，實現行內私有雲運用；建立營運環境完善監控機制。
- 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系統優化。
- 建置「金融XML收付款平台」。
- 行動支付介接Paytax繳稅應用規劃。
- 數據分析：沉睡客戶喚醒率分群專案。
- 成效型數位行銷方案導入與應用。
- 客戶關係管理與營銷活動管理平台。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存匯業務及分行管理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著重資金及存款結構調整，持續擴展核心存款，積極擴大活期性存款營運規模。
- 適時推出新存款專案及產品，並優化現有利基產品，提高本行市場競爭力，持續開發新客源、擴大存款基盤。
- 依客戶屬性及市場區隔，推出各項專案活動，以發展存匯業務、創造獲利商機。
- 落實外訪、強化在地深耕，針對特定族群規劃差異化存款專案，吸引舊戶回籠、增加新戶往來。
- 提升付款便利服務，推廣代收代付金流服務，增加手續費收入與往來戶數。
- 透過票交所ACH機制整合本行停車費代扣繳業務以節省系統維護費用。
-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升櫃檯人員專業素養、服務品質與推廣能力。
- 強化績效評核與業務輔導，提升營業單位營運效能。
- 依據不同分行之商圈及客戶屬性，訂定差異化經營策略，執行最適化通路布局，並適度調整遷移行址，提升營運綜效。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運用生命週期概念研發新產品及改善固有產品，深化客戶金融生活、提高往來黏著度。
- 結合策略聯盟、順暢行銷管道，提升產品多元及服務附加價值，持續開發存款核心客戶、拓展市場版圖。
- 落實外訪、強化在地深耕，持續拓展既有客戶衍生存款。
- 針對目標族群，以整合行銷方式，推出具吸引力之特色產品，以提升活期性存款並奠定穩健之客源基礎。
- 依各區域金融市場規模，調整最適通路配置，並擴大單一通路規模經濟效益。

2. 授信業務

(1) 個金放款業務

■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強化業務整合效益，結合個法人金融商品及財管業務，提升產品滲透率與客戶整體貢獻度。
- 調整授信資產結構，維持購屋房貸之部位，發展理財型及週轉型貸款，引導存款回存，提高活期性資金來源。
- 結合商品研發、作業流程、風險控管等追蹤機制，動態調整個金業務之客戶、定價及授信策略。

■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運用組合式包裝，增加產品靈活性，一次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與服務。
- 尋求同(異)業聯盟機會，提升產品及服務之附加價值，擴大資產規模暨發揮整合行銷效益。

(2) 法金放款業務

■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持續推動「中小企業放款」核心業務，在兼顧授信風險及收益性下，以具明確償還來源之自償性融資及中小企業建廠融資為承作主軸，逐步調整授信結構，加強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不動產抵押及存款設質為擔保，達成減少風險性資產、擴增中小企業放款之目標。
- 在自主管理監控比率範圍內，參酌市場變動情形承作不動產業務，並以案件品質、獲利性及其開發期程等條件為承作原則，選擇承作開發成熟度較高之案件，提高開發計畫可行性，適度掌握授信風險與授信品質。
- 結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機制，達成資金配置效益與分散產業風險目的。
- 落實外訪活動，加強顧客關係維繫與發展，建立顧客導向之行銷文化及服務精神，提升客戶動用情形。
- 持續運用新徵授信系統自動化功能，累積深化本行授信Database，提升徵授信作業效率，並藉由資料倉儲運用分析，提升風險管理能力。
- 整合法人相關個人戶資源，並將業務延伸至財富管理，增裕手續費收入。
- 創新產品與服務，開拓新客群，擴大授信基盤。
- 運用法人、個人、信託及財管等優勢整合行銷，提高客戶貢獻度及往來深度。

■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持續強化業務整合效益，並進而整合集團資源暨開發交叉行銷商機，藉由關係企業之拓展，新增客源並深化客戶往來產品數，發揮關係行銷綜效。
- 擴大放款業務規模，透過放款引進活期存款，降低資金成本及結構性風險。
- 建立多元產品線，拓展利基業務，塑造良好品牌形象、提高知名度。
- 推展電子商業銀行業務，建置金融平台，降低作業成本、掌握客戶金流。
- 提升資訊系統功能，強化資料庫分析，區隔目標客群及強化風險控管能力，提供差異化與客製化產品。
- 增加分行與客戶往來產品數，改善作業流程，提升服務品質，深耕客戶關係。
- 透過全行通才養成教育，提升授信人員專業技能，掌握客戶需求，提供全方面服務，以維持良好授信品質及提高員工生產力。

3. 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建構資產配置模擬組合：為滿足客戶資產配置需求，將依風險屬性建構適當之資產配置模擬組合，供內部通路人員銷售參考使用。
- 建置境內後收系統功能：境內基金交易由現行人工交易轉為自動化下單，降低人工作業風險；另配合境內基金交易自動化作業增修一併引進境內後收系統，擴充商品線廣度。
- 二代財富管理系統優化與建置：提供更完備之客戶資料管理及行銷活動功能，精準掌握客戶全方面需求，提升全員行銷動能。
- 強化交易內控機制：降低銷售流程中人為因素所造成交易疏失。
- 提升系統交易安全機制：全面管控，強化客戶個資保護。
- 依通路客戶需求規劃保險教育訓練課程，強化理財專員保險退休、傳承規劃訓練；加強存匯、授信人員保障型保險風險移轉規劃能力。
- 鎖定目標客群精進行銷，強化高資產及未成年客群經營，提供退休理財、資產累積傳承及預留稅源保險服務，穩健累積客戶往來意願及黏著度。
- 協助營業單位辦理客說講座，深化客戶關係經營及潛力客群開發。
- 持續推展房貸壽險，開發本行既有房貸戶，協助客戶轉嫁房貸風險，保障本行債權。
- 由於主管機關對於複雜性高風險金融商品之規範仍趨向嚴謹與保守，因此產品開發方面，考量多元化及波動度相對較低，將逐步涉入利率相關商品，目前及後續業務發展規劃重心仍放在客戶避險需求上，以客戶本身實質避險需求之角度切入，提供傳統遠期外匯(Forward)以及換匯交易(Swap)進行操作。

- 對外參加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舉辦之信託及不動產相關課程，同步吸收信託相關實務經驗及瞭解最新稅賦資訊，並舉辦定期與不定期之信託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以提升營業單位人員信託專業規劃技能與行銷能力。
- 藉由制式化信託商品之推廣及信託廣宣品之印製宣揚，培養個人客戶信託基本觀念，以拓展信託案源，增加本行收益。
- 緊密架構信託、放款及理財部門之合作機制，深化不動產信託、個人信託等相關業務，並培植與推廣個人、法人信託商品之觀念與能力。
- 透過開發新種信託商品及信託業務各項執照之申請，建置完整信託商品平台，以強化業務推展基礎。
- 解決信託業務推動時後續所衍生之問題，及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隨時檢討信託業務作業不足之部分，並制訂、更新相關作業要點及規範。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引進客製化商品：為滿足不同等級客戶資產配置需求，將客戶推廣範圍由Non-PI(非專業投資人)，積極擴及至PI(專業投資人)，並持續接洽業界適合PI與OBU客群之保本型客製化商品，以因應客戶投資需求，擴大服務族群與銷售商機。
- 規劃家族理財會員制，滿足客戶全方位理財與財富傳承：為統籌規劃客戶財富累積與世代傳承，將從原本個人財富管理擴及以家庭為單位，提供客戶家庭各階段之理財建議及整體歸戶之家庭會員權益，以滿足客戶資產累積與世代傳承之投資與稅務整合需求。
- 持續開發CRM客戶管理系統及大數據分析技術：精準地將客戶屬性進行區分，針對不同屬性之投資商品鎖定目標客群，以全面性地達到客製化與服務之差異化，發揮客戶服務核心價值。
- 創新金融科技服務：為積極經營年輕世代族群與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將持續創新金融服務與發展新型客戶服務體驗，積極發展自動化通路，將虛擬通路(網路銀行、行動銀行、ATM)與實體分行服務進行整合，以提供客戶更多元且便利之投資平台。
- 系統功能持續進化：下單交易系統自動化，減少交易作業時間及交易流程疏失，並提供多樣化理財／保險規劃模組，滿足客戶之全方面需求。
- 精緻化客戶服務體驗全面提升專業品牌形象：透過大型客說會之舉辦或客製化之分群活動，強化客戶服務體驗，並善用網路資源或社群媒體，增加財富管理業務品牌形象能見度，積極開發年輕世代客群。
- 推廣年金保險，協助客戶進行退休規劃，穩定現金流，補足退休所得替代不足之需求。
- 因應國人醫療保健及高齡化社會醫療需求，持續引進優質醫療、失能、長照及銀髮客戶專屬保險商品供客戶選擇。
- 持續優化保險業務資訊管理功能，助益數據分析協助業務推展，並降低內控及法遵人工檢核成本與提升管理品質。
- 提供個人、法人客戶客製化信託理財、資產配置、法令強制規定或員工福儲等精緻化信託服務，滿足客戶一次性購足之需求，奠定本行市場定位。
- 加強與都市更新顧問公司、實施者之聯繫，配合與相關主管機關之溝通，架構都市更新信託模組化。
- 架構集合管理、全權委託、證券化等業務之專業委外策略聯盟，提升本行信託專業能力。
- 拓展與管理顧問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建築經理公司、預收金信託系統商、合法安養機構、代書、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相關專業機構之策略聯盟，以增加業務來源與對象，並藉策略合作提升專業水準。

4. 債權回收與管理業務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透過營業單位績效考核方式，以鼓勵營業單位積極防止不良案件之產生及加速債權之收回。
- 定期檢視債權憑證時效，若查有可供執行財產或所得時，立即執行訴追確保債權。
- 法催實務案例研討與加強教育訓練，以精進專業。
- 積極進行債務人協議還款或和解，並追蹤履約情形。
- 因應外部法規修訂，適時修正催收規範，另檢視現行內部實務作業，適時調整。

- 重大不良案件由專人專案處理。
- 評估合宜標的予以承受，以協助收回不良授信資產。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培養人員法學素養及案件掌控能力，並培育個金、法金產品催收能力兼具之人員。
- 提升催理能力，加速不良資產收回時效，以有效降低損失。

5. 外匯業務

(1)短期發展計畫

- 發揮經營團隊優勢，積極拓展進口、出口、匯兌及國際金融等業務。
- 拓展本行外匯指定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業務，協助臺商取得發展所需資金。
- 增加有效外匯存款往來客戶數，厚實外幣資金來源，靈活外幣資金調度。
- 配合中央銀行推動金融數位化，優化外匯業務之網路銀行交易功能。

(2)長期發展計畫

- 配合法令開放與政策導向，擴大外匯業務經營範疇與規模。
- 發展供應鏈金融，整合企業客戶之上下游，增加客戶之資金流動性，並創造銀行績效，減少訊息不對稱風險。

6. 數位金融業務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配合本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優化專案時程，開辦台灣Pay QR-Code支付服務。
- 應用數據分析客戶分群貼標技術，推薦高成交率之潛在客戶名單予分行單位，提高本行產品銷售之效率及成功率。
- 應用數據分析之中小企業不良放款預測模型，推廣授信案件違約機率可行之概算方法。
- 透過企業官網改版，支援顧客跨屏瀏覽，並提供更友善之介面，拉近與客戶溝通之距離，同時並進行企業官網全網SEO搜尋引擎最佳化，提升自然搜尋結果之官網排名，進而取得高流量。
- 以B2B2C模式建構全方位應用場域，接軌消費性金融之第三方服務商，以提高客戶使用機率。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規劃建置本行數據分析之基礎建設，整合行內、外部資料，以利數據資料管理、挖掘及應用。
- 建置本行AI架構平台，包含底層AI框架及AI開發工具，以供金融服務之應用，如自行開發金融投資預測模型或風險控管運用。
- 導入數位行銷技術應用，提高整體數位行銷之效能與精準經營潛在客層。
- 規劃企金客戶之智能投顧平台，依照企業客戶之企業屬性及投資喜好，以機器學習之方式建議顧客公司投資組合配置，並提供回測、績效預測及自動再平衡。

二、從業員工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01.31
員工人數	職員	1,378	1,378	1,374
	服務員	28	34	32
	合計	1,406	1,412	1,406
平均年歲		40.53	40.89	40.95
平均服務年資		11.08	11.18	11.23
學歷分布比率	碩士以上	9.67	9.77	10.03
	大專	80.01	80.82	80.09
	高中	9.89	8.99	9.46
	高中以下	0.43	0.42	0.42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合格證明書1,038人	證券商業業務人員高級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93人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1,067人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88人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134人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129人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1,139人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2人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1,076人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8人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書594人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12人
人身保險經紀人資格證書6人	金融稽核師證書1人
財產保險經紀人資格證書5人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188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人身保險代理人) 4人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14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財產保險代理人) 4人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167人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504人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393人
財產保險業務員專業科目資格測驗成績合格證書1,021人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146人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363人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22人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7人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13人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472人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59人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24人	美國壽險管理師1人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229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證書 1人
證券商業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200人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證書2人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6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及格證書3人
票券商業業務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22人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及格證書2人
期貨商業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111人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合格證書25人
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測驗60人	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5人
律師證書1人	無形資產評估師-初級能力鑑定2人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秉持「誠信、務實、創新」經營理念，善盡企業責任、堅守企業承諾。對客戶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斷求新求變，以親切之服務態度、專業之金融素養，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對股東持以穩健踏實之經營態度，創造最大投資收益。對員工持以體現價值、發揮潛能之態度，透過團隊合作與績效考核，激發員工與企業共榮成長。對社會持以「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關懷社會角落因意外而受難之人士(例：中度身心障礙之郭○國，因車禍造成下身癱瘓，由於其收入無法支應，故本行對其生活補助盡一份心力)，團體及公益活動之部分則包括贊助新北市板橋區老人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國際生命線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若竹兒教育基金會附設嘉義縣私立若竹兒智能發展中心、中華民國防癆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公益聯盟、公益捐血活動等，亦與財團法人忠義基金會合作舉辦「板信與您藝童相信愛」聖誕愛心市集活動、參與華山基金會「愛老人愛團圓」活動宣傳，為塑造良善社會風氣貢獻心力。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1年度之差異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07年	108年
非主管職務之總員工福利費用	885,418,893	814,995,249
非主管職務之總員工人數	1,094	1,078
平均每位非主管職務之總員工福利費用	809,033	756,025

註1：本表「員工」之定義，係指在企業監督下為企業提供勞務之個人(不論本國籍或外籍人士)，尚不包含與企業僅具承攬關係者(例如：保險業務員只賺取佣金、俟完成約定工作後才領取報酬、且未享有法令規定之員工權益保障)、業務外包或人力派遣者；亦不包含董(理)監事。

註2：「非擔任主管職務」，係指未擔負管理其他員工或單位之行政責任者。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系統維護

本行臺幣核心帳務主機採用世界知名且多家本國金控同業所選用之BANCS金融應用系統搭配IBM POWER系列硬體主機，建置在廣受肯定之AIX作業平台上，用以提供穩定、可靠、高效能之交易服務。系統相關各項軟、硬體設備與廠商均有簽定維護合約，並投保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提供適切完備之保障與服務，並確保系統維持穩定、不中斷之正常服務。

(二) 系統緊急備援機制

為確保企業永續經營，本行帳務主機系統(臺幣、外幣、基金)已完成即時異地備援機置，提供系統全方位之災害應變保護能力，能有效防範不可預期之外力而導致系統中斷之風險。該系統採委外建置，設立於專屬租用之專業資訊機房中，並搭配光纖高速網路及儲存設備之遠端複製技術，每一筆帳務交易資料皆即時抄寫在異地備援中心之設備，並確保兩地資料零落差，進以應變假設機房主機設施遭受災變，無法提供正常服務時，可利用異地備援中心之設備，迅速將系統開啓並提供營運所需之系統服務，以延續帳務主機之運作，直到原機房設施回復正常運作為止。為確保備援機制正常運行及執行應變能力，每年定期實施作業操演，藉以熟知一旦災害發生時，相關資訊作業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三) 網管與安全防護措施

為提供行內及行外正常網路連線功能，使金融交易系統及其他自動化作業系統，得以順暢運作，本行分別與不同固網業者，建置二套企業VPN虛擬網路，互為備援，以確保實體線路通順。107年起陸續將各營業據點及資訊機房的線路頻寬進行大幅提升，以因應日益遽增之資料傳輸需求，例如：軟體及作業系統更新、防毒軟

體病毒碼更新等，以滿足數位金融服務發展與資訊安全要求。

網路設備備援機制建置，資訊部中心端核心網路設備以即時備援方式建置二套，以確保不因中心端網路設備發生障礙，而影響全行連線作業；分行端網路設備除委由專業廠商維護，並逐年分批次換老舊設備，以降低網路設備發生障礙，造成營運中斷之風險。

本行已建置之資訊環境安全防護，包括入侵防禦、防火牆、防毒主機、郵件過濾、網頁過濾等對外防護系統，及資料外洩防護之對內監控系統；並委外建置「資訊安全監控中心」機制、導入DDoS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之防禦與監控機制，建構資訊安全縱深防禦架構。每月選擇不同主題並檢附相關資安宣導資料，加強對行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四) 汰換老舊設備提高效率及服務品質

逐年分批更新汰換個人電腦，提升臨櫃交易速度及提高服務品質。

已建置伺服器虛擬化平台，並陸續將老舊系統移轉至該平台，以獲得更佳之可用度、可靠度及效能。

六、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行現行之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計有團體保險、員工保險、員工購屋貸款、體育康樂活動、員工職工福利金等，並依實際情形執行。

(二) 退休制度

為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期使員工退休後生活無虞，本行依法為適用退休新制員工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另對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之員工，本行亦依法繼續提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信託部專戶。

(三) 勞資溝通

本行勞資之間除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針對勞資關係溝通意見，增進彼此瞭解，藉以加強勞雇關係，並保障勞工權益，除成立工會外，另各單位均不定期舉行內部會議，加強內部之意見溝通。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09.01.31)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108.01.01起至109.01.31止，勞資糾紛案件計1件，係前員工向本行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結算至109年3月，目前損失約18,000元，案件現於二審法院審理中，估計未來全案可能之最大損失金額約為421,760元。

(五) 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108.01.01起至109.01.31止，本行配合勞檢處完成共計5次勞動檢查，其中2次為臺北市政府勞檢、1次臺北市政府勞檢複查、1次桃園市政府勞檢、1次臺中市政府勞檢。檢查結果，本行遭臺北市政府勞檢依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未給付加班費)裁罰，全年裁罰金額共計新臺幣2萬元整。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裁罰金額	因應措施
108.05.29	北市勞動字第10860099501號	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給予加班	新臺幣20,000元	加強勞動法令宣導，實施員工差勤線上打卡系統，提供完整出勤紀錄表及異常處理表，讓各單位主管相互檢核及控管，以維護員工權益。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内容	限制條款
合建契約	遠揚建設(股)公司	95.07.12~125.03.01至工程保固期滿	本行與遠揚建設訂立總部大樓合建契約	無
承攬契約	臺灣世曦工程顧問(股)公司	95.08.15~至本工程承包商工程保固期滿為止(125.03.01)	提供總部大樓興建工程之營建管理服務，並在本工程設計、招標發包、施工、驗收、工程保固等各階段，辦理工程發包、督導施工包商、執行營建管理等工作	無
合建契約	上勝建設企業(有)公司	100.10.20~117.11.25	本行與上勝建設企業(有)公司訂立板信成都大樓合建契約	無
承攬契約	龍進營造(有)公司	108.11.05~124.06.30	板信數位金融園區一期工程，為興建自用倉庫	無
委任契約	恆業事務用品(股)公司	108.01.01~109.12.31	本行委託恆業公司印製、寄送繳款單	無
委任契約	精誠資訊(股)公司	107.02.01~109.01.31	本行委託精誠公司印製、寄送對帳單	無
委任契約	立保保全(股)公司	108.06.01~109.05.31	本行委託立保公司代為管理行外ATM	無
委任契約	立保保全(股)公司	108.04.01~109.03.31	本行委託立保公司代為資金護送	無
委任契約	台灣保全(股)公司	108.06.01~109.05.31	本行委託台保公司代為資金護送	無
委任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公司臺灣分公司	108.05.01~110.04.30	本行委託德安公司辦理文件快遞服務	無
委任契約	安豐企業(股)公司	108.06.01~109.05.31	本行委託安豐公司代為管理行外ATM	無
委任契約	遠信國際資融(股)公司	104.03.30~	本行委託遠信公司代為債權催收	無
委任契約	遠信國際資融(股)公司	108.01.01~108.12.31	本行委託遠信公司代為貸款行銷	無
委任契約	三竹資訊(股)公司	107.10.01~108.09.30	本行委託三竹公司代為發送簡訊	無
委任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108.06.01~109.05.31	本行委託全家公司代收款項	無
委任契約	來來超商(股)公司	108.07.01~109.06.30	本行委託來來超商代收款項	無
委任契約	萊爾富國際(股)公司	108.06.01~109.05.31	本行委託萊爾富公司代收款項	無
委任契約	統一超商(股)公司	108.06.01~109.05.31	本行委託統一超商代收款項	無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證券化商品種類及相關資訊：無。

陸 · 財務概況

一、最近5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109年度截至 1月31日 財務資料
		108年	107年	106年(註3)	105年(註3)	104年(註3)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95,465	5,071,404	4,975,231	5,433,632	4,558,525	(註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390,804	10,874,533	20,767,098	49,712,132	33,738,7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6,373	1,100,594	4,621,004	4,104,384	3,057,6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50,207	14,058,368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6,957,425	41,835,000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49,478	3,215,946	5,817,368	7,021,795	6,233,031	
應收款項 - 淨額		5,937,371	3,841,226	3,610,097	5,738,144	3,808,133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541	51,661	27,458	20,298	34,148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65,944,398	152,561,304	144,041,791	137,516,023	131,236,1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2,045,954	9,239,105	12,728,36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798,918	100,000	750,45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	184	55,537	55,537	55,537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6,936,681	7,192,805	6,378,384	6,563,692	6,709,010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366,778	-	-	-	-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2,995,539	2,776,023	2,379,171	2,333,805	2,315,100	
無形資產 - 淨額		2,355,794	2,369,131	2,351,750	2,375,266	2,418,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420,911	490,491	535,375	603,079	657,869	
其他資產		1,152,339	1,627,693	2,300,711	1,765,662	1,665,666	
資產總額		255,702,104	247,066,363	240,705,847	232,582,554	209,966,91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404,476	1,650,240	1,319,059	1,302,332	1,320,036	
央行及同業融資		3,029,000	2,015,000	1,653,000	1,401,000	438,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303	28,226	5,757	185,181	431,38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165,799	2,913,216	542,417	-	-	
應付款項		2,444,450	3,210,902	3,450,320	3,593,163	3,234,613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137	-	4,919	10,961	-	
存款及匯款		218,671,761	214,826,237	211,661,967	206,495,592	186,111,200	
應付金融債券		6,971,000	6,311,000	7,111,000	5,826,000	4,7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630,000	210,000	170,000	-	-	
負債準備		246,625	206,183	180,591	183,924	180,049	
租賃負債		371,542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823	108,823	108,292	108,292	111,197	
其他負債		195,362	182,339	195,223	208,462	239,7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9,281,278	231,662,166	226,402,545	219,314,907	196,766,212	
	分配後	(註1)	231,662,166	226,402,545	219,314,907	196,827,27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420,826	15,404,197	14,303,302	13,267,647	13,200,700	
股本	分配前	14,446,543	14,205,771	13,565,849	12,626,953	12,211,753	
	分配後	(註1)	14,446,543	13,755,771	12,765,849	12,626,953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03,915	937,037	789,040	719,929	860,809	
	分配後	(註1)	696,265	599,118	581,033	384,550	
其他權益		370,368	261,389	(51,587)	(79,235)	128,13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420,826	15,404,197	14,303,302	13,267,647	13,200,700	
	分配後	(註1)	15,404,197	14,303,302	13,267,647	13,139,641	

註1：上稱分配後數據，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08年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5.15金管銀法第10200070270號函釋，本行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3-8樓107年售後租回租期變動，爰調整104年度至106年度損益。

註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未有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2.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5年度財務資料(註2)					109年度截至 1月31日 財務資料
		108年	107年	106年(註3)	105年(註3)	104年(註3.4)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14,052	4,943,462	4,915,172	5,370,693	4,541,41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390,804	10,874,533	20,767,098	49,712,132	33,738,7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6,373	1,100,594	4,621,004	4,104,384	3,057,6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50,207	14,058,368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6,957,425	41,835,000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49,478	3,215,946	5,817,368	7,021,795	6,233,031	
應收款項 - 淨額		1,581,468	1,604,095	1,708,534	4,125,604	3,242,478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955	50,913	27,425	19,966	34,028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65,944,398	152,561,304	144,041,791	137,516,023	131,236,1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2,045,954	9,239,105	12,728,36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798,918	100,000	750,4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1,006,607	872,761	828,575	487,197	481,811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	184	55,537	55,537	55,537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6,930,606	7,184,946	6,374,610	6,560,824	6,706,664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352,061	-	-	-	-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2,995,539	2,776,023	2,379,171	2,333,805	2,315,100	
無形資產 - 淨額		2,355,794	2,369,131	2,351,750	2,375,266	2,418,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420,911	490,491	535,375	603,079	657,869	
其他資產		904,023	929,075	1,646,407	1,686,123	1,445,185	
資產總額		252,001,701	244,866,826	238,914,689	231,311,533	209,643,01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404,476	1,650,240	1,319,059	1,302,332	1,320,0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303	28,226	5,757	185,181	431,388	(註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165,799	2,913,216	542,417	-	-	
應付款項		2,402,215	3,204,523	3,437,652	3,571,675	3,213,878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48	-	-	10,019	-	
存款及匯款		218,754,650	214,870,883	211,717,497	206,650,562	186,251,343	
應付金融債券		6,971,000	6,311,000	7,111,000	5,826,000	4,700,000	
負債準備		246,625	206,183	180,591	183,924	180,049	
租賃負債		356,686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823	108,823	108,292	108,292	111,197	
其他負債		158,650	169,535	189,122	205,901	234,4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5,580,875	229,462,629	224,611,387	218,043,886	196,442,311	
	分配後	(註1)	229,462,629	224,611,387	218,043,886	196,503,3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420,826	15,404,197	14,303,302	13,267,647	13,200,700	
股本	分配前	14,446,543	14,205,771	13,565,849	12,626,953	12,211,753	
	分配後	(註1)	14,446,543	13,755,771	12,765,849	12,626,953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03,915	937,037	789,040	719,929	860,809	
	分配後	(註1)	696,265	599,118	581,033	384,550	
其他權益		370,368	261,389	(51,587)	(79,235)	128,13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420,826	15,404,197	14,303,302	13,267,647	13,200,700	
	分配後	(註1)	15,404,197	14,303,302	13,267,647	13,139,641	

註1：上稱分配後數據，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08年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5.15金管銀法第10200070270號函釋，本行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3-8樓107年售後租回租期變動，爰調整104年度至106年度損益。

註4：本公司於105.07.01與子公司板信保經合併，視為自始合併並重編104年之財務報告。

註5：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未有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5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度截至 1月31日 財務資料
		108年	107年	106年(註3)	105年(註3)	104年(註3)	
利息收入		4,597,948	4,220,817	3,912,101	3,829,018	3,994,187	(註4)
減：利息費用		2,000,543	1,868,947	1,698,299	1,594,232	1,633,541	
利息淨收益		2,597,405	2,351,870	2,213,802	2,234,786	2,360,646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70,592	1,276,424	1,016,945	1,356,271	1,367,442	
淨收益		3,967,997	3,628,294	3,230,747	3,591,057	3,728,08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6,743	542,763	353,363	496,179	231,758	
營業費用		2,819,962	2,646,340	2,611,780	2,651,953	2,640,44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41,292	439,191	265,604	442,925	855,886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9,843)	(47,725)	(61,367)	(104,363)	(143,96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91,449	391,466	204,237	338,562	711,923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891,449	391,466	204,237	338,562	711,9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5,180	190,031	31,418	(210,556)	103,8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6,629	581,497	235,655	128,006	815,76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91,449	391,466	204,237	338,562	711,92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16,629	581,497	235,655	128,006	815,7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		0.62	0.28	0.16	0.27	0.60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虧損)，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5.15金管銀法第10200070270號函釋，本行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3-8樓107年售後租回租期變動，爰調整104年度至106年度損益。

註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未有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2.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5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度截至 1月31日 財務資料
		108年	107年	106年(註3)	105年(註3)	104年(註3.4)	
利息收入		4,404,845	4,122,155	3,808,263	3,779,734	3,994,132	(註5)
減：利息費用		1,938,560	1,837,995	1,663,748	1,580,885	1,630,882	
利息淨收益		2,466,285	2,284,160	2,144,515	2,198,849	2,363,250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48,814	1,274,176	1,036,622	1,336,083	1,335,856	
淨收益		3,815,099	3,558,336	3,181,137	3,534,932	3,699,10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5,241	535,631	357,784	476,888	224,126	
營業費用		2,740,419	2,585,660	2,563,490	2,615,934	2,619,43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09,439	437,045	259,863	442,110	855,545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7,990)	(45,579)	(55,626)	(103,548)	(143,62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91,449	391,466	204,237	338,562	711,923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891,449	391,466	204,237	338,562	711,9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5,180	190,031	31,418	(210,556)	103,8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6,629	581,497	235,655	128,006	815,76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91,449	391,466	204,237	338,562	711,92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16,629	581,497	235,655	128,006	815,7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		0.62	0.28	0.16	0.27	0.60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虧損)，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5.15金管銀法第10200070270號函釋，本行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3-8樓107年售後租回租期變動，爰調整104年度至106年度損益。

註4：本公司於105.07.01與子公司板信保經合併，視為自始合併並重編104年之財務報告。

註5：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未有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三)最近5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吳麟	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吳麟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吳麟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吳麟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吳麟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5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5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9年度截至 1月31日 財務資料
		108年	107年	106年(註9)	105年(註9)	104年(註9)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7	72	69	67	71	(註10)
	逾放比率	0.32	0.85	0.80	0.84	0.7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5	0.72	0.70	0.73	0.76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37	2.36	2.31	2.40	2.4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1	0.01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2,712	2,499	2,253	2,585	2,613	
	員工平均獲利額	609	270	142	244	499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7	3	2	4	9	
	資產報酬率	0.35	0.16	0.09	0.15	0.34	
	權益報酬率	5.60	2.64	1.48	2.56	5.74	
	純益率	22.47	10.79	6.32	9.43	19.10	
	每股盈餘(元)	0.62	0.28	0.16	0.27	0.60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	94	94	94	94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42	47	45	49	51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3	3	3	11	3	
	獲利成長率	137	65	(40)	(48)	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8)	(註8)	(註8)	402	1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8)	(註8)	(註8)	(註8)	(註8)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8)	(註8)	(註8)	10,084	665	
流動準備比率	23	27	27	26	2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2,037,332	2,550,252	2,465,721	3,337,770	3,261,17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1.19	1.62	1.66	2.33	2.39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38	0.38	0.39	0.39	0.36	
	淨值市占率	0.36	0.36	0.36	0.34	0.36	
	存款市占率	0.49	0.50	0.51	0.52	0.48	
	放款市占率	0.58	0.56	0.55	0.55	0.55	

最近二期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逾放比率下降：主要係 108 年度逾期放款較 107 年度減少所致。
2. 員工平均收益額、員工平均獲利額、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及獲利成長率增加：主要係 108 年度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及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比率下降：主要係 108 年度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減少所致。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6)=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1年度資產總額)/前1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1年度稅前損益)/前1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8)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1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5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5)
-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4.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註8：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表達。

註9：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5.15金管銀法第10200070270號函釋，本行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3-8樓107年售後租回租期變動，爰調整103年度至106年度損益。

註10：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未有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5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9年度截至 1月31日 財務資料
		108年	107年	106年 (註9)	105年 (註9)	104年 (註9.10)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7	72	69	67	71	(註11)
	逾放比率	0.32	0.85	0.80	0.84	0.7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5	0.72	0.70	0.73	0.82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37	2.36	2.31	2.40	2.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1	0.01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2,704	2,525	2,259	2,545	2,592	
	員工平均獲利額	632	278	145	244	499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7	3	2	4	9	
	資產報酬率	0.36	0.16	0.09	0.15	0.34	
	權益報酬率	5.60	2.64	1.48	2.56	5.74	
	純益率	23.37	11.00	6.42	9.58	19.25	
	每股盈餘(元)	0.62	0.28	0.16	0.27	0.60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	94	94	94	94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42	47	45	49	51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3	2	3	10	2	
	獲利成長率	131	68	(41)	(48)	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8)	(註8)	(註8)	433	1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8)	(註8)	(註8)	(註8)	(註8)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8)	(註8)	(註8)	5,613	866	
流動準備比率	23	27	27	26	2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2,037,332	2,550,252	2,465,721	3,337,770	3,261,17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1.19	1.62	1.66	2.33	2.39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38	0.38	0.39	0.39	0.36	
	淨值市占率	0.36	0.36	0.36	0.34	0.36	
	存款市占率	0.49	0.50	0.51	0.52	0.48	
	放款市占率	0.58	0.56	0.55	0.55	0.55	

最近二期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逾放比率下降：主要係 108 年度逾期放款較 107 年度減少所致。
- 員工平均獲利額、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及獲利成長率增加：主要係 108 年度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及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比率下降：主要係 108 年度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減少所致。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6)=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1年度資產總額)/前1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1年度稅前損益)/前1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8)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1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5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 (4)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5)
-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4.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註8：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表達。

註9：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5.15金管銀法第10200070270號函釋，本行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3-8樓107年售後租回租期變動，爰調整103年度至106年度損益。

註10：本公司於105.07.01與子公司板信保經合併，視為自始合併並重編104年之財務報告。

註11：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未有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三、最近5年度資本適足性分析

(一) 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5年度資本適足率(註1)					當年度截至109年1月31日資本適足率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3,243,319	12,214,831	11,359,075	10,294,401	10,025,073	(註4)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895,251	1,895,310	1,895,116	1,587,116	-		
	第二類資本	3,706,652	3,646,586	4,035,570	2,843,024	3,637,850		
	自有資本	18,845,222	17,756,727	17,289,761	14,724,541	13,662,923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53,901,372	143,388,468	136,703,563	135,420,096		127,134,024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6,439,788	6,137,313	6,218,525	6,290,025		5,845,26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99,613	596,712	1,774,475	3,119,475		2,620,013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60,840,773	150,122,493	144,696,563	144,829,596	135,599,300		
資本適足率(%)		11.72	11.83	11.95	10.17	10.0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9.41	9.40	9.16	8.20	7.3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8.23	8.14	7.85	7.11	7.39		
槓桿比率(%)		5.71	5.54	5.36	4.96	4.61		

最近二期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變動未達20%，故不予分析。

註1：以上年度均經會計師複核。

註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3：本表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註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未有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 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5年度資本適足率(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1月 31日資本 適足率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2,991,667	11,996,641	11,151,932	10,172,601	9,762,200	(註4)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643,599	1,677,120	1,687,972	1,465,317	-		
	第二類資本	3,203,348	3,210,206	3,621,282	2,599,425	3,374,976		
	自有資本	17,838,614	16,883,967	16,461,186	14,237,343	13,137,176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49,260,597	140,419,282	134,131,916	133,712,568		126,324,158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6,322,775	6,030,425	6,134,188	5,970,013		5,504,66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99,613	596,713	1,774,475	3,119,475		2,620,013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6,082,985	147,046,420	142,040,579	142,802,056	134,448,834		
	資本適足率(%)	11.43	11.48	11.59	9.97	9.7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9.38	9.30	9.04	8.15	7.2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8.32	8.16	7.85	7.12	7.26			
槓桿比率(%)	5.61	5.42	5.24	4.89	4.50			

最近二期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變動未達20%，故不予分析。

註1：以上年度均經會計師複核。

註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3：本表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註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未有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四、108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及吳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林茂權



獨立董事 林鴻琛



獨立董事 張福源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及吳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項董事會所造送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林茂權



獨立董事 林鴻琛



獨立董事 張福源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五日

五、108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2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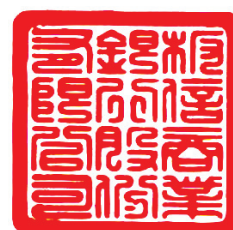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炳輝



日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板信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板信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令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板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板信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放款及應收款減損

有關放款及應收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放款及應收款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六(八)、六(九)、六(廿二)及六(卅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板信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授信業務，其授信部位金額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放款及應收款、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之減損評估係仰賴公司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此假設需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影響，使減損評估結果之不確定性風險較高。因此，授信部位之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板信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公司放款作業及備抵呆帳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測試對授信資產是否依其授信及應收款評估減損作業進行信用減損階段分類；測試各信用減損階段採用之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輸入值是否已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另檢視公司放款及應收款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提存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二、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板信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歷年之企業併購產生商譽約2,197,921千元。因商譽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之預測結果，此估計仰賴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之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商譽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板信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現金產生單位之合理性，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計畫所做之重要假設，包括預期未來營業收入之成長率及營業費用率等，並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過去所做預算之達成情形，以確認財務預測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板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板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板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板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板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板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板信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新鈞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2150 號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95,465	2	5,071,404	2	1,650,240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及八)	9,390,804	4	10,874,533	4	2,015,000	1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906,373	-	1,100,594	-	28,226	-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四)及八)	16,750,207	7	14,058,368	6	3,210,902	1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五)及八)	36,957,425	15	41,835,000	17	38,137	-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六))	649,478	-	3,215,946	1	218,671,761	86
13000 應收款項一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5,937,371	2	3,841,226	2	6,971,000	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541	-	51,661	-	630,000	-
13500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附註六(八)及七)	165,944,398	65	152,561,304	62	246,625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六(九))	-	-	184	-	371,542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附註六(十))	6,936,681	3	7,192,805	3	108,823	-
18600 使用權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一)及七)	366,778	-	-	-	195,362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二))	2,995,539	1	2,776,023	1	239,281,278	94
19000 無形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三))	2,355,794	1	2,369,131	1	14,446,543	6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420,911	-	490,491	-	691,804	-
19500 其他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四)及八)	1,152,339	-	1,627,693	1	4,459	-
資產總計	\$ 255,702,104	100	247,066,363	100	247,066,363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五))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六(十六))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六(十七))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八)及七)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六(二十)及七)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六(廿一))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廿二)、(廿五)及七)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六(廿三)及七)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六))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六(廿四)及(廿四))						
負債總計						
權益						
31101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廿七))						
保留盈餘(附註六(廿八)):						
法定盈餘公積	32001					
特別盈餘公積	32003					
未分配盈餘	32005					
其他權益(附註六(廿七))	325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5,702,104	100	247,066,363	100	247,066,36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炳輝



經理人：高明賢



會計主管：黃瓊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三十)及七)	\$ 4,597,948	116	4,220,817	116	9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三十)及七)	2,000,543	50	1,868,947	52	7
利息淨收益	2,597,405	66	2,351,870	64	1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卅一))	933,828	24	781,731	22	19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卅二))	82,900	2	(69,482)	(2)	219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附註六(四)及(卅三))	133,912	3	56,477	2	137
49600 兌換損益	(15,796)	-	106,671	3	(115)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四)、(五)、(十四)及(卅四))	(18,254)	-	(90)	-	(20,182)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六(十二)及(卅五))	19,495	-	36,684	1	(47)
49823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益(附註六(十四))	83,839	2	232,695	7	(64)
49851 租賃收入(附註七)	131,188	3	111,860	3	17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益(附註六(十))	19,480	-	19,878	-	(2)
淨收益	3,967,997	100	3,628,294	100	9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六(七)、(八)、(九)、 (廿二)及(卅六))	106,743	3	542,763	15	(8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廿五)、(卅七)及(卅八))	1,652,207	42	1,510,507	42	9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三)及(卅九))	363,837	9	179,525	5	10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四十)及七)	803,918	20	956,308	26	(16)
營業費用合計	2,819,962	71	2,646,340	73	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41,292	26	439,191	12	137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六))	(149,843)	(3)	(47,725)	(1)	214
本期淨利	891,449	23	391,466	11	128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五))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432)	(1)	84	-	(33,948)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6,111	1	219,488	6	(79)
6522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679	-	219,572	6	(92)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81)	-	2,910	-	(374)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115,648	3	(29,553)	(1)	491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6)	-	(2,898)	-	94
6532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7,501	3	(29,541)	(1)	464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5,180	3	190,031	5	(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6,629	26	\$ 581,497	16	7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九))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0.62	\$	0.28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	0.62	\$	0.2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炳輝



經理人：高明賢



會計主管：黃瓊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合計	現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565,849	523,024	80,880	185,136	789,040	-	-	(56,243)	14,303,30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74,371)	(74,371)	-	-	56,243	69,398
期初重編後餘額	13,565,849	523,024	80,880	110,765	714,669	-	-	-	14,372,7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4,849	-	(64,849)	-	-	-	-	-
普通股股利	189,922	-	-	(189,922)	(189,922)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26,567)	26,567	-	-	-	-	-
本期淨利	-	-	-	391,466	391,466	-	-	-	391,4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4	84	2,910	187,037	-	189,9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1,550	391,550	2,910	187,037	-	581,497
現金增資	450,000	-	-	-	-	-	-	-	45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0,740	20,740	-	(20,740)	-	(20,74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205,771	587,873	54,313	294,851	937,037	7,566	253,823	-	15,404,1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3,931	-	(103,931)	-	-	-	-	-
普通股股利	240,772	-	-	(240,772)	(240,772)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49,854)	49,854	-	-	-	-	-
本期淨利	-	-	-	891,449	891,449	-	-	-	891,4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8,432)	(28,432)	(7,981)	161,593	-	125,1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63,017	863,017	(7,981)	161,593	-	1,016,62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44,633	44,633	-	(44,633)	-	(44,63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446,543	691,804	4,459	907,652	1,603,915	(415)	370,783	-	16,420,8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煥輝



經理人：高明賢



會計主管：黃瓊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41,292	439,1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0,908	171,145
攤銷費用	42,462	36,29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6,743	542,763
利息費用	2,000,543	1,868,947
利息收入	(4,597,948)	(4,220,817)
股利收入	(72,821)	(66,36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	(4,048)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83,839)	(232,69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4,231)	(16,76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67	(2,89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987	2,98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49,929)	(1,921,4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64,823)	812,7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221	3,653,1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30,080)	(3,447,9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877,142	(9,405,000)
應收款項	(2,091,229)	(169,747)
貼現及放款	(13,423,785)	(9,034,679)
其他金融資產	(14,911)	(18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754,236	331,1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923)	22,469
應付款項	(756,597)	(265,258)
存款及匯款	3,845,524	3,164,27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47	(373)
其他負債	32,901	6,9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200,777)	(14,332,342)
調整項目合計	(10,450,706)	(16,253,7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409,414)	(15,814,576)
收取之利息	4,550,188	4,148,517
收取之股利	72,821	66,360
支付之利息	(2,001,746)	(1,843,108)
支付之所得稅	(33,006)	(31,4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21,157)	(13,474,2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4,160)	(1,351,821)
處分承受擔保品	639,722	1,026,908
取得承受擔保品	(110,295)	(55,516)
其他資產增加	(124,385)	(156,0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0,882	(536,5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2,092,131	5,505,167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1,078,131)	(5,143,167)
發行金融債券	660,000	-
償還金融債券	-	(80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252,583	2,370,79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9,286)	-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420,000	40,000
現金增資	-	4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7,297	2,422,7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81)	2,9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290,959)	(11,585,0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20,613	24,705,6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29,654	13,120,61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95,465	5,071,40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284,711	4,833,26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49,478	3,215,9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29,654	13,120,6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炳輝



經理人：高明賢



會計主管：黃瓊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為創設於民國四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保證責任台北縣板橋信用合作社」，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獲財政部核准改制為商業銀行組織，並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概括承受「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高雄五信)，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經財政部核准取得商業銀行營業執照，並正式以板信商業銀行名義對外營業。民國八十八年十月獲財政部核准成立信託部，專撥營運資本額新台幣壹億元整，並自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始營業。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財政部核准成立國外部，並自九十二年七月七日開始營業。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六日概括承受「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一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嘉義一信)。另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概括承受「有限責任台北第九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台北九信)。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辦理各種儲蓄業務(3)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信託部，辦理各項信託業務(4)辦理信用卡業務(5)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6)人身保險代理人(7)財產保險代理人及(8)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板信資產管理)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核准設立。板信資產管理主要營業項目包括：(1)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2)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3)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務(4)工業廠房開發租賃業務(5)特定專業區開發業務(6)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務(7)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務(8)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務(9)都市更新業務(10)不動產買賣業務(11)不動產租賃業務(12)停車場經營業務等。

板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板信租賃)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三日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核准設立。板信租賃主要經營機械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分期付款銷售與動產及不動產租賃業務及應收帳款受讓管理業務。

本公司業經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向金管會申請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以及依企業併購法之簡易合併方式與子公司板信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板信保經)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板信保經為消滅公司。本公司兼營保險經紀業務及與子公司之合併案嗣獲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核准在案，配合保險經紀業務開辦時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合併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與板信保經完成合併。

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數，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九)。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多功能事務機及部份公務車停車位適用低價值標的及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1)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2)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

4.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424,181千元及429,458千元，其他資產減少3,375千元及應付款項減少8,652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2.76%。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 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467,962
認列豁免：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8,765)
	<u>\$ 459,197</u>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429,458</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收購不良債權、停車場經營及都市更新重建	100.00%	100.00%
本公司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動產及不動產租賃	100.00%	100.00%

(四)外幣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合併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庫存現金、待交換票據、支用不受約束之存放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可適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債票券交易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於賣出、買入日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買回、賣出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分別認列利息費用及利息收入。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入帳，後續依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信用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金融資產除列時，將先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權益工具投資時，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融資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並就放款及應收款與資產負債表外授信資產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據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

合併公司評估金融資產是否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認列備抵損失。於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以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為認列基礎。重大改良及更新，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提列：

房屋及建築	七至六十五年
機器設備	三至十三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三至十一年
其他設備	三至十六年
租賃權益改良	一至十一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並於必要時作適當調整。

不動產及設備報廢及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所發生之損益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九)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可明確辨認資產標的之使用控制權一段時間，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為原始衡量，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租賃給付及租賃期間等變動時再衡量，且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待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租賃合約可分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決定。續後則依不動產及設備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預付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 無形資產

1. 商 譽

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且進行減損測試時應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 核心存款

合併所取得之核心存款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並按十九至二十年以直線法攤銷。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3.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三至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資產－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以承受時之承受價格入帳，其與原有債權間之差額於追討無望後，列為呆帳損失，資產負債表日如承受之擔保品尚未處分，應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允價值孰低者衡量，若有充分證據顯示淨公允價值已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其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出售承受擔保品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者(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變現價值或使用價值孰高)，並按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均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之可能義務，且為清償該義務，很有可能會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的流出。負債準備之決定是以稅前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現，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

(十五)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十六)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離職福利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方給付者將予以折現。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退職後福利

合併公司退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劃及確定福利計劃二種。

確定提撥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一獨立個體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的提撥義務在員工提供勞務的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預付提撥金在得以現金退還或作為未來提撥款項之扣抵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

確定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4.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七) 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之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若本公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二十)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資彌補虧損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計算。發行累積特別股者，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均應自本期淨利(損)減除。

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屬潛在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對於放款及應收款、債務工具及財務保證合約的減損評估係按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預期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因素等，以判斷並選擇計算減損之輸入值。合併公司定期複核用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值與實際信用損失金額間之差異。相關假設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卅一)。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定期於每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執行商譽是否減損之評估過程係仰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識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此可收回金額係依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營運情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庫存現金	\$ 3,611,773	1,838,120
待交換票據	306,310	1,078,004
存放銀行同業	977,382	2,155,280
合計	<u>\$ 4,895,465</u>	<u>5,071,404</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則係由下列各項目所組成：

	108.12.31	107.12.31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95,465	5,071,404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詳附註六(二))	3,284,711	4,833,263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詳附註六(六))	649,478	3,215,946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829,654</u>	<u>13,120,61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卅一)。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8.12.31	107.12.31
存款準備金—甲戶(含外匯往來戶)	\$ 2,200,894	2,652,773
存款準備金—乙戶	5,955,896	5,740,703
拆放銀行同業	1,083,817	2,180,490
金資清算戶	150,197	300,567
合 計	<u>\$ 9,390,804</u>	<u>10,874,533</u>

存款準備金係依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項目為拆放銀行同業、轉存央行存款、存款準備金甲戶，且於自取得日三個月以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者，其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存款準備金—甲戶	\$ 2,200,894	2,652,773
拆放銀行同業	1,083,817	2,180,490
	<u>\$ 3,284,711</u>	<u>4,833,263</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商品	\$ 805,633	1,041,694
股權商品	8,805	34,817
受益憑證	68,060	15,443
衍生金融工具	<u>23,875</u>	<u>8,640</u>
合 計	<u>\$ 906,373</u>	<u>1,100,594</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衍生金融工具	<u>\$ 4,303</u>	<u>28,226</u>

合併公司未有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14,090,495	11,609,487
公司債	1,000,000	1,000,000
金融債券	645,120	748,608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89,455</u>	<u>(26,193)</u>
小 計	<u>15,825,070</u>	<u>13,331,90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585,618	388,425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60,477	60,477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279,042</u>	<u>277,564</u>
小 計	<u>925,137</u>	<u>726,466</u>
合 計	<u>\$ 16,750,207</u>	<u>14,058,368</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券投資，故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已做附買回賣出者，請詳附註六(十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資產配置之考量，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84,106千元及738,547千元，累積處分利益分別為44,633千元及20,740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報導期間內除列	\$ 16,116	5,006
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	40,816	44,350
合 計	<u>\$ 56,932</u>	<u>49,356</u>

3. 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一)。

4.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 針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迴轉利益)金額如下：

	108年度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已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2,452	-	-	2,45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6)	-	-	(16)
其他變動及匯兌影響數	(150)	-	-	(15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286</u>	<u>-</u>	<u>-</u>	<u>2,286</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已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5,350	-	-	5,35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164)	-	-	(3,16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64	-	-	264
其他變動及匯兌影響數	2	-	-	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452</u>	-	-	<u>2,452</u>

(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可轉讓定存單	\$ 34,165,000	41,835,000
外國債券	2,792,858	-
減：累計減損	(433)	-
合 計	<u>\$ 36,957,425</u>	<u>41,835,000</u>

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減損損失金額如下：

	108年度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已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33	-	-	43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33</u>	-	-	<u>433</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一)。

(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8.12.31			
	金 額	約定買回 或賣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 間%	約定 賣回價款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 649,478</u>	109.1.2~109.1.3	0.56~0.57	<u>649,537</u>
	107.12.31			
	金 額	約定買回 或賣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 間%	約定 賣回價款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 3,215,946</u>	108.1.2~108.1.9	0.61~0.64	<u>3,216,457</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應收款項－淨額

	108.12.31	107.12.31
應收利息	\$ 399,528	351,768
應收帳款	1,892,430	1,421,189
應收票據	3,204,776	1,586,586
應收即期外匯款	799,403	895,951
應收承兌票款	274,198	155,292
應收收益	68,197	83,940
應收證券交割款	-	7,648
其他應收款	48,345	56,437
合計	6,686,877	4,558,811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697,659)	(674,554)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40,800)	(32,050)
備抵呆帳－應收利息	(2,975)	(2,975)
備抵呆帳－應收承兌票款	(5,116)	(6,136)
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2,956)	(1,870)
淨額	<u>\$ 5,937,371</u>	<u>3,841,226</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度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 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9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計欄)	依「銀行資 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期初餘額	\$ 27,725	259	667,906	-	695,890	21,695	717,58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0)	204	(114)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053)	(32)	1,085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	(7)	(3)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616)	(31)	(5,070)	-	(14,717)	-	(14,717)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42,243	18	273	-	42,534	-	42,53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9,198)	(19,198)
轉銷呆帳	-	-	(11,789)	-	(11,789)	-	(11,789)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866	-	866	-	866
匯兌及其他變動	2,760	(25)	31,490	-	34,225	-	34,225
期末餘額	<u>\$ 61,979</u>	<u>386</u>	<u>684,644</u>	<u>-</u>	<u>747,009</u>	<u>2,497</u>	<u>749,506</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期初餘額	\$ 23,055	6,505	647,369	-	676,929	31,074	708,00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3)	45	(22)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52)	(6,204)	6,856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216)	(23)	(2,237)	-	(10,476)	-	(10,476)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8,136	6	1,758	-	19,900	-	19,90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9,379)	(9,379)	
轉銷呆帳	-	-	(6,312)	-	(6,312)	-	(6,31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5,011	-	5,011	-	5,011	
匯兌及其他變動	(4,575)	(70)	15,483	-	10,838	-	10,838	
期末餘額	\$ 27,725	259	667,906	-	695,890	21,695	717,585	

(八)貼現及放款—淨額

	108.12.31	107.12.31
出口押匯及貼現	\$ 218,610	125,006
短期放款及透支	63,344,210	60,295,878
中期放款	61,107,067	52,321,172
長期放款	42,842,365	40,432,453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442,583	1,302,045
放款合計	167,954,835	154,476,554
減：備抵呆帳	(2,010,437)	(1,915,250)
	\$ 165,944,398	152,561,304

產業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一)。

合併公司之催收款均已停止對內計提應收利息，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該對內未計提應收利息之金額分別為19,818千元及39,052千元。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度						
	12個月預期	存續期	存續	存續期間預	依國際	依「銀	合 計
	信用損失	間預期	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財務報	行資產	
期初餘額	\$ 604,232	126,925	214,284	-	945,441	969,809	1,915,25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53)	9,922	(8,769)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993)	(14,818)	21,811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100	(2,364)	(736)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49,205)	(14,960)	(44,758)	-	(408,923)	-	(408,923)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670,751	11,043	16,817	-	698,611	-	698,61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220,155)	(220,155)
轉銷呆帳	-	-	(253,787)	-	(253,787)	-	(253,78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308,283	-	308,283	-	308,283
匯兌及其他變動	69,859	(5,573)	(93,128)	-	(28,842)	-	(28,842)
期末餘額	\$ 990,591	110,175	160,017	-	1,260,783	749,654	2,010,437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611,339	196,156	353,035	-	1,160,530	651,386	1,811,91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658)	20,406	(11,748)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8,593)	(19,538)	58,131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1	(64)	(17)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14,416)	(16,803)	(58,379)	-	(489,598)	-	(489,598)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438,580	4,188	28,753	-	471,521	-	471,52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318,423	318,423
轉銷呆帳	-	-	(560,569)	-	(560,569)	-	(560,569)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48,737	-	148,737	-	148,737
匯兌及其他變動	15,899	(57,420)	256,341	-	214,820	-	214,820
期末餘額	\$ 604,232	126,925	214,284	-	945,441	969,809	1,915,250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8.12.31	107.12.31
買入匯款	\$ -	184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5,095	-
減：備抵呆帳	(15,095)	-
淨 額	<u>\$ -</u>	<u>184</u>

民國一〇八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度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期初餘額	\$ -	-	-	-	-	-	-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	-	15,095	-	15,095	-	15,095	
期末餘額	<u>\$ -</u>	<u>-</u>	<u>15,095</u>	<u>-</u>	<u>15,095</u>	<u>-</u>	<u>15,095</u>	

(十)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8.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4,742,994	-	4,742,994
房屋及建築		2,129,854	(354,368)	1,775,486
機械設備		377,308	(239,878)	137,4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8,044	(87,612)	40,432
其他設備		752,994	(562,267)	190,727
租賃權益改良		272,768	(227,653)	45,115
未完工程		4,497	-	4,497
合 計	<u>\$</u>	<u>8,408,459</u>	<u>(1,471,778)</u>	<u>6,936,681</u>
	107.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4,984,650	-	4,984,650
房屋及建築		2,118,231	(319,076)	1,799,155
機械設備		325,152	(230,063)	95,0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6,040	(81,191)	34,849
其他設備		738,707	(512,609)	226,098
租賃權益改良		249,831	(207,324)	42,507
未完工程		10,457	-	10,457
合 計	<u>\$</u>	<u>8,543,068</u>	<u>(1,350,263)</u>	<u>7,192,805</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成本變動如下：

	108.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1)	108.12.31
土地	\$ 4,984,650	17,923	-	(259,579)	4,742,994
房屋及建築	2,118,231	-	-	11,623	2,129,854
機械設備	325,152	-	(25,861)	78,017	377,3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6,040	-	(3,469)	15,473	128,044
其他設備	738,707	9,260	(5,147)	10,174	752,994
租賃權益改良	249,831	14,632	-	8,305	272,768
未完工程	10,457	2,345	-	(8,305)	4,497
合計	\$ 8,543,068	44,160	(34,477)	(144,292)	8,408,459

	107.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2)	107.12.31
土地	\$ 3,822,163	1,319,871	-	(157,384)	4,984,650
房屋及建築	2,410,730	-	-	(292,499)	2,118,231
機械設備	316,927	-	(13,256)	21,481	325,1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790	-	(1,418)	8,668	116,040
其他設備	733,409	10,506	(8,773)	3,565	738,707
租賃權益改良	242,282	11,089	(3,554)	14	249,831
未完工程	115	10,355	-	(13)	10,457
合計	\$ 7,634,416	1,351,821	(27,001)	(416,168)	8,543,068

註：(1)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103,664千元、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轉入11,623千元及轉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259,579千元。

(2)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33,715千元及轉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157,384千元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292,499千元。

累計折舊變動如下：

	108.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3)	108.12.31
房屋及建築	\$ 319,076	34,199	-	1,093	354,368
機械設備	230,063	31,500	(21,685)	-	239,878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191	9,412	(2,991)	-	87,612
其他設備	512,609	53,812	(4,154)	-	562,267
租賃權益改良	207,324	20,329	-	-	227,653
合計	\$ 1,350,263	149,252	(28,830)	1,093	1,471,778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4)	107.12.31
房屋及建築	\$ 308,373	35,823	-	(25,120)	319,076
機械設備	216,285	25,500	(11,722)	-	230,063
交通及運輸設備	74,988	7,396	(1,193)	-	81,191
其他設備	463,774	56,589	(7,754)	-	512,609
租賃權益改良	192,612	17,926	(3,214)	-	207,324
合計	\$ 1,256,032	143,234	(23,883)	(25,120)	1,350,263

註：(3)係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1,093千元。

(4)係轉列投資性不動產25,12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自有建物(含投資性不動產)之出售，合計售價為950,000千元，扣除相關費用37,615千元及帳面價值後，處分利益計495,714千元，依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金管銀法字第10200070270號函規定，銀行出售不動產並辦理售後租回，銷售價款超過帳面金額之出售利益部分應予遞延。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規定將售後租回部分之財產交易利益分別計44,725千元及64,603千元予以遞延，帳列其他負債—遞延收入項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已實現財產交易皆為19,878千元，帳列財產交易淨損益項下。

(十一)使用權資產

	108.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房屋及建築		495,089	(149,465)	345,62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908	(5,602)	8,306
其他設備		15,155	(2,307)	12,848
合計		\$ 524,152	(157,374)	366,778

成本變動如下：

	108.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8.12.31
房屋及建築	\$ 414,043	96,087	(15,041)	495,0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8,945	5,860	(897)	13,908
其他設備	1,193	13,962	-	15,155
合計	\$ 424,181	115,909	(15,938)	524,152

累計折舊變動如下：

	108.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8.12.31
房屋及建築	\$ -	163,626	(14,161)	149,465
交通及運輸設備	-	6,190	(588)	5,602
其他設備	-	2,307	-	2,307
合計	\$ -	172,123	(14,749)	157,374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108.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1,153,633	-	1,153,633
房屋及建築	2,067,101	(225,195)	1,841,906
合 計	\$ 3,220,734	(225,195)	2,995,539
107.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894,054	-	894,054
房屋及建築	2,078,724	(196,755)	1,881,969
合 計	\$ 2,972,778	(196,755)	2,776,023

成本變動如下：

	108.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1)	108.12.31
土 地	\$ 894,054	-	-	259,579	1,153,633
房屋及建築	2,078,724	-	-	(11,623)	2,067,101
合 計	\$ 2,972,778	-	-	247,956	3,220,734
	107.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2)	107.12.31
土 地	\$ 736,670	-	-	157,384	894,054
房屋及建築	1,786,225	-	-	292,499	2,078,724
合 計	\$ 2,522,895	-	-	449,883	2,972,778

註1：係自用土地轉入259,579千元及轉列自用房屋及建築11,623千元。

註2：係自用土地轉入157,384千元及自用房屋及建築轉入292,499千元。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08.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3)	108.12.31
房屋及建築	\$ 196,755	29,533	-	(1,093)	225,195
	107.1.1	本期折舊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4)	107.12.31
房屋及建築	\$ 143,724	27,911	-	25,120	196,755

註3：係轉列不動產及設備1,093千元。

註4：係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25,120千元。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6,315,091千元及6,271,392千元，其係由內部及外部評價人員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比較法、收益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二等級或第三等級。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一)。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無形資產－淨額

	<u>108.12.31</u>	<u>107.12.31</u>
商 譽	\$ 2,197,921	2,197,921
電腦軟體	59,190	65,305
核心存款	98,683	105,905
合 計	<u>\$ 2,355,794</u>	<u>2,369,131</u>

合併公司之商譽係為概括承受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一信用合作社資產及負債所產生。

合併公司定期於每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執行商譽減損測試時，係以實際營運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週期之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採用預估未來營運之企業現金流量。

無形資產變動如下：

	<u>108.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攤銷</u>	<u>其他(註1)</u>	<u>108.12.31</u>
商 譽	\$ 2,197,921	-	-	-	-	2,197,921
電腦軟體	65,305	-	-	(35,240)	29,125	59,190
核心存款	105,905	-	-	(7,222)	-	98,683
合 計	<u>\$ 2,369,131</u>	<u>-</u>	<u>-</u>	<u>(42,462)</u>	<u>29,125</u>	<u>2,355,794</u>

	<u>107.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攤銷</u>	<u>其他(註2)</u>	<u>107.12.31</u>
商 譽	\$ 2,197,921	-	-	-	-	2,197,921
電腦軟體	40,703	-	(19)	(29,070)	53,691	65,305
核心存款	113,126	-	-	(7,221)	-	105,905
合 計	<u>\$ 2,351,750</u>	<u>-</u>	<u>(19)</u>	<u>(36,291)</u>	<u>53,691</u>	<u>2,369,131</u>

註：(1)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29,125千元。

(2)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53,691千元。

(十四)其他資產－淨額

	<u>108.12.31</u>	<u>107.12.31</u>
預付款項	\$ 185,810	231,094
存出保證金	463,830	518,104
承受擔保品	323,920	787,495
受限制資產	178,779	91,000
合 計	<u>\$ 1,152,339</u>	<u>1,627,693</u>

合併公司承受擔保品變動如下：

	<u>108.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重分類</u>	<u>108.12.31</u>
成 本	\$ 802,735	110,295	(562,750)	-	350,280
減：累計減損	15,240	17,987	(6,867)	-	26,360
合 計	<u>\$ 787,495</u>	<u>92,308</u>	<u>(555,883)</u>	<u>-</u>	<u>323,920</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1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分類	107.12.31
成 本	\$ 1,546,850	55,516	(799,631)	-	802,735
減：累計減損	17,670	2,988	(5,418)	-	15,240
合 計	<u>\$ 1,529,180</u>	<u>52,528</u>	<u>(794,213)</u>	-	<u>787,495</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完成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承受擔保品之出售，合計售價為637,259千元(未稅)，扣除相關費用9,143千元及帳面價值後，處分利益計84,274千元，帳列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益項下。

合併公司為符合主管機關針對承受擔保品處分之期限及銀行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簽訂新瑞都公司座落於高雄市湖內區天福段73地號等75筆土地之擔保品出售合約，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過戶完成，合計售價為872,500千元，扣除相關費用24,876千元及帳面價值後，處分利益計214,630千元，列報於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益項下。

(十五)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8.12.31	107.12.31
銀行同業存款	\$ 517,221	510,390
中華郵政轉存款	699,640	699,640
銀行同業拆放	2,187,615	440,210
合 計	<u>\$ 3,404,476</u>	<u>1,650,240</u>

(十六)央行及同業融資

	108.12.31	107.12.31
銀行同業融資	<u>\$ 3,029,000</u>	<u>2,015,000</u>

(十七)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資產項目	108.12.31		
	有價證券面額	賣出金額 (帳列附買回票 券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769,752	2,601,329	2,615,005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 資產	602,120	564,470	567,786
合 計	<u>\$ 3,371,872</u>	<u>3,165,799</u>	<u>3,182,791</u>

109年3月26日以前陸續買回

109年3月12日以前陸續買回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項目	107.12.31			約定買回日期
	有價證券面額	賣出金額 (帳列附買回票 券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257,698	2,913,216	2,932,848	108年3月26日以前 陸續買回

(十八)應付款項

	108.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	\$ 39,010	40,500
應付費用	453,394	301,422
應付其他稅款	47,931	40,459
應付利息	311,297	312,500
承兌匯款	274,198	169,403
應付代收款	76,113	55,909
應付即期外匯	800,329	896,104
其他應付款	442,178	1,394,605
合計	\$ 2,444,450	3,210,902

(十九)存款及匯款

	108.12.31	107.12.31
支票存款	\$ 1,899,645	2,092,277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37,401,052	31,632,876
活期儲蓄存款	52,311,918	50,306,139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1,178,174	1,164,364
活期存款小計	90,891,144	83,103,379
定期存款		
一般定期存款	30,326,127	33,199,065
可轉讓定存單	394,100	427,700
定期存款小計	30,720,227	33,626,765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8.12.31</u>	<u>107.12.31</u>
定期儲蓄存款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 126,091	120,857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14,148,914	13,484,264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u>68,977,558</u>	<u>69,508,006</u>
定期儲蓄存款小計	<u>83,252,563</u>	<u>83,113,127</u>
外匯定期存款	<u>11,883,013</u>	<u>12,846,001</u>
匯 款	<u>25,169</u>	<u>44,688</u>
存款及匯款合計	<u><u>\$ 218,671,761</u></u>	<u><u>214,826,237</u></u>

(二十)應付金融債券

<u>債券名稱</u>	<u>發行期間</u>	<u>票面利率</u>	<u>108.12.31</u>	<u>107.12.31</u>
103年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06.06~ 109.06.06	固定3.00% 機動(註1)	\$ 3,000,000	3,000,000
105年第1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08.31(註2)	固定4.75%	1,216,000	1,216,000
105年第2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09.30(註2)	固定4.75%	410,000	410,000
106年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03.22~ 113.03.22	固定2.50%	397,000	397,000
106年第2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03.31~ 113.03.31	固定2.50%	305,000	305,000
106年第3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04.28(註2)	固定4.75%	150,000	150,000
106年第4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07.21(註2)	固定4.75%	133,000	133,000
106年第5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11.15~ 113.11.15	固定2.50%	700,000	700,000
108年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06.26~ 115.06.26	固定2.25%	660,000	-
			<u><u>\$ 6,971,000</u></u>	<u><u>6,311,000</u></u>

註1：係依中華郵政(股)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1.50%，於每一年起息日前兩個營業日為重設利率之基準日。

註2：無到期日，發行屆滿五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合併公司得按面額加應計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廿一)其他金融負債

	<u>108.12.31</u>	<u>107.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u><u>\$ 630,000</u></u>	<u><u>210,000</u></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負債準備

	108.12.31	107.12.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休金	\$ 131,456	104,07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職員工優惠存款	33,333	31,736
保證責任準備	35,828	30,030
融資承諾準備	31,773	28,354
其他準備	5,465	6,569
除役負債準備	8,770	5,420
合計	<u>\$ 246,625</u>	<u>206,183</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度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28,453	21	-	-	28,474	36,479	64,95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1)	91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5)	-	15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401)	(21)	-	-	(6,422)	(6,422)	(6,422)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2,037	50	-	-	12,087	12,087	12,08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5,767)	(15,767)	
匯兌及其他變動	13,005	282	4,928	-	18,215	-	18,215	
期末餘額	<u>\$ 46,988</u>	<u>423</u>	<u>4,943</u>	<u>-</u>	<u>52,354</u>	<u>20,712</u>	<u>73,066</u>	
	107年度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25,593	36	-	-	25,629	22,610	48,23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4,507)	(36)	-	-	(14,543)	(14,543)	(14,543)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9,968	21	-	-	19,989	19,989	19,98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3,869	13,869	
匯兌及其他變動	(2,601)	-	-	-	(2,601)	-	(2,601)	
期末餘額	<u>\$ 28,453</u>	<u>21</u>	<u>-</u>	<u>-</u>	<u>28,474</u>	<u>36,479</u>	<u>64,953</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租賃負債	<u><u>\$ 371,542</u></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卅一)金融工具。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u>\$ 9,856</u></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u><u>\$ 2,834</u></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u>\$ 405</u></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u>\$ 5,114</u></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含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支付之利息及上述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u><u>\$ 187,495</u></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分行據點、辦公室及公務車停車位，分行據點、辦公室及公務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間；承租什項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五年，部分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廿四)其他負債

	108.12.31	107.12.31
預收收入	\$ 54,041	22,330
預收利息	459	336
其他預收款	4,501	10,932
存入保證金	64,849	61,569
遞延收入	44,725	64,603
暫收款及待結款項	26,434	22,321
其他雜項負債	353	248
合 計	<u><u>\$ 195,362</u></u>	<u><u>182,339</u></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49,835	630,45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18,379)</u>	<u>(526,385)</u>
	131,456	104,074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負債準備－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休金)	<u>\$ 131,456</u>	<u>104,074</u>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對正式聘用之職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

依合併公司職工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已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不低於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三·五(民國九十年二月前為百分之四·七)提撥退休基金至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並以該委員會之名義存入合併公司儲存運用生息，退休基金未列入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30,459	625,82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5,789	16,81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18,189	10,799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119	101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0,595	501
計畫支付之福利	<u>(39,316)</u>	<u>(23,583)</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49,835</u>	<u>630,459</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26,385	520,713
利息收入	5,985	6,58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4,471	11,48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0,854	11,189
計畫支付之福利	(39,316)	(23,58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18,379</u>	<u>526,385</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均為0元。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696	8,99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帳列營業費用)	1,108	1,242
	<u>\$ 9,804</u>	<u>10,234</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057	6,141
本期認列	28,432	(8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4,489</u>	<u>6,057</u>

(7)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用於精算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於精算：

	108.12.31		107.12.31	
	委任經理人	一般員工	委任經理人	一般員工
折現率	0.80%	0.80%	1.13%	1.13%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2.00%	2.00%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520,143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委任經理人及一般員工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0年及13年。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47)%	2.5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47%	(2.3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47)%	2.5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47%	(2.40)%

上述之敏感性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性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福利計畫－退休人員優惠儲蓄存款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333	31,73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33,333	31,736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負債準備－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職員工優惠存款)	\$ 33,333	31,736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退休人員優惠儲蓄存款辦法應認之費用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即優惠存款辦法成本)	<u>\$ 1,597</u>	<u>582</u>

(2)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折現率	4.00%	4.00%
資本報酬率	2.00%	2.00%
提領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50.00%	50.00%
優存利率	4.16%	4.16%

3.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1,614千元及50,13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廿六)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0,263	2,310
遞延所得稅費用	69,580	45,415
所得稅費用	<u>\$ 149,843</u>	<u>47,725</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1,041,292</u>	<u>439,191</u>
稅前淨利益計算之所得稅額	\$ 208,258	87,838
所得稅稅率變動	-	(93,947)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所得稅額	(61,765)	(33,339)
停徵之證券交易利益	(10,859)	23,409
免稅股利收入	(12,154)	(10,241)
處分土地淨利益	-	(53,283)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83
課稅損失以前年度高估數及逾期數	117,931	98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1,310	(10,396)
所得基本稅額	36,999	5,89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131,771)	140,704
其他	(8,106)	(10,187)
所得稅費用	<u>\$ 149,843</u>	<u>47,725</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及其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課稅損失	\$ 1,402,234	2,070,479
不動產投資減損損失	52	52
呆帳超限	25,688	16,565
其他	287	-
	<u>\$ 1,428,261</u>	<u>2,087,096</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除之課稅損失及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已認列之 未扣除虧損	未認列之 未扣除虧損	合 計	得扣除 之最後年度
九十九年度核定虧損數	\$ 218,144	1,402,234	1,620,378	民國一〇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核定虧損數	252,418	-	252,418	民國一一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核定虧損數	71,463	-	71,463	民國一一一年度
一〇六年度申報虧損數	458,452	-	458,452	民國一一六年度
	<u>\$ 1,000,477</u>	<u>1,402,234</u>	<u>2,402,711</u>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課稅損失，主因管理階層認為獲利成長趨勢尚未完全穩定，未來並非很有可能產生足夠之課稅所得。目前假設1,402,234千元課稅損失可實現性仍有疑慮而未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爾後若其營收能持續成長，則預計將前述未認列之課稅損失予以認列。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營業租賃	土地增值稅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3,007	105,285	108,292
借記損益表	531	-	53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即民國108年12月31日 及108年1月1日)	<u>\$ 3,538</u>	<u>105,285</u>	<u>108,823</u>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呆帳 超限	課稅 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41,337	166,021	270,036	13,097	490,491
貸記(借記)損益表	(210)	-	(69,940)	570	(69,58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41,127</u>	<u>166,021</u>	<u>200,096</u>	<u>13,667</u>	<u>420,911</u>
民國107年1月1日	\$ 35,299	141,118	347,835	11,123	535,375
貸記(借記)損益表	6,038	24,903	(77,799)	1,974	(44,884)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41,337</u>	<u>166,021</u>	<u>270,036</u>	<u>13,097</u>	<u>490,491</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七)權益

1.股本及資本公積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18,000,000千元及15,0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普通股14,446,543千元及14,205,771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24,077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240,772千元，帳列增資準備，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8,992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89,922千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發行普通股4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450,000千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本公司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情形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7,566	253,823	261,3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238,573	238,5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76,980)	(76,9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44,633)	(44,6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81)	-	(7,98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15)</u>	<u>370,783</u>	<u>370,368</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4,656	-	(56,243)	(51,58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87,526	56,243	143,769
民國107年後重編之餘額	4,656	87,526	-	92,1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94,157	-	194,15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累計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	(7,120)	-	(7,1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0,740)	-	(20,7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2,910	-	-	2,91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566</u>	<u>253,823</u>	<u>-</u>	<u>261,389</u>

(廿八)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實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額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就此規定分別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1,586千元及27,647千元。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金管銀法字第10510001510號令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民國一〇五年度至一〇七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分派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就此規定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732千元及1,08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決議分派股票股利240,772千元(每股配發0.17元)。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決議分派股票股利189,922千元(每股配發0.14元)。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普通股股東本期淨利	\$ 891,449	391,46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444,654	1,400,27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0.62	0.2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891,449	391,46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444,654	1,400,27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1,990	86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 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1,446,644	1,401,133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0.62	0.28

(三十)利息淨收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3,854,982	3,589,513
準備金利息收入	27,353	27,616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	7,583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35,283	74,364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414,822	378,314
其他	265,508	143,427
小計	4,597,948	4,220,817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	\$ 1,614,952	1,524,402
同業利息	110,682	59,753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	45,185	53,740
發行債券利息	219,566	230,80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9,856	-
其他利息	302	244
小計	<u>2,000,543</u>	<u>1,868,947</u>
	<u>\$ 2,597,405</u>	<u>2,351,870</u>

上表不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者。

(卅一)手續費淨收益

	108年度	107年度
手續費收入		
代理保險費收入	\$ 394,248	402,456
代理手續費收入	7,172	7,027
放款手續費收入	226,236	150,104
信託手續費收入	231,205	164,470
外匯業務手續費收入	32,938	25,533
跨行通匯手續費收入	22,281	14,245
保證手續費收入	35,055	33,765
其他	21,864	20,194
手續費收入合計	<u>970,999</u>	<u>817,794</u>
手續費費用		
匯費支出	3,857	3,110
保管費	3,475	2,619
代理費	2,759	2,318
雜項手續費	9,707	10,527
信託手續費	1,680	2,252
跨行手續費	15,693	15,237
手續費費用合計	<u>37,171</u>	<u>36,063</u>
	<u>\$ 933,828</u>	<u>781,731</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損)益		
政府公債	\$ 10,417	988
可轉換公司債	(815)	-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1,230
受益憑證	(464)	(4,526)
上市櫃股票	1,467	(104,892)
衍生金融工具	10,408	7,051
小計	<u>21,013</u>	<u>(100,149)</u>
評價(損)益		
政府公債	4,162	(80)
票 券	(4)	174
上市櫃股票	106	(8,038)
受益憑證	2,585	58,443
衍生金融工具	39,149	(36,376)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460)
小計	<u>45,998</u>	<u>13,663</u>
股息紅利及利息收入	<u>15,889</u>	<u>17,004</u>
合 計	<u>\$ 82,900</u>	<u>(69,482)</u>

(卅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債務工具處分利益	\$ 76,980	7,121
股利收入	56,932	49,356
	<u>\$ 133,912</u>	<u>56,477</u>

(卅四)資產減損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迴轉利益	\$ 166	2,898
按攤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損損失	(433)	-
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	(17,987)	(2,988)
	<u>\$ (18,254)</u>	<u>(90)</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五)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資產報廢損失	\$ (5,249)	(3,13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29,533)	(27,911)
其他(損)益淨額	54,277	67,732
合 計	<u>\$ 19,495</u>	<u>36,684</u>

(卅六)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8年度	107年度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列數	\$ 40,691	515,166
保證責任準備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5,798	(4,826)
融資承諾準備備抵呆帳提列數	3,419	14,971
其他準備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1,104)	6,569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數	42,844	10,883
其他金融資產備抵呆帳提列數	15,095	-
合 計	<u>\$ 106,743</u>	<u>542,763</u>

(卅七)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1,428,430	1,290,507
勞健保費用	105,987	102,297
退休金費用	61,418	60,947
其他用人費用	56,372	56,756
合 計	<u>\$ 1,652,207</u>	<u>1,510,507</u>

(卅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813千元及8,083千元，另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407千元及4,041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分別為百分之二及百分之一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8,083千元及4,041千元，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九)折舊及攤銷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房屋及建築	\$ 34,199	35,823
機械設備	31,500	25,5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412	7,396
其他設備	53,812	56,589
租賃權益改良	20,329	17,926
使用權資產	172,123	-
折舊費用小計	<u>321,375</u>	<u>143,234</u>
電腦軟體	35,240	29,070
核心存款	7,222	7,221
攤銷費用小計	<u>42,462</u>	<u>36,291</u>
合計	<u><u>\$ 363,837</u></u>	<u><u>179,525</u></u>

(四十)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場地及一般設備費用	\$ 8,323	181,082
一般行政費用	319,896	333,034
行銷推廣費用	22,491	22,820
營業稅捐	300,652	288,022
其他費用	152,556	131,350
合計	<u><u>\$ 803,918</u></u>	<u><u>956,308</u></u>

(卅一)金融工具之揭露

1.合併公司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其他、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款及匯款。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 (4)投資性不動產其評價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
- (5)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
- (6)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
- (7)合併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 (8)合併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以合併公司違約機率，考量合併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合併公司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

合併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參酌可取得資訊據以評估備抵呆帳之減損發生率及損失率作為PD及LGD之估計值，以及櫃檯買賣(Over the Counter, OTC)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Mark to Market)作為違約暴險金額EAD。惟針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案件，整體考量暴險可能變動，擔保狀況及可能回收，個別評估貸方評價調整。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及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B. 第二等級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C.第三等級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與調整。若無法自行開發評價模型時，則以交易對手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屬之。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8.12.31				合計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8,805	8,805	-	-	8,805
債券投資	805,633	505,114	300,519	-	805,633
受益憑證	68,060	68,060	-	-	68,0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925,137	595,182	-	329,955	925,137
債券投資	15,825,070	10,201,900	5,623,170	-	15,825,070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875	-	23,875	-	23,875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303	-	4,303	-	4,303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34,817	34,817	-	-	34,817
債券投資	741,788	489,723	252,065	-	741,788
票 券	299,906	-	299,906	-	299,906
受益憑證	15,443	15,443	-	-	15,4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726,466	400,407	-	326,059	726,466
債券投資	1,331,902	9,470,974	3,860,928	-	13,331,902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40	-	8,640	-	8,640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226	-	28,226	-	28,226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 稱	108年度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金融負債轉入第三等級金融資產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自第三等級金融資產轉出第三等級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6,059	-	3,896	-	-	-	-	-	-	329,955
名 稱	107年度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金融負債轉入第三等級金融資產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自第三等級金融資產轉出第三等級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536	-	190,523	-	-	-	-	-	-	326,059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以公允價值衡量者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08.12.31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9.95%~30.00%) 評價乘數(1.05~1.8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評價乘數愈高，公允價值越高。
"	收益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率(7.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越低。
"	收益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永續成長率(1.5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越高。

107.12.31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20.13%~30.00%) 評價乘數(1.05~1.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評價乘數愈高，公允價值越高。
"	收益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率(7.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越低。
"	收益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永續成長率(1.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越高。

(6)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財務部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檢核第三方價格提供者所提供價格合理性。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	277	(277)
	評價乘數	1%	218	(218)
	折現率	1%	43,286	(29,986)
	永續成長率	0.1%	3,028	(2,90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	262	(262)
	評價乘數	1%	206	(206)
	折現率	1%	38,061	(26,957)
	永續成長率	0.1%	2,672	(2,553)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49,557千元及(29,325)千元。

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無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未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附買回、附賣回協議及衍生工具交易等。

5.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係以顧客需求服務、業務發展、整體風險容忍度、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等原則而設立，並藉由風險有效分散，期以達成業務營運目標、提高公司價值及確保股東權益。

合併公司日常業務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等。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均已書面化訂定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並經董事會及(或)適當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最高單位，對建立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負有最終之責任。總經理轄下設有業務發展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行員訓練委員會、資訊發展委員會等組織，負責各項業務涉經營發展、營運管理、風險管理等相關事宜，惟若涉及全行性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政策及監控指標，或各業務風險管理相關事項之協調及監督等事宜，則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另有董事會稽核處同時負責風險控管機制執行狀況之獨立稽核。

(1)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借款人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未能履行其契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B.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目標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目標係為發展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溝通與通報、監控及管理評估各項信用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在維持適足資本下，提高風險調整後報酬，連結風險水準與業務策略，且逐步地將信用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俾期穩健管理本公司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C.信用風險管理範圍

合併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包含已發生或未發生)之各項信用風險，如整體徵授信業務、逾期債權及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徵提、保證提供、避險等)，以及其他營運涉及信用風險有關之產品或部位，均納入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範圍。

D.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衡量、溝通、監控、報告。為維持安全穩健之授信業務標準、監控信用風險、適切評估新的業務機會以及辨識並管理問題授信案件，業務單位規劃各項業務時，應確實依各該規定之程序執行。為確保授信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各授信交易案依各類分層授權辦法審核，以事前嚴謹之徵審程序提升資產品質，核貸後則透過覆審機制及客戶預警制度之執行，充分掌握客戶營業與財務資料及外部經營環境訊息，並隨時評估及追蹤貸後授信交易案之信用變化情形，及早觀測出尚未公開揭露之訊息，掌握客戶可能違約跡象，將資產品質控制在可接受之水準之內，以兼顧風險與報酬之均衡性，進而提升經營績效及股東權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a.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應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金融資產若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即視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1)依據本公司內部之規定，列為預警戶惟無需追蹤處理者。
- 2)債務人之戶況為正常，惟逾期天數大於30天者。
- 3)債務人與本公司申請債務協商、再次協商、二次協商、前置協商、更生清算、債務清理、更生後，尚能如期償還(逾期天數為0~7天以內)者。
- 4)債務人TCRI評等下降2個(含)以上等級者，或TCRI評等雖只下降1個評等，惟信用評等已為C或D者。

b.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F.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金融資產若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即視為已發生信用減損：

- a.債務人之授信戶況為逾期或催收者。
- b.債務人曾與本公司申請債務協商、再次協商、二次協商、前置協商、更生清算、債務清理、更生後，未能如期償還(逾期天數超逾7天)者。
- c.其他特殊或異常狀況經評估應予列入者。

G.沖銷政策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另於轉銷後收回者，將調整備抵損失餘額。

H.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信用風險低及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於考量借款人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金融資產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本公司依據不同之放款性質分別進行前瞻性模型估計，以過去違約率及總體經濟資訊建立信用風險鏈結模型，藉由模型推估違約率及總體經濟資訊之關係，及建立模型以預測總體經濟資訊之預測值，以預估未來下一年度之違約率後，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前瞻性調整，上述之前瞻性模型，原則上每年檢視模型有效性。

I. 信用風險避險政策

a. 加強擔保力

合併公司除加強事前徵審、訂定風險限額、調整貸放成數與承作條件，以及事後控管機制執行等一系列措施外，主要係以徵提擔保品及提高保證效力來降低信用風險。而為確保債權，合併公司亦有訂定認可擔保品之徵提範圍、鑑估方式，以及管理與處分之程序規範。

b. 授信風險限額及風險集中度管理

為避免因業務集中之風險，影響銀行經營穩健性，合併公司對於主要業務之國家別、產業別、集團別、單一客戶別等皆訂有限額規範，並透過資訊管理系統進行日常限額監控。每年依整體經濟環境及產業發展前景定期檢討與修正，俾期有效控制業務集中之風險。此外，針對法人授信依行業別及集團企業別，依制定之行業別授信限額比率、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授信限額及對同一集團企業授信限額，按月彙報暴險變動情形及限額使用率，以落實風險分散原則，確保公司穩健經營。

J.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4,230,597	3,781,29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483,718	1,345,602
各類保證款項	<u>3,419,741</u>	<u>2,855,153</u>
合 計	<u>\$ 9,134,056</u>	<u>7,982,049</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08.12.31	擔保品	淨 額 交割總約定	其 他 信用增強	合 計
表內項目				
貼現及放款	\$ 124,496,455	-	43,458,380	167,954,835
應收承兌票款	48,241	-	225,957	274,198
表外項目				
各類保證款項	622,260	-	2,797,481	3,419,741
合 計	\$ 125,166,956	-	46,481,818	171,648,774
<hr/>				
107.12.31	擔保品	淨 額 交割總約定	其 他 信用增強	合 計
表內項目				
貼現及放款	\$ 117,411,025	-	37,065,529	154,476,554
應收承兌票款	31,975	-	120,317	152,292
表外項目				
各類保證款項	292,354	-	2,562,799	2,855,153
合 計	\$ 117,735,354	-	39,748,645	157,483,999

K.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重視信用風險分散原則，相對於授信及投資整體部位而言，並未有顯著重大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對手之情形。合併公司信用暴險主要為傳統之放款業務，且以台灣地區為主，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產業別及擔保品別集中情形如下：

產業別

產業別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製 造 業	\$ 19,149,201	11.40	16,852,238	10.91
一般商業	60,518,795	36.03	48,178,226	31.19
營 造 業	5,368,362	3.20	7,219,080	4.67
私 人	70,679,072	42.08	70,547,859	45.67
其 他	12,239,405	7.29	11,679,151	7.56
	\$ 167,954,835	100.00	154,476,554	100.00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43,458,380	25.88	37,065,529	23.99
有擔保	124,496,455	74.12	117,411,025	76.01
金融擔保品	3,073,739	1.83	3,115,100	2.02
不動產	111,981,009	66.67	106,004,044	68.62
保證	8,577,178	5.11	7,387,311	4.78
其他擔保品	864,529	0.51	904,570	0.59
	\$ 167,954,835	100.00	154,476,554	100.00

L.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清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借款人暫時延誤繳款或其他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雖有逾期但未發生減損之情形。依據合併公司內部規範，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未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客觀證據顯示確非如此者。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名稱	12個月			存續期間(未減損)			存續期間(已減損)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備抵減損	
	表內項目：	表內項目：	表內項目：	表內項目：	表內項目：	表內項目：	表內項目：	表內項目：	表內項目：	
應收款										
應收承兌票款	\$ 155,292	-	-	155,292	-	-	-	-	6,136	149,156
應收放款利息	222,534	385	166	223,085	2,610	736	310	3,656	2,975	225,702
應收款項－其他	3,306,335	6	9	3,306,350	29,934	8	3	29,945	838,547	3,469,968
貼現及放款	150,343,656	171,550	61,247	150,576,453	1,641,923	167,208	40,079	1,849,210	2,050,891	152,561,304
	\$ 154,027,817	171,941	61,422	154,261,180	1,674,467	167,952	40,392	1,882,811	2,891,374	156,406,130
表外項目：										
保證	\$ 2,855,153	-	-	2,855,153	-	-	-	-	30,030	2,825,123
信用狀	1,335,238	-	-	1,335,238	10,364	-	-	10,364	6,569	1,339,033
融資承諾	3,781,294	-	-	3,781,294	-	-	-	-	28,354	3,752,940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A.風險管理定義及範圍

合併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所涉及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及其他營運有關之風險，均納入管理範疇。

a.市場風險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所謂市場價格指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價格等。

b.流動性風險定義

流動性指任何時間均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之能力。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在合理之期間內，以合理之價格取得資金以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合併公司盈餘或資本損失之風險。

c.銀行簿利率風險定義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不利變動而遭受衝擊之風險。利率變動可能改變淨利息收入與其他利率敏感性淨收入而影響本公司之盈餘。同時也影響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部位評價之損益。

B.風險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報告。本公司所有主要交易商品、交易活動、流程及系統相關之風險，均依前述程序從事日常營運管理。

a.風險辨識

(A)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應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及市場風險因子，以及其價格不利變動對合併公司營運策略及損益狀況之影響變化。

(B)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應確認流動性風險之來源係來自資產負債表之表內或表外之任何資產、負債項目或資產與負債項目之間的不對稱。

(C)銀行簿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應確認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係來自因訂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及基差風險之利率變動而影響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部位評價損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風險衡量及評估

(A)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衡量範圍涵蓋各種市場風險承擔控管限額及集中度情形，以及依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資本適足協定及主管機關有關風險指標中質與量之標準。合併公司因業務單純，除可轉債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外，尚未採取模型評估，目前投資交易部位評估包括以市價評估、相類似產品之價格評估或其他適當之方法，並具一致性。

(B)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衡量及評估方法包括各種流動風險評量指標、資產負債期差、資金來源與運用狀況、拆借額度使用狀況，以及各項籌資方案之市場現況。

(C) 銀行簿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包括重定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及基差風險。其衡量及評估方法包括利率敏感性缺口、資本適足率、利率超限情況以及集中部位結構比率等。

c. 風險監控

合併公司已訂定市場風險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以及流動性缺口及利率敏感性之管理規範，以監控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並具明確之報告程序。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情形、流動準備比率、核心存款佔總存款比率、各天期期距缺口佔總資產比率、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穩定資金比率，以及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比率等。

d. 風險報告

合併公司已明確規定涉有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之部門應即時、每日或定期將交易資訊提送該業務單位。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而風險單位則定期就全體之風險部位、損益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規範之遵循情況等，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適當之委員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新台幣到期分析：

項 目	108.12.31						合 計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資 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 同業	\$ 6,261,253	313,280	830,847	966,046	1,732,945	1,946,387	12,050,758
有價證券投資	9,674,148	12,000,000	1,000,000	3,240,000	6,130,241	15,814,152	47,858,541
附賣回債(票)券 投資	649,478	-	-	-	-	-	649,478
放款(含催收款 項)	7,590,061	4,996,826	12,096,197	25,152,058	27,717,415	75,257,764	152,810,321
應收利息及收益	51,712	113,655	10,638	33,402	35,413	14,231	259,051
負 債							
同業拆放透支及 同業存款(含中 華郵政轉存款)	346,141	280	603,950	373,550	192,940	-	1,516,861
活期性存款	720,705	1,441,411	4,324,232	6,486,349	12,972,697	59,852,869	85,798,263
定期性存款	3,844,959	9,074,094	23,552,224	25,925,039	46,150,880	5,425,594	113,972,790
借入款	-	-	-	3,000,000	-	3,971,000	6,971,000
應付利息	71,679	16,056	37,529	80,914	55,693	5,661	267,532
租賃負債	-	15,148	27,305	43,851	46,258	218,066	350,628
其 他	679,472	347,052	67,898	91,411	-	532,541	1,718,374

項 目	107.12.31						合 計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資 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 同業	\$ 6,767,219	355,350	855,365	921,957	1,721,063	1,796,266	12,417,220
有價證券投資	11,252,433	13,200,261	2,775,000	2,945,000	9,919,615	13,074,516	53,166,825
附賣回債(票)券 投資	2,416,582	799,364	-	-	-	-	3,215,946
放款(含催收款 項)	7,496,864	4,642,778	11,964,358	19,008,161	30,017,910	66,527,754	139,657,825
應收利息及收益	63,469	130,191	17,839	23,821	43,324	12,138	290,782
負 債							
同業拆放透支及 同業存款(含中 華郵政轉存款)	39,310	280	502,480	475,020	192,940	-	1,210,030
活期性存款	667,952	1,335,905	4,007,715	6,011,572	12,023,145	55,471,864	79,518,153
定期性存款	2,432,459	10,815,644	25,242,171	25,515,388	46,809,029	5,925,202	116,739,893
借入款	-	-	-	-	-	6,311,000	6,311,000
應付利息	76,709	15,646	36,455	71,146	56,556	5,248	261,760
其 他	1,263,495	271,112	245,297	102,150	23,789	373,639	2,279,482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8.12.31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300,465	3,930,132	4,230,59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411,085	72,633	1,483,718
各類保證款項	685,412	2,734,329	3,419,741
	107.12.31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473,492	3,307,802	3,781,29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194,024	151,578	1,345,602
各類保證款項	874,013	1,981,140	2,855,153

E.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營業租賃。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下表請詳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08.12.31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 105,760	229,379	43,527	378,666	
	107.12.31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 (承租人)	\$ 177,544	284,616	5,802	467,962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101,855	240,617	62,753	405,225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F.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作為風險控管之工具。市場風險敏感度係指部位價值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單位所造成之價值變動量。

利率風險敏感度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1.0%，對於利率型商品部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present value of one basis point, PVBP)。

另合併公司未有重大外幣淨部位，故匯率變動對合併公司不致有重大之匯率風險。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主要風險	名稱	108.12.31		
		成本/ 部位面額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	19,328,132	(716,432)	(201,434)

主要風險	名稱	107.12.31		
		成本/ 部位面額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	14,058,467	(439,688)	(41,778)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G.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8.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51,180	30.1060	13,583,225
歐元	8,111	33.7368	273,636
日圓	390,781	0.2771	108,272
港幣	39,000	3.8660	150,775
加拿大幣	184	23.0821	4,236
新加坡幣	3,878	22.3670	86,737
人民幣	223,100	4.3235	964,57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44,287	30.1060	16,386,291
歐元	4,098	33.7368	138,263
日圓	1,486,158	0.2771	411,764
港幣	12,648	3.8660	48,896
澳幣	34,887	21.1043	736,275
英鎊	892	39.5292	35,245
加拿大幣	3,972	23.0821	91,677
瑞士法郎	4	31.0724	133
紐幣	2,207	20.2704	44,731
新加坡幣	92	22.3670	2,057
南非幣	156,854	2.1392	335,536
人民幣	174,100	4.3235	752,727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37,425	30.7330	13,443,390
歐	元	4,924	35.1985	173,319
日	圓	138,471	0.2784	38,551
港	幣	45,750	3.9240	179,524
澳	幣	37	21.6760	801
人	民 幣	187,184	4.4744	837,52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23,884	30.7330	16,100,531
歐	元	4,287	35.1985	150,899
日	圓	1,222,505	0.2784	340,350
港	幣	14,041	3.9240	55,095
澳	幣	35,108	21.6760	761,009
英	鎊	1,954	38.8957	76,011
加	拿 大 幣	3,191	22.5945	72,102
瑞	士 法 郎	3	31.2105	94
紐	幣	2,118	20.6249	43,678
新	加 坡 幣	90	22.4920	2,032
南	非 幣	140,392	2.1296	298,973
人	民 幣	159,143	4.4744	712,063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資本管理

(1) 資本管理目標

合併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合併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合併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管理目標的定期審視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2) 資本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A. 第一類資本淨額：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之合計數。

—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主要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之合計數額扣除無形資產、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及其他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之金額。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之合計數額減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B. 第二類資本淨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合計數減除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資本適足性如下：

分析項目		年度	108.12.31	107.12.31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3,243,319	12,214,831	
	其他第一類資本		1,895,251	1,895,310	
	第二類資本		3,706,652	3,646,586	
	自有資本		18,845,222	17,756,72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	標準法	153,901,372	143,388,468	
		內部評等法	-	-	
	風險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	基本指標法	6,439,788	6,137,313
	風險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	標準法	499,613	596,712	
		風險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60,840,773	150,122,493
	資本適足率			11.72%	11.8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41%	9.40%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23%	8.14%	
槓桿比率			5.71%	5.54%	

說明：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昇平座建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昇平座建設)	實質關係人
昕輝建設(股)公司 (以下簡稱昕輝建設)	實質關係人
承輝建設(股)公司 (以下簡稱承輝建設)	實質關係人
大旺建設(股)公司 (以下簡稱大旺建設)	實質關係人
山輝建設(股)公司 (以下簡稱山輝建設)	實質關係人
大順建設(股)公司 (以下簡稱大順建設)	實質關係人
天茂建設(股)公司 (以下簡稱天茂建設)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之全體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交易揭露」關係人應包含： 1.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 2.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前述關係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款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 969,626	0.44	0.01~8.16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 1,640,656	0.76	0.01~8.16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利率區間分別為6.42%~6.50%及6.50%~6.75%外，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為8,040千元及8,043千元。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放款

類 別	戶數或 關係人 名 稱	108年度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本期最 高餘額	期 末 餘額	履約情形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6	63,904	43,273	43,273	-	不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1	57,194	38,900	38,9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28	871,399	408,211	408,211	-	不動產	無	

類 別	戶數或 關係人 名 稱	107年度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本期最 高餘額	期 末 餘額	履約情形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3	51,996	39,890	39,890	-	不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0	57,121	54,914	54,914	-	無	無	
其他放款	昇平座建設	291,332	-	-	-	不動產	無	
	15	838,165	412,749	412,749	-	不動產	無	

合併公司針對上述放款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收入10,193千元及12,956千元。

3.租賃－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關係人名稱	使用權資產	
	108.12.31	108.1.1
昕輝建設	\$ 7,353	9,243
承輝營造	7,353	9,243
大旺建設	257	2,962
山輝建設	3,500	9,500
大順建設	7,737	9,365
天茂建設	4,192	5,075
合 計	<u>\$ 30,392</u>	<u>45,388</u>

關係人名稱	租賃負債	
	108.12.31	108.1.1
昕輝建設	\$ 7,436	9,505
承輝營造	7,436	9,505
大旺建設	-	2,962
山輝建設	3,749	9,952
大順建設	7,823	9,365
天茂建設	4,239	5,075
合 計	<u>\$ 30,683</u>	<u>46,364</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租金給付金額	租金支出
	108年度	107年度
昕輝建設	\$ 2,283	2,283
承輝營造	2,283	2,283
大旺建設	3,043	3,022
山輝建設	6,377	6,300
大順建設	1,759	1,314
天茂建設	953	349
合 計	<u>\$ 16,698</u>	<u>15,551</u>

4.其 他

(1)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關係人透過承銷券商認購本公司之次順位金融債及利息支付數彙總如下：

108年度			
關係人名稱	認購金額	利率區間%	當 期 支付之利息
其他關係人	<u>\$ 62,700</u>	2.56~4.75	<u>2,747</u>

107年度			
關係人名稱	認購金額	利率區間%	當 期 支付之利息
其他關係人	<u>\$ 68,700</u>	2.56~4.75	<u>3,032</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71,606</u>	<u>67,206</u>
退職後福利	<u>\$ 1,385</u>	<u>1,421</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資產—淨額)	外匯結算透支擔保	\$ 2,000,000	1,044,743
政府公債(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金	50,793	50,835
	假扣押擔保金	117,645	129,326
	票券自營業務保證金	50,000	50,913
	債券給付結算準備	10,000	10,183
	代徵國稅擔保金	133,910	133,880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債券給付結算保證金	8,100	8,100
	法院訴訟擔保金	2,208	11,998
銀行存款—備償戶(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同業融資	178,779	91,000
應收票據(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同業融資	917,890	164,500
		<u>\$ 3,469,325</u>	<u>1,695,47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1.重大採購合約

合約名稱	108.12.31	
	合約總價	未付之合約價格
重大採購合約：		
軟體系統	\$ 182,777	34,580
資訊機房工程	109,880	108,192
合計	<u>\$ 292,657</u>	<u>142,772</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合約名稱	合約總價	未付之 合約價格
重大採購合約：		
軟體系統	\$ 251,630	54,155

2.本公司重大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請詳附註六(卅一)說明。

(二)其他

	108.12.31	107.12.31
受託代收款項	\$ 7,439,148	8,046,264
受託代放款項	1,008,550	257,063
受託保管之合約履約保證品	23,773	17,105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7,755	8,256
受託保管有價證券	130,000	130,000
信託資產	42,233,875	40,846,973
合計	\$ 50,843,101	49,305,661
已核准未使用之融資額度	\$ 4,230,597	3,781,294
各項保證款項	\$ 3,419,741	2,855,153
客戶委託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 1,483,718	1,345,602

(三)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4,978,983	應付管理費	341
債券投資	1,654,973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19,582,421
股票投資	1,811,333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1,302,542
基金投資	13,418,844	信託資本—不動產信託	21,114,248
土地	17,247,802	信託資本—地上權信託	10,000
房屋及建築	52,079	本期淨利	605,976
在建工程	3,059,861	累積虧損	(317,660)
地上權	10,000	遞延結轉數	(63,993)
信託資產總額	\$ 42,233,875	信託負債總額	42,233,875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3,733,405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18,713,998
債券投資	867,958	信託資本—不動產信託	19,866,231
股票投資	1,994,768	信託資本—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	735,482
基金投資	14,047,374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1,364,826
債權投資	735,479	信託資本—地上權信託	10,000
土地	16,230,862	本期淨利	517,329
房屋及建築	232,660	累積虧損	(315,524)
在建工程	2,994,467	遞延結轉數	(45,369)
地上權	10,000		
信託資產總額	<u>\$ 40,846,973</u>	信託負債總額	<u>40,846,973</u>

信託帳損益表

	108年度	107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63,353	39,996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122,186	123,559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18,343	587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7,661	9,789
現金股利收入	774,380	766,445
小計	<u>985,923</u>	<u>940,376</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9,512	16,098
手續費	9,328	5,790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329,168	383,951
已實現投資損失—債券	4,529	4,923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27,333	12,203
其他費用	7	13
小計	<u>379,877</u>	<u>422,978</u>
稅前淨利	606,046	517,398
所得稅費用	70	69
稅後淨利	<u>\$ 605,976</u>	<u>517,329</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4,978,983
債券投資	1,654,973
股票投資	1,811,333
基金投資	13,418,844
土地	17,247,802
房屋及建築	52,079
在建工程	3,059,861
地上權	10,000
合計	<u>\$ 42,233,875</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3,733,405
債券投資	867,958
股票投資	1,994,768
基金投資	14,047,374
債權投資	735,479
土地	16,230,862
房屋及建築	232,660
在建工程	2,994,467
地上權	10,000
合計	<u>\$ 40,846,973</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28,430	1,428,430	-	1,290,507	1,290,507
勞健保費用	-	105,987	105,987	-	102,297	102,297
退休金費用	-	61,418	61,418	-	60,947	60,94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6,372	56,372	-	56,756	56,756
折舊費用	-	321,375	321,375	-	143,234	143,234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42,462	42,462	-	36,291	36,291

另，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9,533千元及27,911千元。

(二)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資訊：

	108年度	
	平均 值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同業	\$ 745,128	0.6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130,303	0.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2,348	0.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76,126	1.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8,418,699	0.60
貼現及放款	159,374,588	2.4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230,931	0.57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付息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524,393	1.3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66,061	2.56
活期存款	31,495,868	0.10
定期存款	45,964,484	1.27
可轉讓定期存單	415,332	0.63
活期儲蓄存款	52,650,566	0.28
定期儲蓄存款	83,511,705	1.07
應付金融債券	6,652,753	3.30
	107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同業	\$ 690,189	1.0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572,001	0.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2,342	0.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0,565	1.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7,408,356	0.55
貼現及放款	148,965,899	2.4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467,365	0.46
付息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274,206	1.2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32,215	2.30
活期存款	29,231,108	0.08
定期存款	47,277,518	1.06
可轉讓定期存單	655,670	0.70
活期儲蓄存款	50,212,501	0.29
定期儲蓄存款	83,233,836	1.08
應付金融債券	6,936,753	3.33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資產品質及免列報逾期放款及逾期應收帳款、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到期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1. 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月		108.12.31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企業 金融	擔 保	341,980	55,158,916	0.62 %	729,396	213.29 %
	無 擔 保	2,849	44,419,146	0.01 %	416,239	14,610.00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57,861	25,281,087	0.23 %	416,226	719.36 %
	現金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869	358,115	0.24 %	13,287	1,529.00 %
	其 他					
	擔 保	137,265	41,080,081	0.33 %	415,219	302.49 %
	無擔保	-	1,657,490	- %	20,070	- %
放款業務合計		540,824	167,954,835	0.32 %	2,010,437	371.74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 業務		-	-	- %	-	- %

年 月		107.12.31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企業 金融	擔 保	844,886	49,118,948	1.72 %	657,640	77.84 %
	無 擔 保	14,758	36,315,124	0.04 %	351,635	2,382.67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277,038	25,412,258	1.09 %	425,371	153.54 %
	現金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48	473,740	0.01 %	8,167	17,014.58 %
	其 他					
	擔 保	180,788	41,482,658	0.44 %	452,096	250.07 %
	無擔保	-	1,673,826	- %	20,341	- %
放款業務合計		1,317,518	154,476,554	0.85 %	1,915,250	145.37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 業務		-	-	- %	-	-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 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17,712	-	25,929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 生方案依約履行	10,078	-	14,567	-
合 計	27,790	-	40,496	-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排名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1	A關係企業 (6811－不動產租售業)	2,277,600	13.87%
2	B關係企業 (4100－建築工程業)	1,601,226	9.75%
3	C關係企業 (2413－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684,884	10.26%
4	D關係企業 (6429－其他控股業)	1,635,413	9.96%
5	E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1,368,000	8.33%
6	F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1,123,650	6.84%
7	G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834,015	5.08%
8	H關係企業 (6811－不動產租售業)	796,000	4.85%
9	I關係企業 (6691－投資顧問業)	785,625	4.78%
10	J關係企業 (6491－金融租賃業)	782,308	4.76%
	小 計	12,888,721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排名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1	A關係企業 (6811—不動產租售業)	2,613,900	16.97%
2	D關係企業 (6429—其他控股業)	1,631,876	10.59%
3	B關係企業 (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1,452,140	9.43%
4	E關係企業 (4340—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	1,368,000	8.88%
5	F關係企業 (6812—不動產經紀業)	1,082,650	7.03%
6	K關係企業 (4390—其他專門營造業)	940,108	6.10%
7	L關係企業 (1850—人造纖維製造業)	881,864	5.72%
8	I關係企業 (6691—投資顧問業)	810,487	5.26%
9	M關係企業 (2699—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746,034	4.84%
10	N關係企業 (2101—輪胎製造業)	695,883	4.52%
	小 計	12,222,942	

註：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利率敏感性資訊

(1)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81,173,378	3,240,340	6,136,456	14,229,691	204,779,865
利率敏感性負債	85,437,578	96,707,197	17,907,887	6,264,388	206,317,050
利率敏感性缺口	95,735,800	(93,466,857)	(11,771,431)	7,965,303	(1,537,185)
淨 值					16,420,82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2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3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74,545,116	2,962,579	9,893,032	11,938,196	199,338,923
利率敏感性負債	86,243,801	87,565,982	18,538,441	9,303,186	201,651,410
利率敏感性缺口	88,301,315	(84,603,403)	(8,645,409)	2,635,010	(2,312,487)
淨 值					15,404,19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8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01)

(2)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60,525	44,014	-	248,954	753,493
利率敏感性負債	532,280	95,824	72,662	376	701,142
利率敏感性缺口	(71,755)	(51,810)	(72,662)	248,578	52,351
淨 值					11,09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7.4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71.76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92,982	28,932	-	147,589	669,503
利率敏感性負債	508,229	62,996	46,502	102	617,82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5,247)	(34,064)	(46,502)	147,487	51,674
淨 值					3,66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3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11.86

4.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41
	稅 後	0.35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6.54
	稅 後	5.60
純 益 率	22.47	10.79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5.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1)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 225,001,910	24,708,328	17,442,923	14,032,950	29,446,524	35,705,644	103,665,541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280,576,306	6,627,233	12,827,982	34,409,574	44,695,768	76,807,775	105,207,974
期距缺口	(55,574,396)	18,081,095	4,614,941	(20,376,624)	(15,249,244)	(41,102,131)	(1,542,43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 219,789,313	28,221,543	19,154,439	15,718,501	22,922,999	41,702,632	92,069,199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264,484,366	5,246,729	13,976,479	34,643,511	39,089,365	72,933,637	98,594,645
期距缺口	(44,695,053)	22,974,814	5,177,960	(18,925,010)	(16,166,366)	(31,231,005)	(6,525,446)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 790,746	142,778	115,808	49,392	44,571	438,197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926,455	185,540	262,962	117,023	113,752	247,178
期距缺口	(135,709)	(42,762)	(147,154)	(67,631)	(69,181)	191,01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 701,798	181,865	101,123	49,063	19,847	349,900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831,233	221,555	232,389	80,798	80,700	215,791
期距缺口	(129,435)	(39,690)	(131,266)	(31,735)	(60,853)	134,10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銀行及子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銀行業不適用；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1	板信資產管 理(股)公司	東馬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 款	否	80,000	80,000	80,000	15.0%	1	80,000	無	8,000	無	-	625,819	4,380,736
1	板信資產管 理(股)公司	唐豐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 款	否	260,166	260,166	260,166	13.5%	1	260,166	無	26,017	無	-	625,819	4,380,736
1	板信資產管 理(股)公司	恆合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 款	否	141,600	141,600	141,600	12.0%	1	141,600	無	141,600	無	-	625,819	4,380,736
1	板信資產管 理(股)公司	泰坤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 款	否	370,000	-	-	6.0%	1	-	無	-	無	-	625,819	4,380,73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為截至目前止仍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金額。

註3：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

(1)屬業務往來者填1。

(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淨值的1倍為限。

註5：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淨值的7倍為限。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銀行業不適用；子公司：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銀行業不適用；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板信資產管理(股)	不動產	108.11.3	106.5.24	543,740	640,000	已收取	84,274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處分投資源自於法拍市場之不動產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無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銀行業不適用；子公司：無。
10.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 (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無。
 - (2) 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元以上：無。
11.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2.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板信銀行	板信資產管理	1	存款及匯款	72,949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異	0.03%
0	板信銀行	板信資產管理	1	租賃收入	3,60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異	0.09%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占合併總資產0.0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0.01%以上予以揭露。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期末最高 持股比例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 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板信資產管理 (股)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	收購不良債 權、停車場經營 及都市更新重建	100.00%	- %	625,945	112,472	50,703	-	50,703	100.00%	子公司
板信國際租賃 (股)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	動產及不動產租 賃	100.00%	- %	380,662	6,089	37,187	-	37,187	100.00%	子公司

註：已於合併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存放款部門、財務部門及其他部門。合併公司主要係以存放款部門、財務部門及其他部門作績效劃分及資源分配。存放款部門包含審查部及業務部兩部門，審查部綜理授信業務之政策、策理及產品開發等；業務部綜理存匯業務之政策、管理及產品開發等；財務部綜理全行資金調撥運用、利匯率定價策略及有價證券投資及買賣。其他部門包含國外部、財富管理部、信託部及營運管理部門等非獨立應報導之部門彙總。

審查部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包含一般個人戶之房屋貸款、信用貸款、汽機車貸款等，及法人客戶之短期週轉、中長期貸款、保證、聯合貸款。業務部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為存款業務及匯款業務。財務部執掌合併公司相關投資事宜，並應客戶需求提供相關種類金融產品以利客戶避險。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外部重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相同。合併公司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係以淨收益為基礎，故相關呆帳及營業費用，若無法直接歸屬，則以適當成本動因分攤。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存放款部門	財務部門	其 他	合 計
利息淨收益	\$ 1,961,598	171,687	464,120	2,597,405
手續費淨收益	255,808	(6,125)	684,145	933,828
其他淨收益	-	207,036	229,728	436,764
淨 收 益	2,217,406	372,598	1,377,993	3,967,997
呆帳費用	28,276	4,281	74,186	106,743
折舊及攤銷費用	52,525	3,311	308,001	363,837
營業費用				
直接歸屬	993,526	39,257	1,014,233	2,047,016
間接分離	378,838	-	30,271	409,109
稅前淨利	\$ 764,241	325,749	(48,698)	1,041,292
總 資 產	\$ 151,531,020	57,424,611	46,746,473	255,702,104
	107年度			
	存放款部門	財務部門	其 他	合 計
利息淨收益	\$ 1,813,176	182,475	356,219	2,351,870
手續費淨收益	175,768	(6,021)	611,984	781,731
其他淨收益	-	54,532	440,161	494,693
淨 收 益	1,988,944	230,986	1,408,364	3,628,294
呆帳費用	466,887	4,205	71,671	542,763
折舊及攤銷費用	50,768	2,856	125,901	179,525
營業費用				
直接歸屬	934,723	40,894	948,956	1,924,573
間接分離	494,494	-	47,748	542,242
稅前淨利	\$ 42,072	183,031	214,088	439,191
總 資 產	\$ 138,457,490	64,360,926	44,247,947	247,066,363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以經營專業銀行業務，從事單一產業。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業務均為台灣地區，故無地區別資訊可供揭露。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佔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重要客戶。

六、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令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放款及應收款減損

有關放款及應收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放款及應收款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六(八)、六(九)、六(廿一)及六(四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授信業務，其授信部位金額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放款及應收款、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之減損評估係仰賴公司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此假設需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影響，使減損評估結果之不確定性風險較高。因此，授信部位之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公司放款作業及備抵呆帳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測試對授信資產是否依其授信及應收款評估減損作業進行信用減損階段分類；測試各信用減損階段採用之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輸入值是否已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另檢視公司放款及應收款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提存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二、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歷年之企業併購產生商譽約2,197,921千元。因商譽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之預測結果，此估計仰賴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之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商譽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現金產生單位之合理性，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計畫所做之重要假設，包括預期未來營業收入之成長率及營業費用率等，並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過去所做預算之達成情形，以確認財務預測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麟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2150 號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14,052	2	4,943,462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及八)	9,390,804	4	10,874,533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906,373	-	1,100,594	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四)及八)	16,750,207	7	14,058,368	6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五)及八)	36,957,425	15	41,835,000	17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六))	649,478	-	3,215,946	1
13000 應收款項一淨額(附註六(七))	1,581,468	1	1,604,095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955	-	50,913	-
13500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附註六(八)及七)	165,944,398	66	152,561,304	6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淨額(附註六(十))	1,006,607	-	872,761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六(九))	-	-	184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附註六(十一))	6,930,606	3	7,184,946	3
18600 使用權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二)及七)	352,061	-	-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三))	2,995,539	1	2,776,023	1
19000 無形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四))	2,355,794	1	2,369,131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20,911	-	490,491	-
19500 其他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五)及八)	904,023	-	929,075	-
資產總計	\$ 252,001,701	100	244,866,826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六))	\$ 3,404,476	1	1,650,240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	4,303	-	28,226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六(十七))	3,165,799	1	2,913,216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八)及七)	2,402,215	1	3,204,523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48	-	-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218,754,650	87	214,870,883	8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六(二十)及七)	6,971,000	3	6,311,000	3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廿一)及(廿四))	246,625	-	206,183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六(廿二)及七)	356,686	-	-	-
29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五))	108,823	-	108,823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廿三))	158,650	-	169,535	-
負債總計	235,580,875	93	229,462,629	94
權 益：				
31101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廿六))	14,446,543	6	14,205,771	6
保留盈餘(附註六(廿七))：				
法定盈餘公積	691,804	-	587,873	-
特別盈餘公積	4,459	-	54,313	-
未分配盈餘	907,652	1	294,851	-
其他權益(附註六(廿六))	1,603,915	1	937,037	-
權益總計	370,368	-	261,389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2,001,701	100	244,866,82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明賢

會計主管：黃瓊琦

董事長：劉炳輝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九)及七)	\$ 4,404,845	116	4,122,155	116	7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九)及七)	1,938,560	51	1,837,995	52	5
利息淨收益	2,466,285	65	2,284,160	64	8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三十))	917,148	24	775,085	22	18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卅一))	82,900	2	(69,482)	(2)	219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六(四)及(卅二))	133,912	3	56,477	2	137
49600 兌換損益	(15,796)	-	106,629	3	(115)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附註六(四)、(五)、(十五)及(卅三))	(15,210)	-	2,898	-	(625)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8,561	3	44,186	1	168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六(十三)、(卅四)及七)	(5,985)	-	8,779	-	(168)
49823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益(附註六(十五)及七)	(436)	-	223,275	6	(100)
49851 租賃收入(附註七)	113,842	3	106,451	3	7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益(附註六(十一))	19,878	-	19,878	1	-
淨收益	3,815,099	100	3,558,336	100	7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六(七)、(八)、(九)、(廿一)及(卅五))	65,241	2	535,631	15	(88)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廿四)、(卅六)及(卅七))	1,598,022	42	1,469,297	41	9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四)及(卅八))	356,746	9	178,098	5	100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卅九)及七)	785,651	20	938,265	27	(16)
營業費用合計	2,740,419	71	2,585,660	73	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09,439	27	437,045	12	131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五))	(117,990)	(3)	(45,579)	(1)	159
本期淨利	891,449	24	391,466	11	128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四))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432)	(1)	84	-	(33,948)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6,111	1	219,488	6	(79)
6522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679	-	219,572	6	(92)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81)	-	2,910	-	(374)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115,648	3	(29,553)	(1)	491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6)	-	(2,898)	-	94
6532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7,501	3	(29,541)	(1)	464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5,180	3	190,031	5	(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6,629	27	\$ 581,497	16	7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八))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0.62	\$	0.28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	0.62	\$	0.2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炳輝



經理人：高明賢



會計主管：黃瓊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差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現	計		
普通股本	523,024	80,880	185,136	789,040	-	-	-	(51,587)	14,303,302	
\$ 13,565,849	523,024	80,880	(74,371)	(74,371)	-	-	-	143,769	69,398	
-	523,024	80,880	110,765	714,669	4,656	-	87,526	92,182	14,372,700	
-	64,849	-	(64,849)	-	-	-	-	-	-	
189,922	-	-	(189,922)	(189,922)	-	-	-	-	-	
-	-	(26,567)	26,567	-	-	-	-	-	-	
-	-	-	391,466	391,466	-	-	-	-	-	391,466
-	-	-	84	84	2,910	-	187,037	-	189,947	190,031
-	-	-	391,550	391,550	2,910	-	187,037	-	189,947	581,497
450,000	-	-	-	-	-	-	-	-	-	450,000
-	-	-	20,740	20,740	-	-	(20,740)	-	(20,740)	-
14,205,771	587,873	54,313	294,851	937,037	7,566	-	253,823	-	261,389	15,404,197
-	103,931	-	(103,931)	-	-	-	-	-	-	-
240,772	-	-	(240,772)	(240,772)	-	-	-	-	-	-
-	-	(49,854)	49,854	-	-	-	-	-	-	-
-	-	-	891,449	891,449	-	-	-	-	-	891,449
-	-	-	(28,432)	(28,432)	(7,981)	-	161,593	-	153,612	125,180
-	-	-	863,017	863,017	(7,981)	-	161,593	-	153,612	1,016,629
-	-	-	44,633	44,633	-	-	(44,633)	-	(44,633)	-
\$ 14,446,543	691,804	4,459	907,652	1,603,915	(415)	-	370,783	-	370,368	16,420,826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票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票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明賢

會計主管：黃瓊琦

董事長：劉炳輝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09,439	437,0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3,817	169,718
攤銷費用	42,462	36,29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5,241	535,631
利息費用	1,938,560	1,837,995
利息收入	(4,404,845)	(4,122,155)
股利收入	(72,821)	(66,36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	(4,048)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利益)	436	(223,2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18,561)	(44,1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4,629)	(16,76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67	(2,89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94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05,130)	(1,900,0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64,823)	812,7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221	3,653,1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30,080)	(3,447,9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877,142	(9,405,000)
應收款項	23,316	162,192
貼現及放款	(13,423,785)	(9,034,679)
其他金融資產	(14,911)	(18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754,236	331,1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923)	22,469
應付款項	(791,592)	(258,905)
存款及匯款	3,883,767	3,153,38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47	(373)
其他負債	8,993	2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06,892)	(14,011,637)
調整項目合計	(8,312,022)	(15,911,6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302,583)	(15,474,620)
收取之利息	4,402,814	4,060,616
收取之股利	107,536	66,360
支付之利息	(1,940,624)	(1,812,219)
支付之所得稅	(31,804)	(23,6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64,661)	(13,183,5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2,911)	(1,346,309)
處分承受擔保品	11,605	1,004,429
取得承受擔保品	(110,295)	-
其他資產增加	(27,775)	(151,2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376)	(493,1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金融債券	660,000	-
償還金融債券	-	(80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252,583	2,370,79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4,995)	-
現金增資	-	4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7,588	2,020,7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81)	2,9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244,430)	(11,652,9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92,671	24,645,5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48,241	12,992,67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14,052	4,943,46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284,711	4,833,26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49,478	3,215,9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48,241	12,992,67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炳輝



經理人：高明賢



會計主管：黃瓊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為創設於民國四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保證責任台北縣板橋信用合作社」，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獲財政部核准改制為商業銀行組織，並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概括承受「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高雄五信)，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經財政部核准取得商業銀行營業執照，並正式以板信商業銀行名義對外營業。民國八十八年十月獲財政部核准成立信託部，專撥營運資本額新台幣壹億元整，並自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始營業。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財政部核准成立國外部，並自九十二年七月七日開始營業。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六日概括承受「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一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嘉義一信)。另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概括承受「有限責任台北第九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台北九信)。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辦理各種儲蓄業務(3)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信託部，辦理各項信託業務(4)辦理信用卡業務(5)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6)人身保險代理人(7)財產保險代理人及(8)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本公司業經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向金管會申請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以及依企業併購法之簡易合併方式與子公司板信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板信保經)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板信保經為消滅公司。本公司兼營保險經紀業務及與子公司之合併案嗣獲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核准在案，配合保險經紀業務開辦時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合併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與板信保經完成合併。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數，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九)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多功能事務機及部份公務車停車位適用低價值標的及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1)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2)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3. 出租人

本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

4.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407,800千元及413,103千元，其他資產減少3,349千元及應付款項減少8,652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2.76%。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441,582
認列豁免：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u>(7,150)</u>
	\$ 434,432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413,103</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庫存現金、待交換票據、支用不受約束之存放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可適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五)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債票券交易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於賣出、買入日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買回、賣出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分別認列利息費用及利息收入。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入帳，後續依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信用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金融資產除列時，將先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本公司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權益工具投資時，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融資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並就放款及應收款與資產負債表外授信資產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據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評估金融資產是否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認列備抵損失。於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會核准後予以轉銷，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以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子公司其他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八)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為認列基礎。重大改良及更新，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提列：

房屋及建築	七至六十五年
機器設備	三至十三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三至十一年
其他設備	三至十六年
租賃權益改良	一至十一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並於必要時作適當調整。

不動產及設備報廢及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所發生之損益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九)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可明確辨認資產標的之使用控制權一段時間，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為原始衡量，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租賃給付及租賃期間等變動時再衡量，且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待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租賃合約可分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決定。續後則依不動產及設備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預付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無形資產

1.商 譽

本公司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且進行減損測試時應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核心存款

本公司合併所取得之核心存款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並按十九至二十年以直線法攤銷。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3.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三至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二)其他資產－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以承受時之承受價格入帳，其與原有債權間之差額於追討無望後，列為呆帳損失，資產負債表日如承受之擔保品尚未處分，應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允價值孰低者衡量，若有充分證據顯示淨公允價值已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其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出售承受擔保品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者(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變現價值或使用價值孰高)，並按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均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之可能義務，且為清償該義務，很有可能會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的流出。負債準備之決定是以稅前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現，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

(十五)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十六)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離職福利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方給付者將予以折現。

3.退職後福利

本公司退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劃及確定福利計劃二種。

確定提撥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一獨立個體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的提撥義務在員工提供勞務的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預付提撥金在得以現金退還或作為未來提撥款項之扣抵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4.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七)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之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若本公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二十)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資彌補虧損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計算。發行累積特別股者，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均應自本期淨利(損)減除。

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屬潛在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廿一)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部門資訊，而於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於放款及應收款、債務工具及財務保證合約的減損評估係按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預期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因素等，以判斷並選擇計算減損之輸入值。本公司定期複核用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值與實際信用損失金額間之差異。相關假設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十)。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定期於每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執行商譽是否減損之評估過程係仰賴本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識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此可收回金額係依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營運情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庫存現金	\$ 3,611,693	1,838,070
待交換票據	306,310	1,078,004
存放銀行同業	896,049	2,027,388
合 計	<u>\$ 4,814,052</u>	<u>4,943,462</u>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則係由下列各項目所組成：

	<u>108.12.31</u>	<u>107.12.31</u>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14,052	4,943,462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詳附註六(二))	3,284,711	4,833,263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詳附註六(六))	649,478	3,215,946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748,241</u>	<u>12,992,671</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十)。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08.12.31</u>	<u>107.12.31</u>
存款準備金—甲戶(含外匯往來戶)	\$ 2,200,894	2,652,773
存款準備金—乙戶	5,955,896	5,740,703
拆放銀行同業	1,083,817	2,180,490
金資清算戶	<u>150,197</u>	<u>300,567</u>
合 計	<u>\$ 9,390,804</u>	<u>10,874,533</u>

存款準備金係依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項目為拆放銀行同業、轉存央行存款、存款準備金甲戶，且於自取得日三個月以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者，其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存款準備金—甲戶	\$ 2,200,894	2,652,773
拆放銀行同業	<u>1,083,817</u>	<u>2,180,490</u>
	<u>\$ 3,284,711</u>	<u>4,833,263</u>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商品	\$ 805,633	1,041,694
股權商品	8,805	34,817
受益憑證	68,060	15,443
衍生金融工具	<u>23,875</u>	<u>8,640</u>
合 計	<u>\$ 906,373</u>	<u>1,100,59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衍生金融工具	<u>\$ 4,303</u>	<u>28,226</u>

本公司未有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14,090,495	11,609,487
公司債	1,000,000	1,000,000
金融債券	645,120	748,608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9,455	(26,193)
小計	15,825,070	13,331,9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585,618	388,425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60,477	60,477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79,042	277,564
小計	925,137	726,466
合計	\$ 16,750,207	14,058,368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券投資，故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已做附買回賣出者，請詳附註六(十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資產配置之考量，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84,106千元及738,547千元，累積處分利益分別為44,633千元及20,740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報導期間內除列	\$ 16,116	5,006
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	40,816	44,350
合計	\$ 56,932	49,356

3. 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十)。

4.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針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迴轉利益)金額如下：

	108年度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已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2,452	-	-	2,45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6)	-	-	(16)
其他變動及匯兌影響數	(150)	-	-	(15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286</u>	<u>-</u>	<u>-</u>	<u>2,286</u>
	107年度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已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5,350	-	-	5,35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164)	-	-	(3,16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64	-	-	264
其他變動及匯兌影響數	2	-	-	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452</u>	<u>-</u>	<u>-</u>	<u>2,452</u>

(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可轉讓定存單	\$ 34,165,000	41,835,000
外國債券	2,792,858	-
減：累計減損	(433)	-
合 計	<u>\$ 36,957,425</u>	<u>41,835,000</u>

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減損損失金額如下：

	108年度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已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33	-	-	43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33</u>	<u>-</u>	<u>-</u>	<u>433</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十)。

(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8.12.31			
	金 額	約定買回 或賣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 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649,478	109.1.2~109.1.3	0.56~0.57
			649,537

107.12.31			
	金 額	約定買回 或賣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 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3,215,946	108.1.2~108.1.9	0.61~0.64
			3,216,457

(七)應收款項－淨額

	108.12.31	107.12.31
應收利息	\$ 332,283	330,252
應收帳款	72,036	87,683
應收即期外匯款	799,403	895,951
應收承兌票款	274,198	155,292
應收收益	68,197	83,940
應收證券交割款	-	7,648
其他應收款	46,398	54,310
合 計	1,592,515	1,615,076
減：備抵呆帳－應收利息	(2,975)	(2,975)
備抵呆帳－應收承兌票款	(5,116)	(6,136)
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2,956)	(1,870)
淨 額	\$ 1,581,468	1,604,095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 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 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9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計欄)	依「銀行資 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3,496	204	1,244	-	4,944	6,037	10,98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	42	(40)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3)	(32)	55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	(7)	(3)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965)	(31)	(336)	-	(3,332)	-	(3,332)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6,205	18	273	-	6,496	-	6,49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3,540)	(3,540)
轉銷呆帳	-	-	(1,276)	-	(1,276)	-	(1,276)
匯兌及其他變動	12	(53)	1,759	-	1,718	-	1,718
期末餘額	\$ 6,733	141	1,676	-	8,550	2,497	11,047
	107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 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 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9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計欄)	依「銀行資 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4,142	330	1,728	-	6,200	44	6,24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3)	45	(22)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86)	(109)	395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796)	(23)	(344)	-	(4,163)	-	(4,163)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182	6	268	-	3,456	-	3,45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5,993	5,993
轉銷呆帳	-	-	(4,025)	-	(4,025)	-	(4,02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5,011	-	5,011	-	5,011
匯兌及其他變動	277	(45)	(1,767)	-	(1,535)	-	(1,535)
期末餘額	\$ 3,496	204	1,244	-	4,944	6,037	10,981

(八)貼現及放款－淨額

	108.12.31	107.12.31
出口押匯及貼現	\$ 218,610	125,006
短期放款及透支	63,344,210	60,295,878
中期放款	61,107,067	52,321,172
長期放款	42,842,365	40,432,453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442,583	1,302,045
放款合計	167,954,835	154,476,554
減：備抵呆帳	(2,010,437)	(1,915,250)
	\$ 165,944,398	152,561,304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產業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十)。

本公司之催收款均已停止對內計提應收利息，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該對內未計提應收利息之金額分別為19,818千元及39,052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度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期初餘額	\$ 604,232	126,925	214,284	-	945,441	969,809	1,915,25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53)	9,922	(8,769)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993)	(14,818)	21,811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100	(2,364)	(736)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49,205)	(14,960)	(44,758)	-	(408,923)	-	(408,923)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670,751	11,043	16,817	-	698,611	-	698,61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220,155)	(220,155)	
轉銷呆帳	-	-	(253,787)	-	(253,787)	-	(253,78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308,283	-	308,283	-	308,283	
匯兌及其他變動	69,859	(5,573)	(93,128)	-	(28,842)	-	(28,842)	
期末餘額	\$ 990,591	110,175	160,017	-	1,260,783	749,654	2,010,437	
	107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合計	
期初餘額	\$ 611,339	196,156	353,035	-	1,160,530	651,386	1,811,91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658)	20,406	(11,748)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8,593)	(19,538)	58,131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1	(64)	(17)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14,416)	(16,803)	(58,379)	-	(489,598)	-	(489,598)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438,580	4,188	28,753	-	471,521	-	471,52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318,423	318,423	
轉銷呆帳	-	-	(560,569)	-	(560,569)	-	(560,569)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48,737	-	148,737	-	148,737	
匯兌及其他變動	15,899	(57,420)	256,341	-	214,820	-	214,820	
期末餘額	\$ 604,232	126,925	214,284	-	945,441	969,809	1,915,250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8.12.31	107.12.31
買入匯款	\$ -	184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5,095	-
減：備抵呆帳	(15,095)	-
淨 額	<u>\$ -</u>	<u>184</u>

民國一〇八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度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期初餘額	\$ -	-	-	-	-	-	-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	-	15,095	-	15,095	-	15,095
期末餘額	<u>\$ -</u>	<u>-</u>	<u>15,095</u>	<u>-</u>	<u>15,095</u>	<u>-</u>	<u>15,095</u>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子 公 司：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100.00%	\$ 488,000	625,945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100.00%	350,000	380,662
		<u>\$ 838,000</u>	<u>1,006,607</u>
子 公 司：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100.00%	\$ 488,000	547,967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100.00%	300,000	324,794
		<u>\$ 788,000</u>	<u>872,761</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8.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4,742,994	-	4,742,994
房屋及建築	2,129,854	(354,368)	1,775,486
機械設備	377,308	(239,878)	137,4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8,044	(87,612)	40,432
其他設備	739,737	(555,085)	184,652
租賃權益改良	272,768	(227,653)	45,115
未完工程	4,497	-	4,497
合 計	\$ 8,395,202	(1,464,596)	6,930,606
<hr/>			
107.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4,984,650	-	4,984,650
房屋及建築	2,118,231	(319,076)	1,799,155
機械設備	325,152	(230,063)	95,0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6,040	(81,191)	34,849
其他設備	726,192	(507,953)	218,239
租賃權益改良	249,831	(207,324)	42,507
未完工程	10,457	-	10,457
合 計	\$ 8,530,553	(1,345,607)	7,184,946

成本變動如下：

	108.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1)	108.12.31
土 地	\$ 4,984,650	17,923	-	(259,579)	4,742,994
房屋及建築	2,118,231	-	-	11,623	2,129,854
機械設備	325,152	-	(25,861)	78,017	377,3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6,040	-	(3,469)	15,473	128,044
其他設備	726,192	8,011	(4,640)	10,174	739,737
租賃權益改良	249,831	14,632	-	8,305	272,768
未完工程	10,457	2,345	-	(8,305)	4,497
合 計	\$ 8,530,553	42,911	(33,970)	(144,292)	8,395,202
<hr/>					
	107.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2)	107.12.31
土 地	\$ 3,822,163	1,319,871	-	(157,384)	4,984,650
房屋及建築	2,410,730	-	-	(292,499)	2,118,231
機械設備	316,927	-	(13,256)	21,481	325,1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790	-	(1,418)	8,668	116,040
其他設備	726,406	4,994	(8,773)	3,565	726,192
租賃權益改良	242,282	11,089	(3,554)	14	249,831
未完工程	115	10,355	-	(13)	10,457
合 計	\$ 7,627,413	1,346,309	(27,001)	(416,168)	8,530,553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103,664千元、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轉入11,623千元及轉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259,579千元。

(2)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33,715千元及轉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157,384千元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292,499千元。

累計折舊變動如下：

	108.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3)	108.12.31
房屋及建築	\$ 319,076	34,199	-	1,093	354,368
機械設備	230,063	31,500	(21,685)	-	239,878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191	9,412	(2,991)	-	87,612
其他設備	507,953	51,177	(4,045)	-	555,085
租賃權益改良	207,324	20,329	-	-	227,653
合計	<u>\$ 1,345,607</u>	<u>146,617</u>	<u>(28,721)</u>	<u>1,093</u>	<u>1,464,596</u>

	107.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4)	107.12.31
房屋及建築	\$ 308,373	35,823	-	(25,120)	319,076
機械設備	216,285	25,500	(11,722)	-	230,063
交通及運輸設備	74,988	7,396	(1,193)	-	81,191
其他設備	460,545	55,162	(7,754)	-	507,953
租賃權益改良	192,612	17,926	(3,214)	-	207,324
合計	<u>\$ 1,252,803</u>	<u>141,807</u>	<u>(23,883)</u>	<u>(25,120)</u>	<u>1,345,607</u>

註：(3)係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1,093千元。

(4)係轉列投資性不動產25,12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自有建物(含投資性不動產)之出售，合計售價為950,000千元，扣除相關費用37,615千元及帳面價值後，處分利益計495,714千元，依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金管銀法字第10200070270號函規定，銀行出售不動產並辦理售後租回，銷售價款超過帳面金額之出售利益部分應予遞延。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規定將售後租回部分之財產交易利益分別計44,725千元及64,603千元予以遞延，帳列其他負債－遞延收入項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已實現財產交易皆為19,878千元，帳列財產交易淨損益項下。

(十二)使用權資產

108.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房屋及建築	476,444	(145,323)	331,12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460	(5,368)	8,092
其他設備	15,155	(2,307)	12,848
合計	<u>\$ 505,059</u>	<u>(152,998)</u>	<u>352,061</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成本變動如下：

	108.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8.12.31
房屋及建築	\$ 398,110	93,295	(14,961)	476,444
交通及運輸設備	8,497	5,860	(897)	13,460
其他設備	1,193	13,962	-	15,155
合計	<u>\$ 407,800</u>	<u>113,117</u>	<u>(15,858)</u>	<u>505,059</u>

累計折舊變動如下：

	108.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8.12.31
房屋及建築	\$ -	159,404	(14,081)	145,323
交通及運輸設備	-	5,956	(588)	5,368
其他設備	-	2,307	-	2,307
合計	<u>\$ -</u>	<u>167,667</u>	<u>(14,669)</u>	<u>152,998</u>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08.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1,153,633	-	1,153,633
房屋及建築	2,067,101	(225,195)	1,841,906
合計	<u>\$ 3,220,734</u>	<u>(225,195)</u>	<u>2,995,539</u>

107.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894,054	-	894,054
房屋及建築	2,078,724	(196,755)	1,881,969
合計	<u>\$ 2,972,778</u>	<u>(196,755)</u>	<u>2,776,023</u>

成本變動如下：

	108.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1)	108.12.31
土 地	\$ 894,054	-	-	259,579	1,153,633
房屋及建築	2,078,724	-	-	(11,623)	2,067,101
合計	<u>\$ 2,972,778</u>	<u>-</u>	<u>-</u>	<u>247,956</u>	<u>3,220,734</u>

	107.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2)	107.12.31
土 地	\$ 736,670	-	-	157,384	894,054
房屋及建築	1,786,225	-	-	292,499	2,078,724
合計	<u>\$ 2,522,895</u>	<u>-</u>	<u>-</u>	<u>449,883</u>	<u>2,972,778</u>

註1：係自用土地轉入259,579千元及轉列自用房屋及建築11,623千元。

註2：係自用土地轉入157,384千元及自用房屋及建築轉入292,499千元。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08.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3)	108.12.31
房屋及建築	<u>\$ 196,755</u>	<u>29,533</u>	<u>-</u>	<u>(1,093)</u>	<u>225,195</u>

	107.1.1	本期折舊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4)	107.12.31
房屋及建築	<u>\$ 143,724</u>	<u>27,911</u>	<u>-</u>	<u>25,120</u>	<u>196,755</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3：係轉列不動產及設備1,093千元。

註4：係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25,120千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6,315,091千元及6,271,392千元，其係由內部及外部評價人員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比較法、收益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二等級或第三等級。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十)。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四)無形資產－淨額

	108.12.31	107.12.31
商 譽	\$ 2,197,921	2,197,921
電腦軟體	59,190	65,305
核心存款	98,683	105,905
合 計	<u>\$ 2,355,794</u>	<u>2,369,131</u>

本公司之商譽係為概括承受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一信用合作社資產及負債所產生。

本公司定期於每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執行商譽減損測試時，係以實際營運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週期之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採用預估未來營運之企業現金流量。

無形資產變動如下：

	108.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攤銷	其他(註1)	108.12.31
商 譽	\$ 2,197,921	-	-	-	-	2,197,921
電腦軟體	65,305	-	-	(35,240)	29,125	59,190
核心存款	105,905	-	-	(7,222)	-	98,683
合 計	<u>\$ 2,369,131</u>	<u>-</u>	<u>-</u>	<u>(42,462)</u>	<u>29,125</u>	<u>2,355,794</u>
	107.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攤銷	其他(註2)	107.12.31
商 譽	\$ 2,197,921	-	-	-	-	2,197,921
電腦軟體	40,703	-	(19)	(29,070)	53,691	65,305
核心存款	113,126	-	-	(7,221)	-	105,905
合 計	<u>\$ 2,351,750</u>	<u>-</u>	<u>(19)</u>	<u>(36,291)</u>	<u>53,691</u>	<u>2,369,131</u>

註：(1)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29,125千元。

(2)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53,691千元。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其他資產－淨額

	<u>108.12.31</u>	<u>107.12.31</u>
預付款項	\$ 175,765	229,770
存出保證金	462,959	517,317
承受擔保品	265,299	181,988
合 計	<u>\$ 904,023</u>	<u>929,075</u>

本公司承受擔保品變動如下：

	<u>108.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重分類</u>	<u>108.12.31</u>
成 本	\$ 191,649	110,295	(12,041)	-	289,903
減：累計減損	9,661	14,943	-	-	24,604
合 計	<u>\$ 181,988</u>	<u>95,352</u>	<u>(12,041)</u>	<u>-</u>	<u>265,299</u>

	<u>107.1.1</u>	<u>本期增加額</u>	<u>本期減少額</u>	<u>重分類</u>	<u>107.12.31</u>
成 本	\$ 972,803	-	(781,154)	-	191,649
減：累計減損	9,661	-	-	-	9,661
合 計	<u>\$ 963,142</u>	<u>-</u>	<u>(781,154)</u>	<u>-</u>	<u>181,988</u>

本公司為符合主管機關針對承受擔保品處分之期限及銀行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簽訂新瑞都公司座落於高雄市湖內區天福段73地號等75筆土地之擔保品出售合約，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過戶完成，合計售價為872,500千元，扣除相關費用24,876千元及帳面價值後，處分利益計214,630千元，列報於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益項下。

(十六)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08.12.31</u>	<u>107.12.31</u>
銀行同業存款	\$ 517,221	510,390
中華郵政轉存款	699,640	699,640
銀行同業拆放	2,187,615	440,210
合 計	<u>\$ 3,404,476</u>	<u>1,650,240</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8.12.31				
資產項目	有價證券面額	賣出金額 (帳列附買回票 券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日期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769,752	2,601,329	2,615,005	109年3月26日以前 陸續買回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 資產	602,120	564,470	567,786	109年3月12日以前 陸續買回
合 計	<u>\$ 3,371,872</u>	<u>3,165,799</u>	<u>3,182,791</u>	
107.12.31				
資產項目	有價證券面額	賣出金額 (帳列附買回票 券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日期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257,698	2,913,216	2,932,848	108年3月26日以前 陸續買回

(十八)應付款項

	108.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	\$ 39,010	40,500
應付費用	443,682	291,434
應付其他稅款	40,592	36,950
應付利息	309,332	311,396
承兌匯款	274,198	169,403
應付代收款	76,113	55,909
應付即期外匯	800,329	896,104
其他應付款	418,959	1,402,827
合 計	<u>\$ 2,402,215</u>	<u>3,204,523</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存款及匯款

	<u>108.12.31</u>	<u>107.12.31</u>
支票存款	\$ 1,899,645	2,092,277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37,483,941	31,677,522
活期儲蓄存款	52,311,918	50,306,139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u>1,178,174</u>	<u>1,164,364</u>
活期存款小計	<u>90,974,033</u>	<u>83,148,025</u>
定期存款		
一般定期存款	30,326,127	33,199,065
可轉讓定存單	<u>394,100</u>	<u>427,700</u>
定期存款小計	<u>30,720,227</u>	<u>33,626,765</u>
定期儲蓄存款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126,091	120,857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14,148,914	13,484,264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u>68,977,558</u>	<u>69,508,006</u>
定期儲蓄存款小計	<u>83,252,563</u>	<u>83,113,127</u>
外匯定期存款	<u>11,883,013</u>	<u>12,846,001</u>
匯款	<u>25,169</u>	<u>44,688</u>
存款及匯款合計	<u>\$ 218,754,650</u>	<u>214,870,883</u>

(二十)應付金融債券

<u>債券名稱</u>	<u>發行期間</u>	<u>票面利率</u>	<u>108.12.31</u>	<u>107.12.31</u>
103年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06.06~ 109.06.06	固定3.00% 機動(註1)	\$ 3,000,000	3,000,000
105年第1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08.31(註2)	固定4.75%	1,216,000	1,216,000
105年第2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09.30(註2)	固定4.75%	410,000	410,000
106年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03.22~ 113.03.22	固定2.50%	397,000	397,000
106年第2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03.31~ 113.03.31	固定2.50%	305,000	305,000
106年第3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04.28(註2)	固定4.75%	150,000	150,000
106年第4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07.21(註2)	固定4.75%	133,000	133,000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票面利率	108.12.31	107.12.31
106年第5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11.15~ 113.11.15	固定2.50%	\$ 700,000	700,000
108年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06.26~ 115.06.26	固定2.25%	660,000	-
			\$ 6,971,000	6,311,000

註1：係依中華郵政(股)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1.50%，於每一年起息日前兩個營業日為重設利率之基準日。

註2：無到期日，發行屆滿五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按面額加應計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廿一)負債準備

	108.12.31	107.12.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休金	\$ 131,456	104,07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職員工優惠存款	33,333	31,736
保證責任準備	35,828	30,030
融資承諾準備	31,773	28,354
其他準備	5,465	6,569
除役負債準備	8,770	5,420
合 計	\$ 246,625	206,183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度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期初餘額	\$ 28,453	21	-	-	28,474	36,479	64,95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1)	91	-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5)	-	15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401)	(21)	-	-	(6,422)	-	(6,422)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2,037	50	-	-	12,087	-	12,08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5,767)	(15,767)
匯兌及其他變動	13,005	282	4,928	-	18,215	-	18,215
期末餘額	\$ 46,988	423	4,943	-	52,354	20,712	73,066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25,593	36	-	-	25,629	22,610	48,23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4,507)	(36)	-	-	(14,543)		(14,543)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9,968	21	-	-	19,989		19,98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3,869	13,869	
匯兌及其他變動	(2,601)	-	-	-	(2,601)		(2,601)	
期末餘額	\$ 28,453	21	-	-	28,474	36,479	64,953	

(廿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租賃負債	<u>108.12.31</u>
	<u>\$ 356,68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四十)金融工具。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9,432</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u>\$ 2,834</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390</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4,924</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含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支付之利息及上述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u>\$ 182,575</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分行據點及公務車停車位，分行據點及公務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間；承租什項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五年，部分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其他負債

	<u>108.12.31</u>	<u>107.12.31</u>
預收收入	\$ 22,776	15,235
預收利息	459	336
其他預收款	4,501	10,932
存入保證金	63,619	57,480
遞延收入	44,725	64,603
暫收款及待結款項	<u>22,570</u>	<u>20,949</u>
合 計	<u>\$ 158,650</u>	<u>169,535</u>

(廿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49,835	630,45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18,379)</u>	<u>(526,385)</u>
	131,456	104,074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負債準備－員工福利 負債準備－退休金)	<u>\$ 131,456</u>	<u>104,074</u>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之職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

依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已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不低於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三·五(民國九十年二月前為百分之四·七)提撥退休基金至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並以該委員會之名義存入本公司儲存運用生息，退休基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30,459	625,82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5,789	16,81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18,189	10,799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119	101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0,595	501
計畫支付之福利	(39,316)	(23,58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49,835	630,459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26,385	520,713
利息收入	5,985	6,58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4,471	11,48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0,854	11,189
計畫支付之福利	(39,316)	(23,58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18,379	526,385

(4)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均為0元。

(5)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696	8,99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帳列營業費用)	1,108	1,242
	\$ 9,804	10,234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057	6,141
本期認列	28,432	(8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4,489</u>	<u>6,057</u>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用於精算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於精算：

	108.12.31		107.12.31	
	委任經理人	一般員工	委任經理人	一般員工
折現率	0.80%	0.80%	1.13%	1.13%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2.00%	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520,143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委任經理人及一般員工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0年及13年。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47)%	2.5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47%	(2.3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47)%	2.5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47%	(2.40)%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性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性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福利計畫－退休人員優惠儲蓄存款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333	31,73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u>33,333</u>	<u>31,736</u>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負債準備－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職員工優惠存款)	<u>\$ 33,333</u>	<u>31,736</u>

(1)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退休人員優惠儲蓄存款辦法應認之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即優惠存款辦法成本)	<u>\$ 1,597</u>	<u>582</u>

(2) 精算假設

本公司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4.00%	4.00%
資本報酬率	2.00%	2.00%
提領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50.00%	50.00%
優存利率	4.16%	4.16%

3.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9,532千元及48,67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所得稅

1.本公司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8,410	164
遞延所得稅費用	69,580	45,415
所得稅費用	<u>\$ 117,990</u>	<u>45,579</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1,009,439</u>	<u>437,045</u>
稅前淨利益計算之所得稅額	\$ 201,888	87,409
所得稅稅率變動	-	(93,947)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所得稅額	(61,765)	(33,3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3,712)	(8,837)
停徵之證券交易利益	(10,859)	23,409
免稅股利收入	(12,154)	(10,241)
處分土地淨利益	-	(52,059)
課稅損失以前年度高估數及逾期數	117,615	98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1,154	(10,420)
所得基本稅額	36,999	5,89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133,095)	146,850
其他	(8,081)	(10,130)
所得稅費用	<u>\$ 117,990</u>	<u>45,579</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之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課稅損失	<u>\$ 1,402,234</u>	<u>2,067,710</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課稅損失及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已認列之 未扣除虧損	未認列之 未扣除虧損	合 計	得扣除 之最後年度
九十九年度核定虧損數	\$ 218,144	1,402,234	1,620,378	民國一〇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核定虧損數	252,418	-	252,418	民國一一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核定虧損數	71,463	-	71,463	民國一一一年度
一〇六年度申報虧損數	458,452	-	458,452	民國一一六年度
	\$ 1,000,477	1,402,234	2,402,711	

本公司未認列之課稅損失，主因管理階層認為獲利成長趨勢尚未完全穩定，未來並非很有可能產生足夠之課稅所得。目前假設1,402,234千元課稅損失可實現性仍有疑慮而未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爾後若其營收能持續成長，則預計將前述未認列之課稅損失予以認列。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營業租賃	土地增值稅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3,007	105,285	108,292
借記損益表	531	-	53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即民國108年12月31日 及108年1月1日)	\$ 3,538	105,285	108,8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呆帳 超限	課稅 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41,337	166,021	270,036	13,097	490,491
貸記(借記)損益表	(210)	-	(69,940)	570	(69,58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41,127	166,021	200,096	13,667	420,911
民國107年1月1日	\$ 35,299	141,118	347,835	11,123	535,375
貸記(借記)損益表	6,038	24,903	(77,799)	1,974	(44,884)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41,337	166,021	270,036	13,097	490,491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權益

1.股本及資本公積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18,000,000千元及15,0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普通股14,446,543千元及14,205,77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24,077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240,772千元，帳列增資準備，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8,992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89,922千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發行普通股4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450,000千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本公司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情形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7,566	253,823	261,3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238,573	238,5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76,980)	(76,9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44,633)	(44,6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81)	-	(7,98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15)	370,783	370,368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4,656	-	(56,243)	(51,58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87,526	56,243	143,769
民國107年後重編之餘額	4,656	87,526	-	92,1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94,157	-	194,15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累計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	(7,120)	-	(7,1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0,740)	-	(20,7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2,910	-	-	2,91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566	253,823	-	261,389

(廿七)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實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額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就此規定分別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1,586千元及27,647千元。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金管銀法字第10510001510號令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民國一〇五年度至一〇七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分派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就此規定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732千元及1,08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決議分派股票股利240,772千元(每股配發0.17元)。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決議分派股票股利189,922千元(每股配發0.14元)。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普通股股東本期淨利	\$ 891,449	391,46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444,654	1,400,27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0.62	0.2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891,449	391,46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444,654	1,400,27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1,990	86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 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1,446,644	1,401,133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0.62	0.28

(廿九)利息淨收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3,854,982	3,589,513
準備金利息收入	27,353	27,616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	7,583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35,283	74,364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414,822	378,314
其他	72,405	44,765
小計	4,404,845	4,122,155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	\$ 1,614,971	1,524,434
同業利息	49,132	28,769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	45,185	53,740
發行債券利息	219,566	230,80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9,432	-
其他利息	274	244
小計	<u>1,938,560</u>	<u>1,837,995</u>
	<u>\$ 2,466,285</u>	<u>2,284,160</u>

上表不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者。

(三十)手續費淨收益

	108年度	107年度
手續費收入		
代理保險費收入	\$ 394,248	402,456
代理手續費收入	7,172	7,027
放款手續費收入	226,236	150,104
信託手續費收入	231,205	164,470
外匯業務手續費收入	32,938	26,344
跨行通匯手續費收入	22,281	21,899
保證手續費收入	35,055	33,765
其他	5,184	5,083
手續費收入合計	<u>954,319</u>	<u>811,148</u>
手續費費用		
匯費支出	3,857	3,110
保管費	3,475	2,619
代理費	2,759	2,318
雜項手續費	9,707	10,527
信託手續費	1,680	2,252
跨行手續費	15,693	15,237
手續費費用合計	<u>37,171</u>	<u>36,063</u>
	<u>\$ 917,148</u>	<u>775,085</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損)益		
政府公債	\$ 10,417	988
可轉換公司債	(815)	-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1,230
受益憑證	(464)	(4,526)
上市櫃股票	1,467	(104,892)
衍生金融工具	10,408	7,051
小計	<u>21,013</u>	<u>(100,149)</u>
評價(損)益		
政府公債	4,162	(80)
票券	(4)	174
上市櫃股票	106	(8,038)
受益憑證	2,585	58,443
衍生金融工具	39,149	(36,376)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460)
小計	<u>45,998</u>	<u>13,663</u>
股息紅利及利息收入	<u>15,889</u>	<u>17,004</u>
合計	<u>\$ 82,900</u>	<u>(69,482)</u>

(卅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債務工具處分利益	\$ 76,980	7,121
股利收入	56,932	49,356
	<u>\$ 133,912</u>	<u>56,477</u>

(卅三)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迴轉利益	\$ 166	2,898
按攤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損損失	(433)	-
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	(14,943)	-
	<u>\$ (15,210)</u>	<u>2,898</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四)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資產報廢損失	\$ (5,249)	(3,13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29,533)	(27,911)
其他(損)益淨額	28,797	39,827
合 計	<u>\$ (5,985)</u>	<u>8,779</u>

(卅五)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8年度	107年度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列數	\$ 40,691	515,166
保證責任準備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5,798	(4,826)
融資承諾準備備抵呆帳提列數	3,419	14,971
其他準備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1,104)	6,569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數	1,342	3,751
其他金融資產備抵呆帳提列數	15,095	-
合 計	<u>\$ 65,241</u>	<u>535,631</u>

(卅六)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1,381,765	1,254,484
勞健保費用	102,454	99,893
退休金費用	59,336	59,495
其他用人費用	54,467	55,425
合 計	<u>\$ 1,598,022</u>	<u>1,469,297</u>

(卅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813千元及8,083千元，另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407千元及4,041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分別為百分之二及百分之一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8,083千元及4,041千元，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八)折舊及攤銷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房屋及建築	\$ 34,199	35,823
機械設備	31,500	25,5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412	7,396
其他設備	51,177	55,162
租賃權益改良	20,329	17,926
使用權資產	167,667	-
折舊費用小計	<u>314,284</u>	<u>141,807</u>
電腦軟體	35,240	29,070
核心存款	7,222	7,221
攤銷費用小計	<u>42,462</u>	<u>36,291</u>
合計	<u>\$ 356,746</u>	<u>178,098</u>

(卅九)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場地及一般設備費用	\$ 8,148	177,866
一般行政費用	312,235	328,170
行銷推廣費用	21,424	21,868
營業稅捐	297,393	285,766
其他費用	146,451	124,595
合計	<u>\$ 785,651</u>	<u>938,265</u>

(四十)金融工具之揭露

1.本公司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其他、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款及匯款。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 (4)投資性不動產其評價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
- (5)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
- (6)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
- (7)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 (8)本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考量本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參酌可取得資訊據以評估備抵呆帳之減損發生率及損失率作為PD及LGD之估計值，以及櫃檯買賣(Over the Counter, OTC)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Mark to Market)作為違約暴險金額EAD。惟針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案件，整體考量暴險可能變動，擔保狀況及可能回收，個別評估貸方評價調整。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及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1)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第一等級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B.第二等級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C.第三等級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與調整。若無法自行開發評價模型時，則以交易對手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屬之。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8.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8,805	8,805	-	-	8,805	
債券投資	805,633	505,114	300,519	-	805,633	
受益憑證	68,060	68,060	-	-	68,0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925,137	595,182	-	329,955	925,137	
債券投資	15,825,070	10,201,900	5,623,170	-	15,825,070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875	-	23,875	-	23,875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303	-	4,303	-	4,303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34,817	34,817	-	-	34,817
債券投資	741,788	489,723	252,065	-	741,788
票 券	299,906	-	299,906	-	299,906
受益憑證	15,443	15,443	-	-	15,4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726,466	400,407	-	326,059	726,466
債券投資	1,331,902	9,470,974	3,860,928	-	13,331,902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40	-	8,640	-	8,640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226	-	28,226	-	28,226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 稱	108年度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金融負債轉入第三等級金融資產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自第三等級金融資產轉出第三等級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6,059	-	3,896	-	-	-	-	-	-	329,955

名 稱	107年度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金融負債轉入第三等級金融資產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自第三等級金融資產轉出第三等級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536	-	190,523	-	-	-	-	-	-	326,059

(4)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以公允價值衡量者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08.12.31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9.95%~30.00%) 評價乘數(1.05~1.8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評價乘數愈高，公允價值越高。
"	收益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率(7.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越低。
"	收益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永續成長率(1.5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越高。

107.12.31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20.13%~30.00%) 評價乘數(1.05~1.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評價乘數愈高，公允價值越高。
"	收益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率(7.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越低。
"	收益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永續成長率(1.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越高。

(6)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檢核第三方價格提供者所提供價格合理性。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	277	(277)
	評價乘數	1%	218	(218)
	折現率	1%	43,286	(29,986)
	永續成長率	0.1%	3,028	(2,90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	262	(262)
	評價乘數	1%	206	(206)
	折現率	1%	38,061	(26,957)
	永續成長率	0.1%	2,672	(2,553)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允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49,557千元及(29,325)千元。

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無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未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附買回、附賣回協議及衍生工具交易等。

5.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係以顧客需求服務、業務發展、整體風險容忍度、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等原則而設立，並藉由風險有效分散，期以達成業務營運目標、提高公司價值及確保股東權益。

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等。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均已書面化訂定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並經董事會及(或)適當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最高單位，對建立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負有最終之責任。總經理轄下設有業務發展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行員訓練委員會、資訊發展委員會等組織，負責各項業務涉經營發展、營運管理、風險管理等相關事宜，惟若涉及全行性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政策及監控指標，或各業務風險管理相關事項之協調及監督等事宜，則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另有董事會稽核處同時負責風險控管機制執行狀況之獨立稽核。

(1)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借款人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未能履行其契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B.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目標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目標係為發展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溝通與通報、監控及管理評估各項信用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在維持適足資本下，提高風險調整後報酬，連結風險水準與業務策略，且逐步地將信用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俾期穩健管理本公司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C.信用風險管理範圍

本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包含已發生或未發生)之各項信用風險，如整體徵授信業務、逾期債權及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徵提、保證提供、避險等)，以及其他營運涉及信用風險有關之產品或部位，均納入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範圍。

D.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衡量、溝通、監控、報告。為維持安全穩健之授信業務標準、監控信用風險、適切評估新的業務機會以及辨識並管理問題授信案件，業務單位規劃各項業務時，應確實依各該規定之程序執行。為確保授信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各授信交易案依各類分層授權辦法審核，以事前嚴謹之徵審程序提升資產品質，核貸後則透過覆審機制及客戶預警制度之執行，充分掌握客戶營業與財務資料及外部經營環境訊息，並隨時評估及追蹤貸後授信交易案之信用變化情形，及早觀測出尚未公開揭露之訊息，掌握客戶可能違約跡象，將資產品質控制在可接受之水準之內，以兼顧風險與報酬之均衡性，進而提升經營績效及股東權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E.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a.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應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金融資產若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即視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1)依據本公司內部之規定，列為預警戶惟無需追蹤處理者。
- 2)債務人之戶況為正常，惟逾期天數大於30天者。
- 3)債務人與本公司申請債務協商、再次協商、二次協商、前置協商、更生清算、債務清理、更生後，尚能如期償還(逾期天數為0~7天以內)者。
- 4)債務人TCRI評等下降2個(含)以上等級者，或TCRI評等雖只下降1個評等，惟信用評等已為C或D者。

b.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F.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金融資產若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即視為已發生信用減損：

- a.債務人之授信戶況為逾期或催收者。
- b.債務人曾與本公司申請債務協商、再次協商、二次協商、前置協商、更生清算、債務清理、更生後，未能如期償還(逾期天數超過7天)者。
- c.其他特殊或異常狀況經評估應予列入者。

G.沖銷政策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另於轉銷後收回者，將調整備抵損失餘額。

H.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信用風險低及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於考量借款人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金融資產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本公司依據不同之放款性質分別進行前瞻性模型估計，以過去違約率及總體經濟資訊建立信用風險鏈結模型，藉由模型推估違約率及總體經濟資訊之關係，及建立模型以預測總體經濟資訊之預測值，以預估未來下一年度之違約率後，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前瞻性調整，上述之前瞻性模型，原則上每年檢視模型有效性。

I. 信用風險避險政策

a. 加強擔保力

本公司除加強事前徵審、訂定風險限額、調整貸放成數與承作條件，以及事後控管機制執行等一系列措施外，主要係以徵提擔保品及提高保證效力來降低信用風險。而為確保債權，本公司亦有訂定認可擔保品之徵提範圍、鑑估方式，以及管理與處分之程序規範。

b. 授信風險限額及風險集中度管理

為避免因業務集中之風險，影響銀行經營穩健性，本公司對於主要業務之國家別、產業別、集團別、單一客戶別等皆訂有限額規範，並透過資訊管理系統進行日常限額監控。每年依整體經濟環境及產業發展前景定期檢討與修正，俾期有效控制業務集中之風險。此外，針對法人授信依行業別及集團企業別，依制定之行業別授信限額比率、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授信限額及對同一集團企業授信限額，按月彙報暴險變動情形及限額使用率，以落實風險分散原則，確保公司穩健經營。

J.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4,230,597	3,781,29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483,718	1,345,602
各類保證款項	<u>3,419,741</u>	<u>2,855,153</u>
合計	<u>\$ 9,134,056</u>	<u>7,982,049</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08.12.31	擔保品	淨 額 交割總約定	其 他 信用增強	合 計
表內項目				
貼現及放款	\$ 124,496,455	-	43,458,380	167,954,835
應收承兌票款	48,241	-	225,957	274,198
表外項目				
各類保證款項	622,260	-	2,797,481	3,419,741
合 計	\$ 125,166,956	-	46,481,818	171,648,774

107.12.31	擔保品	淨 額 交割總約定	其 他 信用增強	合 計
表內項目				
貼現及放款	\$ 117,411,025	-	37,065,529	154,476,554
應收承兌票款	31,975	-	120,317	152,292
表外項目				
各類保證款項	292,354	-	2,562,799	2,855,153
合 計	\$ 117,735,354	-	39,748,645	157,483,999

K.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重視信用風險分散原則，相對於授信及投資整體部位而言，並未有顯著重大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對手之情形。本公司信用暴險主要為傳統之放款業務，且以台灣地區為主，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產業別及擔保品別集中情形如下：

產業別

產業別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製 造 業	\$ 19,149,201	11.40	16,852,238	10.91
一般商業	60,518,795	36.03	48,178,226	31.19
營 造 業	5,368,362	3.20	7,219,080	4.67
私 人	70,679,072	42.08	70,547,859	45.67
其 他	12,239,405	7.29	11,679,151	7.56
	\$ 167,954,835	100.00	154,476,554	100.00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43,458,380	25.88	37,065,529	23.99
有擔保	124,496,455	74.12	117,411,025	76.01
金融擔保品	3,073,739	1.83	3,115,100	2.02
不動產	111,981,009	66.67	106,004,044	68.62
保證	8,577,178	5.11	7,387,311	4.78
其他擔保品	864,529	0.51	904,570	0.59
	\$ 167,954,835	100.00	154,476,554	100.00

L.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清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借款人暫時延誤繳款或其他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雖有逾期但未發生減損之情形。依據本公司內部規範，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未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客觀證據顯示確非如此者。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表內項目：	108.12.31										
	12個月					存續期間(未減損)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存續期間 (已減損)	備抵減損	合計
應收款											
應收承兌票款	\$ 274,198	-	-	274,198	-	-	-	-	-	5,116	269,082
應收放款息	198,885	331	162	199,378	2,176	195	450	2,821	14,706	2,975	213,930
應收款項－其他	1,095,452	6	5	1,095,463	21	3	2	26	5,923	2,956	1,098,456
貼現及放款	163,575,926	135,868	76,331	163,788,125	1,877,543	33,336	43,787	1,954,666	2,212,044	2,010,437	165,944,398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	-	-	-	-	-	-	15,095	15,095	-
	\$ 165,144,461	136,205	76,498	165,357,164	1,879,740	33,534	44,239	1,957,513	2,247,768	2,036,579	167,525,866
表外項目：											
保證	\$ 3,244,991	-	-	3,244,991	100,000	-	-	100,000	74,750	35,828	3,383,913
信用狀	1,471,324	-	-	1,471,324	10,649	-	-	10,649	1,745	5,465	1,478,253
融資承諾	4,230,597	-	-	4,230,597	-	-	-	-	-	31,773	4,198,824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名稱	107.12.31														
	12個月					存續期間(未減損)					存續期間 (已減損)	備抵減損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表內項目：															
應收款															
應收承兌票款	\$ 155,292	-	-	155,292	-	-	-	-	-	-	-	-	6,136	149,156	
應收放款息	222,534	385	166	223,085	2,610	736	310	3,656	1,936	1,936	2,975	225,702			
應收款項－其他	1,218,691	6	9	1,218,706	32	8	3	43	12,358	12,358	1,870	1,229,237			
貼現及放款	150,343,656	171,550	61,247	150,576,453	1,641,923	167,208	40,079	1,849,210	2,050,891	2,050,891	1,915,250	152,561,304			
	\$ 151,940,173	171,941	61,422	152,173,536	1,644,565	167,952	40,392	1,852,909	2,065,185	2,065,185	1,926,231	154,165,399			
表外項目：															
保證	\$ 2,855,153	-	-	2,855,153	-	-	-	-	-	-	-	-	30,030	2,825,123	
信用狀	1,335,238	-	-	1,335,238	10,364	-	-	10,364	-	-	6,569	1,339,033			
融資承諾	3,781,294	-	-	3,781,294	-	-	-	-	-	-	28,354	3,752,940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A.風險管理定義及範圍

本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所涉及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及其他營運有關之風險，均納入管理範疇。

a.市場風險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所謂市場價格指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價格等。

b.流動性風險定義

流動性指任何時間均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之能力。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在合理之期間內，以合理之價格取得資金以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本公司盈餘或資本損失之風險。

c.銀行簿利率風險定義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不利變動而遭受衝擊之風險。利率變動可能改變淨利息收入與其他利率敏感性淨收入而影響本公司之盈餘。同時也影響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部位評價之損益。

B.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報告。本公司所有主要交易商品、交易活動、流程及系統相關之風險，均依前述程序從事日常營運管理。

a.風險辨識

(A)市場風險

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應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及市場風險因子，以及其價格不利變動對本公司營運策略及損益狀況之影響變化。

(B)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應確認流動性風險之來源係來自資產負債表之表內或表外之任何資產、負債項目或資產與負債項目之間的不對稱。

(C)銀行簿利率風險

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應確認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係來自因訂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及基差風險之利率變動而影響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部位評價損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 風險衡量及評估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衡量範圍涵蓋各種市場風險承擔控管限額及集中度情形，以及依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資本適足協定及主管機關有關風險指標中質與量之標準。本公司因業務單純，除可轉債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外，尚未採取模型評估，目前投資交易部位評估包括以市價評估、相類似產品之價格評估或其他適當之方法，並具一致性。

(B)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衡量及評估方法包括各種流動風險評量指標、資產負債期差、資金來源與運用狀況、拆借額度使用狀況，以及各項籌資方案之市場現況。

(C) 銀行簿利率風險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包括重定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及基差風險。其衡量及評估方法包括利率敏感性缺口、資本適足率、利率超限情況以及集中部位結構比率等。

c. 風險監控

本公司已訂定市場風險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以及流動性缺口及利率敏感性之管理規範，以監控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並具明確之報告程序。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情形、流動準備比率、核心存款佔總存款比率、各天期期距缺口佔總資產比率、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穩定資金比率，以及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比率等。

d. 風險報告

本公司已明確規定涉有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之部門應即時、每日或定期將交易資訊提送該業務單位。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而風險單位則定期就全體之風險部位、損益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規範之遵循情況等，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適當之委員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C.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新台幣到期分析：

項 目	108.12.31						合 計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資 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 同業	\$ 6,261,253	313,280	830,847	966,046	1,732,945	1,946,387	12,050,758
有價證券投資	9,674,148	12,000,000	1,000,000	3,240,000	6,130,241	15,814,152	47,858,541
附賣回債(票)券 投資	649,478	-	-	-	-	-	649,478
放款(含催收款 項)	7,590,061	4,996,826	12,096,197	25,152,058	27,717,415	75,257,764	152,810,321
應收利息及收益	51,712	113,655	10,638	33,402	35,413	14,231	259,051
負 債							
同業拆放透支及 同業存款(含中 華郵政轉存款)	346,141	280	603,950	373,550	192,940	-	1,516,861
活期性存款	720,705	1,441,411	4,324,232	6,486,349	12,972,697	59,852,869	85,798,263
定期性存款	3,844,959	9,074,094	23,552,224	25,925,039	46,150,880	5,425,594	113,972,790
借入款	-	-	-	3,000,000	-	3,971,000	6,971,000
應付利息	71,679	16,056	37,529	80,914	55,693	5,661	267,532
租賃負債	-	15,148	27,305	43,851	46,258	218,066	350,628
其 他	679,472	347,052	67,898	91,411	-	532,541	1,718,374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07.12.31						合 計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資 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 同業	\$ 6,767,219	355,350	855,365	921,957	1,721,063	1,796,266	12,417,220
有價證券投資	11,252,433	13,200,261	2,775,000	2,945,000	9,919,615	13,074,516	53,166,825
附賣回債(票)券 投資	2,416,582	799,364	-	-	-	-	3,215,946
放款(含催收款 項)	7,496,864	4,642,778	11,964,358	19,008,161	30,017,910	66,527,754	139,657,825
應收利息及收益	63,469	130,191	17,839	23,821	43,324	12,138	290,782
負 債							
同業拆放透支及 同業存款(含中 華郵政轉存款)	39,310	280	502,480	475,020	192,940	-	1,210,030
活期性存款	667,952	1,335,905	4,007,715	6,011,572	12,023,145	55,471,864	79,518,153
定期性存款	2,432,459	10,815,644	25,242,171	25,515,388	46,809,029	5,925,202	116,739,893
借入款	-	-	-	-	-	6,311,000	6,311,000
應付利息	76,709	15,646	36,455	71,146	56,556	5,248	261,760
其 他	1,263,495	271,112	245,297	102,150	23,789	373,639	2,279,482

D.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8.12.31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 承諾	\$ 300,465	3,930,132	4,230,59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 狀餘額	1,411,085	72,633	1,483,718
各類保證款項	685,412	2,734,329	3,419,741
	107.12.31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 承諾	\$ 473,492	3,307,802	3,781,29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 狀餘額	1,194,024	151,578	1,345,602
各類保證款項	874,013	1,981,140	2,855,153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E.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營業租賃。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或出租人在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下表請詳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08.12.31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 105,760	229,379	43,527	378,666
107.12.31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 (承租人)	\$ 172,956	264,891	3,735	441,582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105,455	244,217	65,753	415,425

F.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作為風險控管之工具。市場風險敏感度係指部位
價值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單位所造成之價值變動量。

利率風險敏感度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
平行上移1.0%，對於利率型商品部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present
value of one basis point, PVBP)。

另本公司未有重大外幣淨部位，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有重大之匯率風
險。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主要風險	名稱	108.12.31		
		成本/ 部位面額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公債、公司債及 金融債	19,328,132	(716,432)	(201,434)
主要風險	名稱	107.12.31		
		成本/ 部位面額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公債、公司債及 金融債	14,058,467	(439,688)	(41,778)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G.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8.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51,180	30.1060	13,583,225
歐 元	8,111	33.7368	273,636
日 圓	390,781	0.2771	108,272
港 幣	39,000	3.8660	150,775
加拿大幣	184	23.0821	4,236
新加坡幣	3,878	22.3670	86,737
人 民 幣	223,100	4.3235	964,57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44,287	30.1060	16,386,291
歐 元	4,098	33.7368	138,263
日 圓	1,486,158	0.2771	411,764
港 幣	12,648	3.8660	48,896
澳 幣	34,887	21.1043	736,275
英 鎊	892	39.5292	35,245
加拿大幣	3,972	23.0821	91,677
瑞士法郎	4	31.0724	133
紐 幣	2,207	20.2704	44,731
新加坡幣	92	22.3670	2,057
南 非 幣	156,854	2.1392	335,536
人 民 幣	174,100	4.3235	752,727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37,425	30.7330	13,443,390
歐元	4,924	35.1985	173,319
日圓	138,471	0.2784	38,551
港幣	45,750	3.9240	179,524
澳幣	37	21.6760	801
人民幣	187,184	4.4744	837,52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23,884	30.7330	16,100,531
歐元	4,287	35.1985	150,899
日圓	1,222,505	0.2784	340,350
港幣	14,041	3.9240	55,095
澳幣	35,108	21.6760	761,009
英鎊	1,954	38.8957	76,011
加拿大幣	3,191	22.5945	72,102
瑞士法郎	3	31.2105	94
紐幣	2,118	20.6249	43,678
新加坡幣	90	22.4920	2,032
南非幣	140,392	2.1296	298,973
人民幣	159,143	4.4744	712,063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資本管理

(1) 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管理目標的定期審視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2)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A. 第一類資本淨額：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之合計數。

—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主要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之合計數額扣除無形資產、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及其他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之金額。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之合計數額減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B. 第二類資本淨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合計數減除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資本適足性如下：

分析項目		年度	108.12.31	107.12.31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2,991,667	11,996,641	
	其他第一類資本		1,643,599	1,677,120	
	第二類資本		3,203,348	3,210,206	
	自有資本		17,838,614	16,883,96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	標準法	149,260,597	140,419,282	
		內部評等法	-	-	
	風險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	基本指標法	6,322,775	6,030,425
	風險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	標準法	499,613	596,713	
		風險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6,082,985	147,046,420
	資本適足率			11.43%	11.4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38%	9.30%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32%	8.16%	
槓桿比率			5.61%	5.42%	

說明：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昇平座建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昇平座建設)	實質關係人
昕輝建設(股)公司 (以下簡稱昕輝建設)	實質關係人
承輝建設(股)公司 (以下簡稱承輝建設)	實質關係人
大旺建設(股)公司 (以下簡稱大旺建設)	實質關係人
山輝建設(股)公司 (以下簡稱山輝建設)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之全體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交易揭露」關係人應包含： 1.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 2.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前述關係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款

108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 <u>1,052,516</u>	<u>0.48</u>	0.01~8.16
107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 <u>1,685,600</u>	<u>0.78</u>	0.01~8.16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利率區間分別為6.42%~6.50%及6.50%~6.75%外，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為8,059千元及8,075千元。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放款

類 別	戶數或 關係人 名 稱	108年度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6	63,904	43,273	43,273	-	不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1	57,194	38,900	38,9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28	871,399	408,211	408,211	-	不動產	無

類 別	戶數或 關係人 名 稱	107年度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3	51,996	39,890	39,890	-	不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0	57,121	54,914	54,914	-	無	無
其他放款	昇平座建設	291,332	-	-	-	不動產	無
	15	838,165	412,749	412,749	-	不動產	無

本公司針對上述放款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收入10,193千元及12,956千元。

3. 租 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關係人名稱	租金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600	4,650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關係人名稱	使用權資產	
	108.12.31	108.1.1
昕輝建設	\$ 7,353	9,243
承輝營造	7,353	9,243
大旺建設	257	2,962
山輝建設	3,500	9,500
合 計	\$ 18,463	30,948

關係人名稱	租賃負債	
	108.12.31	108.1.1
昕輝建設	\$ 7,436	9,505
承輝營造	7,436	9,505
大旺建設	-	2,962
山輝建設	3,749	9,952
合 計	\$ 18,621	31,924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租金給付金額	租金支出
	108年度	107年度
昕輝建設	\$ 2,283	2,283
承輝營造	2,283	2,283
大旺建設	3,043	3,022
山輝建設	6,377	6,300
合計	<u>\$ 13,986</u>	<u>13,888</u>

4.其他

(1)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關係人透過承銷券商認購本公司之次順位金融債及利息支付數彙總如下：

108年度			
關係人名稱	認購金額	利率區間%	當期支付之利息
其他關係人	<u>\$ 62,700</u>	2.56~4.75	<u>2,747</u>

107年度			
關係人名稱	認購金額	利率區間%	當期支付之利息
其他關係人	<u>\$ 68,700</u>	2.56~4.75	<u>3,032</u>

(2)新瑞都案分潤及代收付款項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以公開拍賣程序，拍賣新瑞都案大湖工商綜合區之開發權，由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開發權，經濟部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八日已發函通知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續予辦理「大湖工商綜合區」開發案。本公司為符合主管機關針對承受擔保品處分之期限及銀行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處分新瑞都案之土地，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同時將開發權讓予買方，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前述開發權轉讓於本年度向本公司申請新瑞都案處分利益分潤及以前年度之已墊付款項共12,244千元，帳列應付款項項下，其中利益分潤3,217千元(含稅)，帳列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益減項。

(3)本公司因營業或各項業務活動與關係人間相關損益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收入：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u>\$ 19</u>	<u>19</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7,469	58,897
退職後福利	\$ 867	92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資產—淨額)	外匯結算透支擔保	\$ 2,000,000	1,044,743
政府公債(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金	50,793	50,835
	假扣押擔保金	117,645	129,326
	票券自營業務保證金	50,000	50,913
	債券給付結算準備	10,000	10,183
	代徵國稅擔保金	133,910	133,880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債券給付結算保證金	8,100	8,100
	法院訴訟擔保金	2,208	11,998
		<u>\$ 2,372,656</u>	<u>1,439,97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1.重大採購合約

108.12.31		
合約名稱	合約總價	未付之合約價格
重大採購合約：		
軟體系統	\$ 177,197	30,120
資訊機房工程	109,880	108,192
合計	<u>\$ 287,077</u>	<u>138,312</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合約名稱	合約總價	未付之 合約價格
重大採購合約：		
軟體系統	\$ 251,630	54,155

2.本公司重大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請詳附註六(四十)說明。

(二)其他

	108.12.31	107.12.31
受託代收款項	\$ 7,439,148	8,046,264
受託代放款項	1,008,550	257,063
受託保管之合約履約保證品	23,773	17,105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7,755	8,256
受託保管有價證券	130,000	130,000
信託資產	42,233,875	40,846,973
合計	\$ 50,843,101	49,305,661
已核准未使用之融資額度	\$ 4,230,597	3,781,294
各項保證款項	\$ 3,419,741	2,855,153
客戶委託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 1,483,718	1,345,602

(三)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4,978,983	應付管理費	341
債券投資	1,654,973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19,582,421
股票投資	1,811,333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1,302,542
基金投資	13,418,844	信託資本—不動產信託	21,114,248
土地	17,247,802	信託資本—地上權信託	10,000
房屋及建築	52,079	本期淨利	605,976
在建工程	3,059,861	累積虧損	(317,660)
地上權	10,000	遞延結轉數	(63,993)
信託資產總額	\$ 42,233,875	信託負債總額	42,233,875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3,733,405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18,713,998
債券投資	867,958	信託資本—不動產信託	19,866,231
股票投資	1,994,768	信託資本—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	735,482
基金投資	14,047,374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1,364,826
債權投資	735,479	信託資本—地上權信託	10,000
土地	16,230,862	本期淨利	517,329
房屋及建築	232,660	累積虧損	(315,524)
在建工程	2,994,467	遞延結轉數	(45,369)
地上權	10,000		
信託資產總額	<u>\$ 40,846,973</u>	信託負債總額	<u>40,846,973</u>

信託帳損益表

	108年度	107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63,353	39,996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122,186	123,559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18,343	587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7,661	9,789
現金股利收入	774,380	766,445
小計	<u>985,923</u>	<u>940,376</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9,512	16,098
手續費	9,328	5,790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329,168	383,951
已實現投資損失—債券	4,529	4,923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27,333	12,203
其他費用	7	13
小計	<u>379,877</u>	<u>422,978</u>
稅前淨利	606,046	517,398
所得稅費用	70	69
稅後淨利	<u>\$ 605,976</u>	<u>517,329</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4,978,983
債券投資	1,654,973
股票投資	1,811,333
基金投資	13,418,844
土地	17,247,802
房屋及建築	52,079
在建工程	3,059,861
地上權	10,000
合計	<u>\$ 42,233,875</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3,733,405
債券投資	867,958
股票投資	1,994,768
基金投資	14,047,374
債權投資	735,479
土地	16,230,862
房屋及建築	232,660
在建工程	2,994,467
地上權	10,000
合計	<u>\$ 40,846,973</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46,901	1,346,901	-	1,234,002	1,234,002
勞健保費用	-	102,454	102,454	-	99,893	99,893
退休金費用	-	59,336	59,336	-	59,495	59,495
董事酬金	-	35,825	35,825	-	22,748	22,7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4,467	54,467	-	55,425	55,425
折舊費用	-	314,284	314,284	-	141,807	141,807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42,462	42,462	-	36,291	36,291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9,533千元及27,911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426人及1,42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15人。

(二)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資訊：

	108年度	
	平均 值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同業	\$ 745,128	0.6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130,303	0.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2,348	0.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76,126	1.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8,418,699	0.60
貼現及放款	159,374,588	2.4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230,931	0.57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付息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524,393	1.3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66,061	2.56
活期存款	31,495,868	0.10
定期存款	45,964,484	1.27
可轉讓定期存單	415,332	0.63
活期儲蓄存款	52,650,566	0.28
定期儲蓄存款	83,511,705	1.07
應付金融債券	6,652,753	3.30
	107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同業	\$ 690,189	1.0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572,001	0.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2,342	0.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0,565	1.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7,408,356	0.55
貼現及放款	148,965,899	2.4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467,365	0.46
付息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274,206	1.2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32,215	2.30
活期存款	29,231,108	0.08
定期存款	47,277,518	1.06
可轉讓定期存單	655,670	0.70
活期儲蓄存款	50,212,501	0.29
定期儲蓄存款	83,233,836	1.08
應付金融債券	6,936,753	3.33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資產品質及免列報逾期放款及逾期應收帳款、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到期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1. 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月		108.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企業 金融	擔 保	341,980	55,158,916	0.62 %	729,396	213.29 %
	無 擔 保	2,849	44,419,146	0.01 %	416,239	14,610.00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57,861	25,281,087	0.23 %	416,226	719.36 %
	現金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869	358,115	0.24 %	13,287	1,529.00 %
	其 擔 保	137,265	41,080,081	0.33 %	415,219	302.49 %
	他 無擔保	-	1,657,490	- %	20,070	- %
放款業務合計		540,824	167,954,835	0.32 %	2,010,437	371.74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 業務		-	-	- %	-	- %

年 月		107.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企業 金融	擔 保	844,886	49,118,948	1.72 %	657,640	77.84 %
	無 擔 保	14,758	36,315,124	0.04 %	351,635	2,382.67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277,038	25,412,258	1.09 %	425,371	153.54 %
	現金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48	473,740	0.01 %	8,167	17,014.58 %
	其 擔 保	180,788	41,482,658	0.44 %	452,096	250.07 %
	他 無擔保	-	1,673,826	- %	20,341	- %
放款業務合計		1,317,518	154,476,554	0.85 %	1,915,250	145.37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 業務		-	-	- %	-	-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 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17,712	-	25,929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 生方案依約履行	10,078	-	14,567	-
合 計	27,790	-	40,496	-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排名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1	A關係企業 (6811－不動產租售業)	2,277,600	13.87%
2	B關係企業 (4100－建築工程業)	1,601,226	9.75%
3	C關係企業 (2413－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684,884	10.26%
4	D關係企業 (6429－其他控股業)	1,635,413	9.96%
5	E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1,368,000	8.33%
6	F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1,123,650	6.84%
7	G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834,015	5.08%
8	H關係企業 (6811－不動產租售業)	796,000	4.85%
9	I關係企業 (6691－投資顧問業)	785,625	4.78%
10	J關係企業 (6491－金融租賃業)	782,308	4.76%
	小 計	12,888,721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排名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關係企業 (6811-不動產租售業)	2,613,900	16.97%
2	D關係企業 (6429-其他控股業)	1,631,876	10.59%
3	B關係企業 (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1,452,140	9.43%
4	E關係企業 (4340-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	1,368,000	8.88%
5	F關係企業 (6812-不動產經紀業)	1,082,650	7.03%
6	K關係企業 (4390-其他專門營造業)	940,108	6.10%
7	L關係企業 (1850-人造纖維製造業)	881,864	5.72%
8	I關係企業 (6691-投資顧問業)	810,487	5.26%
9	M關係企業 (2699-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46,034	4.84%
10	N關係企業 (2101-輪胎製造業)	695,883	4.52%
	小計	12,222,942	

註：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利率敏感性資訊

(1)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81,173,378	3,240,340	6,136,456	14,229,691	204,779,865
利率敏感性負債	85,437,578	96,707,197	17,907,887	6,264,388	206,317,050
利率敏感性缺口	95,735,800	(93,466,857)	(11,771,431)	7,965,303	(1,537,185)
淨 值					16,420,82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2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3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74,545,116	2,962,579	9,893,032	11,938,196	199,338,923
利率敏感性負債	86,243,801	87,565,982	18,538,441	9,303,186	201,651,410
利率敏感性缺口	88,301,315	(84,603,403)	(8,645,409)	2,635,010	(2,312,487)
淨 值					15,404,19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8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01)

(2)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60,525	44,014	-	248,954	753,493
利率敏感性負債	532,280	95,824	72,662	376	701,142
利率敏感性缺口	(71,755)	(51,810)	(72,662)	248,578	52,351
淨 值					11,09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7.4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71.76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92,982	28,932	-	147,589	669,503
利率敏感性負債	508,229	62,996	46,502	102	617,82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5,247)	(34,064)	(46,502)	147,487	51,674
淨 值					3,66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3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11.86

4.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41
	稅 後	0.36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6.34
	稅 後	5.60
純 益 率	23.37	11.00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5. 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1)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 225,001,910	24,708,328	17,442,923	14,032,950	29,446,524	35,705,644	103,665,541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280,576,306	6,627,233	12,827,982	34,409,574	44,695,768	76,807,775	105,207,974
期距缺口	(55,574,396)	18,081,095	4,614,941	(20,376,624)	(15,249,244)	(41,102,131)	(1,542,43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 219,789,313	28,221,543	19,154,439	15,718,501	22,922,999	41,702,632	92,069,199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264,484,366	5,246,729	13,976,479	34,643,511	39,089,365	72,933,637	98,594,645
期距缺口	(44,695,053)	22,974,814	5,177,960	(18,925,010)	(16,166,366)	(31,231,005)	(6,525,446)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美金到期日期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 790,746	142,778	115,808	49,392	44,571	438,197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926,455	185,540	262,962	117,023	113,752	247,178
期距缺口	(135,709)	(42,762)	(147,154)	(67,631)	(69,181)	191,01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 701,798	181,865	101,123	49,063	19,847	349,900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831,233	221,555	232,389	80,798	80,700	215,791
期距缺口	(129,435)	(39,690)	(131,266)	(31,735)	(60,853)	134,10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銀行及子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銀行業不適用；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1	板信資產管 理(股)公司	東馬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 款	否	80,000	80,000	80,000	15.0%	1	80,000	無	8,000	無	-	625,819	4,380,736
1	板信資產管 理(股)公司	唐豐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 款	否	260,166	260,166	260,166	13.5%	1	260,166	無	26,017	無	-	625,819	4,380,736
1	板信資產管 理(股)公司	恆合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 款	否	141,600	141,600	141,600	12.0%	1	141,600	無	141,600	無	-	625,819	4,380,736
1	板信資產管 理(股)公司	泰坤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 款	否	370,000	-	-	6.0%	1	-	無	-	無	-	625,819	4,380,73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為截至目前止仍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金額。

註3：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

(1)屬業務往來者填1。

(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淨值的1倍為限。

註5：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淨值的7倍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銀行業不適用；子公司：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銀行業不適用；子公司：無。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板信資產管理(股)	不動產	108.11.3	106.5.24	543,740	640,000	已收取	84,274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處分投資源自於法拍市場之不動產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無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銀行業不適用；子公司：無。
10.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 (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無。
- (2) 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元以上：無。
11.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2.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率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	收購不良債權、停車場經營及都市更新重建	100.00%	625,945	112,472	50,703	-	50,703	100.00%	子公司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	動產及不動產租賃	100.00%	380,662	6,089	37,187	-	37,187	100.00%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七、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年底	107年底(註2)	差異	
				金額	比率(%)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95,465	5,071,404	(175,939)	(3.4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390,804	10,874,533	(1,483,729)	(13.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6,373	1,100,594	(194,221)	(17.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50,207	14,058,368	2,691,839	19.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6,957,425	41,835,000	(4,877,575)	(11.6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49,478	3,215,946	(2,566,468)	(79.80)
應收款項-淨額		5,937,371	3,841,226	2,096,145	54.57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541	51,661	(9,120)	(17.65)
貼現及放款-淨額		165,944,398	152,561,304	13,383,094	8.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184	(184)	(10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6,936,681	7,192,805	(256,124)	(3.56)
使用權資產-淨額		366,778	-	366,778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995,539	2,776,023	219,516	7.91
無形資產-淨額		2,355,794	2,369,131	(13,337)	(0.5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20,911	490,491	(69,580)	(14.19)
其他資產		1,152,339	1,627,693	(475,354)	(29.20)
資產總額		255,702,104	247,066,363	8,635,741	3.5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404,476	1,650,240	1,754,236	106.30
央行及同業融資		3,029,000	2,015,000	1,014,000	50.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303	28,226	(23,923)	(84.7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165,799	2,913,216	252,583	8.67
應付款項		2,444,450	3,210,902	(766,452)	(23.87)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137	-	38,137	-
存款及匯款		218,671,761	214,826,237	3,845,524	1.79
應付金融債券		6,971,000	6,311,000	660,000	10.46
其他金融負債		630,000	210,000	420,000	200.00
負債準備		246,625	206,183	40,442	19.61
租賃負債		371,542	-	371,54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823	108,823	-	-
其他負債		195,362	182,339	13,023	7.14
負債總額		239,281,278	231,662,166	7,619,112	3.29
股本		14,446,543	14,205,771	240,772	1.69
保留盈餘		1,603,915	937,037	666,878	71.17
其他權益		370,368	261,389	108,979	41.69
股東權益總額		16,420,826	15,404,197	1,016,629	6.60

註：表列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二)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主要係資金調度所做適當之調整。
2. 應收款項-淨額增加，主要係子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減少，主要係買入匯款減少所致。
4. 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承受擔保品減少所致。
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主要係銀行同業拆放增加所致。
6.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主要係子公司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主要係因換匯合約評價調整減少所致。
8. 應付款項減少，主要係其他應付款減少所致。
9.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主要係子公司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所致。
10.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期損益增加所致。
11.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一) 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利息淨收益		2,597,405	2,351,870	245,535	10.4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70,591	1,276,424	94,167	7.38
放款呆帳費用		106,743	542,763	(436,020)	(80.33)
營業費用		2,819,961	2,646,340	173,621	6.56
稅前損益		1,041,292	439,191	602,101	137.09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9,843)	(47,725)	(102,118)	213.97
稅後損益		891,449	391,466	499,983	127.72

註：表列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二)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稅前損益增加主要係108年度放款呆帳費用較107年度減少。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註1)	(註1)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註1)	-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1)	(註1)	-

註1：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表達。

註2：表列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二) 未來1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814,052	3,400,445	(3,197,155)	5,017,342	-	-

1.109年度現金流量分布情形

- (1)營業活動：3,400,445仟元。
- (2)投資活動：(437,155)仟元。
- (3)籌資活動：(2,760,000)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行未來1年尚無流動現金不足情況。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土地、房屋及建築	自有資金	107~110年度	1,970,106	1,320,281	2,305	647,520
租賃權益改良	自有資金	107~109年度	34,590	10,853	22,937	800
自有行舍裝修	自有資金	107~109年度	63,125	4,994	8,011	50,120
資訊設備	自有資金	107~109年度	506,463	135,639	133,443	237,381

(二)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為提高經營綜效實益，規劃資訊機房、員工訓練中心及檔案倉庫。
- 2.現有或搬遷之分行裝修工程及資訊設備，可增加整體經營效益、提升競爭力及預計建置數位金融園區，有助於本行長期之發展。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1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針對目前各項轉投資事業，將持續以股利發放為主要獲利來源。

(二) 獲利原因

108年度子公司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因順利出售臺北市內湖法拍案而有明顯獲利，子公司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則因聚焦在中小企業之利基市場，創造獲利之經營成果。另來自財金資訊(股)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等三家轉投資事業亦獲配現金股利。

(三) 改善計畫

1. 本行轉投資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除加強債權回收外，並持續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規範從事包括都市更新墊付款、法拍屋處份等業務經營，以提高獲利。
2. 本行轉投資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採行穩健成長之策略，逐步調整資產配置與強化資產品質之管控，奠定良好之經營發展基礎，以追求最大收益為目標，俾利企業永續經營，營造穩定獲利。

(四) 未來1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衡量與控管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108年度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本行授信相關業務之推展，除遵循銀行法等有關法令規範辦理外，為建立良好且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本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授信及投資政策、授信及投資風險管理辦法及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等規範；其中授信風險係依本行各類分層授權辦法審核各授信案，以事前嚴謹之徵審程序提升全行授信品質，核貸後透過覆審機制及客戶預警制度之執行，充分掌握授信戶營業與財務資料、外部經營環境訊息，適時評估及追蹤貸後授信案件之信用變化情形，及早觀測出尚未公開揭露之訊息，掌握授信戶可能違約跡象，俾利迅速採取必要措施。整體而言，為提升信用風險管理能力，本行短期目標將著重於授信基礎工程及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建置，中長期目標則以建置功能性及整合性之風險管理資訊系統為主，俾期提供適當且足夠之資訊，以利本行有效辨識、衡量及監控資產組合之暴險程度。</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及全行各營業單位。董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負責核准及定期檢討信用風險策略及信用風險政策。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相關規章之擬定及研議事項。</p> <p>全行各單位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之風險，其中符合信用風險者為第一道防線，應負責管理信用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執行有效之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之營運活動，並依相關法令、本行各項規定及信用風險各項工具，執行所承辦各種業務風險之控管。</p> <p>風險管理部係第二道防線，負責並職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與制度擬定、巴塞爾資本協定建置規劃、執行與統合等工作。同為二道防線之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評估及控管所經管既有及新種業務或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訂定及執行各轄管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規範及機制，監督各轄管業務之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秉權責處理。</p> <p>稽核處係第三道防線，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檢核全行信用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之後續追蹤，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項目	內容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信用風險之衡量與呈報，除包含法定授信限額規範，及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單一企業關聯戶及集團關聯戶別、擔保品別、區域別及國家別等訂定不同授信限額外，亦將信用風險損失、壓力測試結果、銀行主要信用風險程度及趨勢與超限情形等內容，定期呈報業務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另為充分揭露授信風險資訊，各權責單位之呈報內容尚包括信用核准程序、授信資產品質概況、授信覆蓋及預警通報管理制度、授信重點業務及異常授信個案追蹤、授信資產品質分類明細暨個案評估等項目。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除加強事前徵審及事後管理外，尚透過風險限額管理、風險定價、調整放款成數及承作條件、徵提擔保品、加強保證效力、主辦或參與聯貸、建立客戶預警機制、授信異常通報機制及重大案件追蹤管理等方式，有效移轉及降低信用風險。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8.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68,684,874	94,849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4,545,047	143,965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65,523,017	6,026,755
零售債權	46,737,499	3,569,600
住宅用不動產	27,628,089	1,110,863
權益證券投資	595,182	47,615
其他資產	15,168,852	947,171
合計	228,882,561	11,940,818

註1：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註2：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108年度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項目	內容
1.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資產證券化相關管理與作業程序，係遵循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並恪遵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等原則。另為落實風險管理，於相關辦法內明訂投資種類、授權額度、部位限額等，以期有效監控風險部位，降低暴險程度。
2.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之擬定及研議事項。另每月召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本行資金操作及投資操作等策略並檢討執行。為加強業務風險控管，本行有關外幣有價證券投資交易之參與，尚需個案提請授信審議委員會及常務董事會核准。
3.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由權責單位之風險管理人員定期編製相關風險管理性報表，列載總承作金額、交易類別、授權額度、交易對象之額度使用狀況等資訊，並依規呈報相關權責主管、總經理、適當之委員會及董事會。
4.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目前非為資產證券化之創始銀行。未來若擔任資產證券化創始銀行，除加強遵守主管機關及本行內部所訂之業務規範外，將會加強風險規避或風險抵減等相關事項之擬定與執行。
5.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6.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之參與程度	不適用。
(4)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7.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不適用。
8.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之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不適用。
9.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不適用。

(2)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無。

(3)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無。

(4)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無。

(5)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3億元以上者，應揭露資訊：無。

(6)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資訊：無。

(7)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資訊：無。

(8)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資訊：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108年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項目	內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透過適切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管理各項業務所產生作業風險，降低潛在財務損失；且藉由強化公司整體作業風險管理架構，逐步地將作業風險管理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並落實於公司治理中，以維護作業安全及健全經營體質。由於作業風險涉及範圍廣泛，本行透過提升全行作業風險意識，塑造風險管理文化，俾使全行各階層皆瞭解作業風險管理是全行每個人之責任。</p> <p>本行作業風險之各項業務活動皆遵循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及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範精神，除已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建立實施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外，尚積極導入作業風險觀念，建置作業風險資料庫系統，蒐集與歸納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並導入「作業風險控制自我評估」及「作業風險關鍵風險指標」等作業風險管理工具，將分析結果作為改善內部控制程序及作業流程之參考，以有效監控管理及降低各項作業風險之發生。</p>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及全行各營業單位。董事會為最高決策單位，並督導高階管理階層採取各項作業風險管理機制與工具。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視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與工具之執行成效。</p> <p>全行各單位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的作業風險，謂第一道防線，其應該負責辨識及管理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之營運活動，依相關法令、本行各項規定及作業風險各項管理工具，執行所承辦各項作業風險之控管，並依規定向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部陳報作業風險相關管理資訊。</p> <p>本行作業風險之控管，風險管理部係第二道防線，負責監控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作業風險事件資訊、損失金額及改善計畫。同為第二道防線之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負責訂定業務手冊、業務規章及營運管理。</p> <p>稽核處係第三道防線，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檢核全行作業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之後續追蹤，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為積極管理作業風險，本行除訂定各項業務暨作業流程規定並落實於日常營運管理，以防範作業風險發生外，另依相關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作業風險損失資料蒐集作業要點等，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與彙編各項業務之執行情形，作成查核缺失與建議事項報告，以及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報告，並依規呈報主管機關、本行各級主管、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持續追蹤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情形及損失事件通報狀況，依據事件發生頻率及損失金額高低採取各項因應對策，以防範作業風險事件之發生。</p>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藉由實施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法令遵循制度，設置預警監控小組與緊急應變小組，及投保銀行綜合保險等方式，有效監控及移轉作業風險。另因應銀行業務不斷推陳出新，在作業風險管理策略上，訂有作業流程標準化及系統安全作業等規範，透過內部宣導與教育訓練，培養全員風險管理意識，塑造遵守法紀之企業文化，俾使作業風險降至最低。</p>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8.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6年度	3,125,434	
107年度	3,274,719	
108年度	3,716,284	
合計	10,116,437	505,822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108年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係以主管機關相關規範為準則，並參酌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研析各類標的趨勢，據以制訂業務策略，有效控管風險，提升操作績效，以期在最適風險下達成績效目標。本行各項利率、匯率交易以軋平部位或避險為主，各項交易均有限額與停損之管理機制，並確實依循內部所訂定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以及財務營運授權管理等相關規範辦理。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監控單位(風險管理部)、業務主管單位(財務部)及業務交易單位(財務部)。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包含授權標準、交易限額等)，並監督各項制度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銀行市場風險之監督及管理，核定市場風險管理程序及機制，並監控市場風險管理有效執行。財務部係第一道防線，應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並據以訂定相關規範進行市場風險控管及部位管理，並依規定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部相關管理資訊。風險管理部係第二道防線，負責分析、衡量及監控市場風險，確保本行符合政策及管理規範，並協助同為第二道防線之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共同研議或建議修訂各業務風險管理規範。稽核處係第三道防線，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檢核全行市場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之後續追蹤，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市場風險報告範圍包括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權益、匯率之變動)造成對本行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部位可能產生損失。除揭露金融商品部位實際損益狀況外，亦呈報風險暴險程度及限額使用情況，俾利提供管理階層制訂風險政策參考。而本行市場風險衡量主要係以設定限額管理、資金缺口管理及敏感性分析等方法，衡量市場風險暴險情形。本行市場風險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係為票債券交易系統及外匯系統，提供風險管理對交易及投資部位及時控管、逐日評價及其他所需之管理資訊。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與客戶交易之金融商品，除必要性之避險拋補外，尚考量市場變化、財務目標及風險衡量等因素，在風險額度控管合理範圍下建立適量風險性資產部位，發揮資本配置效益，期獲最大利潤；另經衡量後，若有必要對風險性資產採取規避策略時，本行即採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8.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5,228
權益證券風險	12,298
外匯風險	2,443
商品風險	-
合計	39,969

5.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依市場供需及內部資金狀況，遵守主管機關頒行相關準備之規定及最低流動比率要求，分散資金來源，提高資金穩定性；並定期分析資產負債到期缺口及到期結構變化，隨時監控主要幣別各天期資金部位及缺口異動情形。另外，在選取投資工具上，除注重標的安全性，更考量次級市場流通性，降低流動性風險。

(1)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基準日：108.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10天	11天~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25,001,910	24,708,328	17,442,923	14,032,950	29,446,524	35,705,644	103,665,54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0,576,306	6,627,233	12,827,982	34,409,574	44,695,768	76,807,775	105,207,974
期距缺口	(55,574,396)	18,081,095	4,614,941	(20,376,624)	(15,249,244)	(41,102,131)	(1,542,433)

(2)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08.12.31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90,746	142,778	115,808	49,392	44,571	438,19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26,455	185,540	262,962	117,023	113,752	247,178
期距缺口	(135,709)	(42,762)	(147,154)	(67,631)	(69,181)	191,019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政府重要施政政策及法令變動，本行不定期公布法規變動訊息，亦制定相關措施，修訂內部規章及作業手冊，施以教育訓練。歸納108年度法令變動與本行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 1.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及相關規定問答集」規定，有關「『銀行對於高風險客戶，於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之同意』，其核准層級應能反映銀行對洗錢風險之控管，對於高洗錢風險客戶之核准層級應至少較非高洗錢風險客戶核准層級高一階」之規範。

本行已修訂「本行授信業務授權辦理」5.1.「…。惟經『CM2047客戶洗錢風險評估』之各項風險指標評估客戶風險等級後，屬高風險等級者應呈送高一階授權人員核定，最高層級至常務董事會。」

- 2.財政部於106.11.16訂定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稱CRS)，規範我國境內金融機構應依稅捐稽徵法及CRS規定，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於審查後向稅捐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並要求申報金融機構應自108.01.01起對新帳戶進行盡職審查。

(1)於本行無存款帳戶之新貸戶於案件「受理時」，應徵提『CM2052 FATCA及CRS個人客戶(含獨資)自我聲明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CM2053 FATCA及CRS實體身分自我聲明書暨資料同意書』，並於臺幣主機系統客戶CIF檔確實建置相關欄位。

(2)另已於本行往來之授信戶於辦理增貸、續約(含個人簡易續約)及續約暨增貸之案件，倘法人戶負責人變更或其他有合理懷疑帳戶持有人具有臺灣以外稅務居民身分時…等，亦須徵提自我聲明書。

本行已配合於108年底完成既有高資產客戶審查並於109.06月底前完成首次申報。

- 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23同意修正「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本行相關單位已配合修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辦法、臨時性交易作業規範、法遵自評檢核表。

- 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6.06同意修正「銀行法」第35條之2、第61條之1、第127條之1、第129條至第132條；修訂重點針對銀行負責人違反競業禁止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得就違反者限期命其調整或予以解任、增訂主管機關得採行之處分措施、提高罰鍰上限。

- 5.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3.25同意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第49條之1至第49條之6，

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第44條之1至第44條之6。

本行業經108.01.23第8屆第8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法令遵循部經理擔任。已符合上開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之相關規範，另有關『獨立董事任期不宜逾三屆』之規定，日後選舉時，將依該項規定辦理。

6.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08.09.30同意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7條、第13條，並新增第19條之1、第19條之2；修訂重點為刪除以默示方式取得客戶同意之規定，增列金融機構直接或間接百分百持股之資產管理公司得為接受其母公司委託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之受託機構、增訂金融機構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涉及使用雲端服務之應遵循規定，且明訂使用雲端服務具重大性或將作業委託至境外申請主管機關核准時應檢具之書件。

7.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08.12.25同意修正「銀行法」第25條第2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將實質受益人之觀念納入金融機構之股權管理，落實股權透明化，增訂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銀行法第25條第4項所稱第三人為法人時，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之自然人及其他法定實質受益人均須併同列入申報。

本行已於外部網站揭露修正條文。

8.數位金融相關規範

(1)歐盟「第二號支付服務指令」：在107.01.13上路之歐盟法案「第二號支付服務指令(The Second Payment Services Directive, PSD2)」，要求銀行獲得用戶授權後，開放第三方存取用戶帳戶數據，並能直接透過用戶之銀行帳戶扣款。

(2)英國開放銀行策略：英國競爭及市場管理局(CMA)在105年宣布推行開放銀行計畫，已於107年起階段性實踐，將金融數據之主導權還給消費者。

(3)隨著政府政策鼓勵數據開放，銀行也開始打造開放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提供第三方服務商安全存取用戶數據之管道。

針對(1)~(3)相關規範，本行已參與財金資訊公司「『開放API』研究暨應用發展委員會」，並於108年完成第一階段業務上線及1家TSP業者(第三方服務商)服務合作上線，後續將配合財金公司時程，完成第二、三階段業務上線，並持續推動與第三方服務商介接，以提供客戶更多金融服務可選擇。

(4)歐盟「資料保護一般規則」：在107.05.25正式執行之歐盟法案「資料保護一般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首度明定「資料可攜權」，也賦予當事人「處理反對權」，當事人有權反對資料被自動化剖析之權利。

本行未於歐盟境內設立據點，營運主力區域在臺灣，僅持有極少量歐盟居民個資且非敏感性資料，採取之措施為對客戶進行行銷時，對象須排除歐盟客戶；如將來新增歐盟客戶，一律視為不同意行銷。

(5)傳統銀行應思考如何藉由開放銀行措施推廣場景金融及普惠金融，並透過開放銀行之服務架構，提升銀行對於金融商品之銷售廣度以及客戶關係深度。

為拓展本行金融服務應用廣度，提高客戶使用意願，建立更便捷之服務體驗，本行將持續推動與第三方服務商(TSP)整合之介接導入方案。

9.金融商品及保險代理相關規範

(1)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108.06.14訂定「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

本行已配合修訂相關作業規範及管控機制。

(2)有關「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8條第3款實作討論會議紀錄。

本行已配合新增「基金各級別近五年度費用率報酬率資訊」，以確保投資人權益。

(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08.09.06修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問答集」。

本行已配合修訂「通路報酬揭露」，以確保投資人權益。

(4)配合保險相關法令規範增修，如「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授信及存款端之相關內控強化措施處理原則」、「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等。

陸續修訂本行「兼營保險代理人內部控制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保險代理業務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辦法」及保代業務相關手冊與辦法，並訂定遵循法令規範作業流程與檢核機制，加強教育訓練宣導，落實查核管理，以利合規推展業務。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4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宣布推行數位化金融3.0時代，隨著科技進步，銀行業服務也應跟著創新，加上年輕人已鮮少親赴銀行臨櫃辦理交易，未來包含銀行、證券、壽險等產業，將會愈來愈依賴網路。本行基於服務客戶立場，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著手提升服務品質，並以分行通路社區化為方向，跨平台整合、強化使用者體驗，進而提供更多創新服務。

(1)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日新月異，本行致力資訊系統整合，期以邁向高科技數位化服務。基此，本行積極發展網路銀行、網路ATM、行動銀行等自動化系統，冀以多功能自動化通路提供客戶更便捷服務，降低人事及管銷成本。本行臺幣帳務主機系統升級汰換、提升功能，採用參數式設計及開放式平台架構，快速連結各項交易，有效整合運用資訊，支援業務發展需要，提升客戶滿意度。透過系統之建置、軟硬體升級專案，逐步導入伺服器虛擬化之架構。

(2)資訊安全：因應網際網路環境快速變化，針對網路交易安全，本行除加強身分辨識及亂碼處理功能，避免冒用及資料竊取問題，確保交易私密性與安全性外；亦委請專業資訊安全公司針對病毒防範、弱點修補、及駭客滲透入侵防禦進行強化，以建構安全之資訊作業環境。在網管方面，本行與不同固網業者合作，建置安全穩定之企業VPN虛擬網路，以確保金融交易及自動化作業系統順暢運作。於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方面，已建置資料外洩防護系統，並針對應變程序演練、系統暨產品測試、資料及程式盤點、系統軌跡保存及個保觀念宣導與測驗等五個面向持續落實安全維護措施，善盡客戶個人資料保護責任。在資訊管理方面，已導入國際資訊安全標準，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執行，以持續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2. 產業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鑑於產業消長變化快速，本行已選購多家產經專業資料庫，並針對分行經理人不定期辦理產業景氣相關課程，以提升徵授信品質，提供放款人員隨時掌握國內外產經資訊及保持對產業環境敏感度，降低本行業務風險；另，本國央行持續採寬鬆貨幣政策，導致利差縮小，將持續加強整合行銷，提高客戶貢獻度以創造收益，並持續辦理產業研習講座，提升放款人員對產業變化之敏感度。

(四) 形象改變之影響及可能風險：無。

(五)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1. 預期效益：為配合城鄉均衡發展及金融服務普及性政策，本行108.12.16於苗栗縣銅鑼鄉設立苗栗分行，期透過新增通路，擴大本行經營規模，增加獲利能力。

2. 可能風險：偏鄉地區商業基礎規模及成長性偏弱，致業務發展較受限；本行擴充營業據點前，均會進行審慎評估及分析，並透過完整之內稽內控及法令遵循機制，期能有效控管風險。

(七) 業務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風險管理以風險分散為基本原則，因業務過度集中於單一產業或單一客戶群，將使銀行所承擔之風險相對提高。因此，為避免業務集中之風險，影響銀行經營穩健性，對於主要業務之國家別、行業別、擔保品別、集團企業別、單一客戶別等皆訂有限額規範，並透過資訊管理系統進行日常限額監控，每年依整體經濟環境及產業發展前景定期檢討與修正，且均於規定限額內承作，俾期有效控制業務集中之風險。

除此，針對法人授信依行業別及集團企業別，依制定之限額按月彙報暴險變動情形及限額使用率，以落實風險分散原則，確保銀行穩健經營。另針對投資部位，亦訂有行業別投資限額、集團企業投資限額、同一人投資限額，其中，行業別投資限額與集團企業投資限額另併同與本行授信情形進行跨業暴險控管，各項限額皆按月彙報承作情形，有效控管風險部位不超逾授信及投資限額，並著重防範授信品質惡化及落實風險管理機制。

(八) 經營權改變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董事或持股超過1%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無。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強化緊急事故應變能力，本行訂定「緊急事故處理作業辦法」，針對可能造成本行或各營業單位有無法營運、營運中斷或財務、信譽重大損失疑慮之事故訂有相關規範，並依單位職掌建置任務編組及各事件權責單位，遇有緊急事件影響本行正常營運時，即召開「緊急事故處理小組」會議，辦理相關應變事宜；另亦針對可能發生之災害分別訂定相關防護計畫或注意事項，每年辦理防災相關教育講習、訓練及實施實際演練。各權責單位依事件發生前、中、後訂有相關預防、應變及復原標準作業程序，俾利緊急事故發生時，能迅速處理、降低風險、減少損失，以確保各項業務正常運作及維護客戶權益。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基準日：108.12.31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94.06.02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1段210號6樓	507,032	收購不良債權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103.11.03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66號6樓	371,869	動產/不動產租賃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08.12.31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比率(%)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郭道明(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50,703,200	100.00
	董事	邱明信(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簡林龍(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劉炳煌(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吳仕基(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魏禮欽(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總經理	趙建崇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董事長	周瑞燦(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37,186,880	100.00
	董事	蕭萬德(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李永倫(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黃瓊琦(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總經理	張金庭		

(五)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507,032	691,827	66,007	625,819	189,753	173,553	112,346	2.22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371,869	4,104,526	3,723,864	380,662	2,785,935	101,372	6,090	0.16

(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財務概況之合併財務報表。

(七)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09.01.31)，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玖 · 總行及分支機構一覽表

單位別	地址	電話	傳真
總行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29629170	(02)29572011
國外部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27 樓	(02)89646101	(02)89646006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27 樓	(02)89646101	(02)89646006
信託部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24 樓	(02)29629170	(02)29623668
營業部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89514488	(02)29574588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1 號	(02)29689101	(02)29665807
後埔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成都街 18 號	(02)29629121	(02)89538113
埔墘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100 號	(02)29629106	(02)29541499
華江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382 號	(02)22529101	(02)82537007
民族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339 號	(02)29629111	(02)29581242
文化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1 號	(02)22587777	(02)22593584
大觀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 155 號	(02)22756566	(02)22752574
中正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 252 號	(02)89658998	(02)89682156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仁愛路 12 號	(02)29299481	(02)29210495
秀朗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 118 號	(02)29417966	(02)29498035
福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永貞路 45 號	(02)89211919	(02)89213377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232 號	(02)22498756	(02)22497418
興南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 338 號	(02)29459366	(02)29458495
員山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53 號	(02)22259199	(02)22260657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289 號	(02)22629119	(02)22654536
金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 91 號	(02)82615666	(02)22709241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 719 號	(02)29906699	(02)29900433
丹鳳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706 號	(02)29033199	(02)29033488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四段 35 號	(02)89839966	(02)29871976
樹林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 58 號	(02)86755666	(02)86755656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60 號	(02)89113377	(02)89113661
北新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17 號	(02)29115428	(02)29124753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 258 號	(02)82850666	(02)82835789
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1 之 2 號 1-2 樓	(02)26972959	(02)26973500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22 號	(02)25429999	(02)25311707
信義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27 號	(02)27329999	(02)27334900
民生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33-1 號	(02)87129966	(02)27120222
八德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60 號	(02)27528833	(02)27405959
內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163 號	(02)87919999	(02)87919899

單位別	地址	電話	傳真
瑞光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33 號	(02)26560188	(02)26560166
艋舺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322 號	(02)23086165	(02)23066452
興隆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 185 號	(02)29320555	(02)29313382
雙園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145 號	(02)23011180	(02)23016894
西門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街 193 號	(02)23122155	(02)23116316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71 號	(02)23629211	(02)23620161
安東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188 號	(02)27110633	(02)27417381
松山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196 號	(02)27208541	(02)27203851
士林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 109 巷 79 號	(02)28349361	(02)28333280
東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路 55 號	(02)26312411	(02)26333251
復興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6 號	(02)25151488	(02)25184088
民權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136 號 1-2 樓	(02)25575818	(02)25573258
重慶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27 號	(02)25558151	(02)25591831
木柵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 236 號	(02)29362121	(02)29362883
環東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新明路 108 號 1、2 樓	(02)27965589	(02)27967988
大直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632 號	(02)25329933	(02)25321086
萬大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244 號	(02)23377719	(02)23370694
南京東路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30 號	(02)27722629	(02)27720569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19 號	(03)9568866	(03)9557199
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 360 號	(03)3398777	(03)3396362
桃鶯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28 之 8 號 1、2 樓	(03)3758999	(03)3660551
龍岡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 78 號	(03)4657799	(03)4655511
北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449 號	(03)3167377	(03)3165229
新竹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 56 號	(03)6581588	(03)6580189
苗栗分行	苗栗縣銅鑼鄉中正路 39 號	(037)985366	(037)985775
台中分行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556 號	(04)23267799	(04)23266029
北台中分行	臺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 186 號	(04)22961798	(04)22961885
嘉義分行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 298 號	(05)2279045	(05)2291649
台南分行	臺南市東區崇明路 189 號	(06)3368799	(06)3361287
成功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路 457 號	(06)2113999	(06)2112388
小港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二苓路 213 號	(07)8011161	(07)8023727
新興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四路 65 號	(07)2413168	(07)2514088
前鎮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 421 號	(07)7513176	(07)7513380
陽明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178 號	(07)3865111	(07)3828199
高新莊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仔路 485 號	(07)3412621	(07)3416142
燕巢分行	高雄市燕巢區中民路 761 號	(07)6169558	(07)6169006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炳輝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No. 68, Sec. 2, Xianmin Blvd.,
Banq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02-29629170

FAX:02-29572011